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案件總計 4,543,802 件（包括新收 4,501,535 件，舊受 42,267 件）。其中以 106 年受理 543,059 件為最多，而以 102 年受理 456,686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受理 454,380 件。

2. 地方法院於上述十年間，計終結 4,479,587 件。其中以 106 年終結 478,703 件為最多，而以 102 年終結 412,273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度法院終結件數為 447,959 件。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2.02 件，其中又以 98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69.66 件為最多，而以 102 年之 56.14 件為最少。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附表 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8 至 107 年十年間，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總計 372,771 件（包括新收 367,485 件，舊受 5,286 件）。其中以 98 年受理 49,623 件為最多，而以 105 年受理 36,472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受理 37,277 件。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366,831 件。其中以 98 年終結 44,337 件為最多，而以 105 年終結 31,887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36,683 件。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為 20.16 件，其中又以 98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 26.04 件為最多，而以 103 年 17.56 件最少。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附表 2。

（三）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總計受理 92,587 件（包括新收 70,014 件，舊受 5,290 件）。其中以 98 年受理 13,920 件為最多，而以 105 年受理 6,640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受理件數為 9,259 件。

2. 最高法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73,335 件。其中以 99 年終結 10,061 件為最多，而以 105 年終結 4,975 件為最少，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7,334 件。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16.64 件，其中又以 98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20.98 件最多，而以 105 年 13.37 件為最少。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8 年為 61.46 日，107 年為 80.89 日；十年平均結案日數為 66.97 日，詳附表 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8 年為 62.53 日，107 年為 83.32 日；十年來平均結案日數為 74.04 日，詳附表 2。

（三）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8 年為 26.43 日，107 年為 28.08 日；十年來平均結案日數為

28.36 日，詳附表 3。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自 98 至 107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104 年之 77.02% 為最高，而以 101 年之 70.65% 為最低。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104 年之 87.75% 為最高，而以 98 年之 81.84% 為最低。歷年辦案維持率，詳附表 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107 年之 92.31% 為最高，而以 98 年之 78.00% 為最低。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101 年之 94.70% 為最高，而以 98 年之 86.62% 為最低。歷年辦案維持率，詳附表 2。

四、案件終結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共計終結刑事案件 4,479,587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1,978,745 件（包括公訴案件 1,972,105 件、自訴案件 5,314 件、更審案件 1,326 件），再審案件 232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06,714 件；至於其他案件，其中 1,932,552 件為一般案件，3,810 件為減刑案件，27,179 件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餘詳附表 4。

2. 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中，較重要之罪名有殺人罪 16,962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55,306 件，公共危險罪 548,985 件，竊盜罪 187,527 件，傷害罪 170,106 件，詳附表 5。

3. 上開終結之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共有 1,998,704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753,069 人，占全部被告人數 87.71%；判決無罪者 51,741 人，占 2.59%；判決不受理者 149,528 人，占 7.48%；經通緝者 29,453 人，占 1.47%；經撤回者 2,754 人，占 0.14%，詳附表 6。

4. 前款所列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47 人，占全部

科刑人數 0.003%；判處無期徒刑者 568 人，占 0.032%；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973,782 人，占 55.55%，詳附表 7。

5. 再審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計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4,821 件（包括新收 4,793 件，舊受 28 件），終結 4,790 件，未結 31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4,503 件，占終結件數 94.01%；撤回再審聲請者 93 件，占 1.94%；開始再審者 145 件，占 3.03%；他結者 49 件，占 1.02%，詳附表 8。

(2) 上述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地方法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即裁定開始再審，下同），計受理 238 件，終結 230 件，未結 8 件。終結案件中，經更為審判者 124 件，占終結件數 53.91%；經駁回再審者 20 件，占 8.70%；經撤回再審者 3 件，占 1.30%；他結者 83 件，占 36.09%，詳附表 9。

6.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共計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12,423 件（包括新收 210,235 件，舊受 2,188 件），終結 206,409 件，未結 6,014 件。終結案件中，移送民庭者 75,017 件，占終結件數 36.34%；調解成立者 65,752 件，占 31.86%；和解者 30,169 件，占 14.62%；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4,121 件，占 6.84%；經撤回者 13,634 件，占 6.61%；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3,152 件，占 1.53%，詳附表 10。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計終結刑事案件 366,831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72 件，屬於第二審案件 185,381 件，軍事第三審案件 353 件，再審案件 85 件，抗告案件 56,211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3,107 件，其他案件 111,622 件，詳附表 11。

2.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括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發回、發交更審案件）中，經撤回上訴者 13,732 件，占終結件數 7.41%；上訴不合法經駁回者 32,268 件，占 17.41%；因無理由經駁回者 73,974 件，占 39.90%；撤銷原判全部者 48,137 件，占 25.97%；撤銷原判一部者 17,033 件，占 9.19%；他結者 236 件，占 0.13%，詳附表 12。

3.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經判決科刑人數 186,211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143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 0.08%；判處無期徒刑者 649 人，占 0.35%；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53,732 人，占 28.86%；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109,484 人，占 58.80%，詳附表 13。

4. 上開科刑被告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46,427 人，占 24.93％；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者 18,945 人，占 10.17％，犯傷害罪者 16,151 人，占 8.67％；犯竊盜罪者 13,079 人，占 7.02％；犯殺人罪者 6,244 人，占 3.35％，詳附表 13。

5. 再審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計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12,734 件（包括新收 12,683 件，舊受 51 件），終結 12,623 件，未結 111 件。終結案件中，經駁回再審聲請者 12,485 件，占終結件數 98.91%；撤回再審聲請者 31 件，占 0.25%；開始再審者 85 件，占 0.67%，詳附表 14。

   (2) 上述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計受理 94 件，終結 85 件，未結 9 件。終結案件中，經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71 件，占終結件數 83.53%；經駁回再審者 10 件，占 11.77%；撤回再審者 3 件，占 3.53%，詳附表 15。

6.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810 件（包括新收 10,679 件，舊受 131 件），終結 10,578 件，未結 232 件。終結案件中，移送民庭者 4,541 件，占終結件數 42.93%；和解者 2,575 件，占 24.34%；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782 件，占 16.85%；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393 件，占 3.72%；經撤回者 530 件，占 5.01%；調解成立者 733 件，占 6.93%，詳附表 16。

（三）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終結刑事案件 73,335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56,957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 77.67%；抗告案件 10,854 件，占 14.80%；非常上訴案件 3,534 件，占 4.82%；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413 件，占 0.56%；聲請案件 1,314 件，占 1.79%；其他案件 263 件，占 0.36%，詳附表 17。

2. 上開終結之上訴案件（即 56,957 件），其中駁回上訴部分，屬全部駁回者 45,649 件，占 80.15%；部分駁回者 1,366 件，占 2.40%；發回更審部分，屬全部發回者 7,802 件，占 13.70%；部分發回者 1,213.5 件，占 2.13%；另全部自為判決者 291 件，占 0.51%；部分自為判決者 133.5 件，占 0.23%；撤回者 372 件，占 0.65%，詳附表 18。

3. 前開十年間，經最高法院裁判結果確定之被告人數計 65,404 人，其中科刑人數為 59,288 人，占全部終結被告人數 90.65%；判決無罪者 4,187 人，占 6.40%；諭知不受理者 1,706 人，占 2.61%；免訴者 61 人，占 0.09%；諭知管轄錯誤者 16 人，占 0.02%；諭知免刑者 16 人，占 0.02%。科刑人數中，經諭知緩刑者 40 人，占科刑被告人數 0.06%；經宣告保安處分者 14 人，占科刑被告人數 0.02%，詳附表 19。

4. 上述科刑被告 56,957 人中，經判決處死刑者 47 人，占科刑人數 0.07%；判處無期徒刑者 414 人，占 0.63%；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者 18,885 人，占 28.87%；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11,065 人，占 16.92%；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8,112 人，占 12.40%；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5,010 人，占 7.66%，詳附表 19。

5. 上開科刑被告所犯罪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21,184 人，占科刑人數 37.19%；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 3,758 人，占 6.60%；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3,661 人，占 6.43%；犯強盜罪者 2,580 人，占 4.53%；犯妨害性自主罪者 4,629 人，占 8.13%；犯殺人罪者 2,426 人，占 4.26%，詳附表 19（續一至續七）。

6. 最高法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判決件數計 56,455 件（包含全部及部分發回發交更審），總計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為 10,229 次，發回更審之案件占判決件數 18.12%。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者居多，達 3,821 件，其餘原因詳附表 20。

7. 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非常上訴案件計 3,534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 88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25.04%；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228 件，占 6.45%；自為判決者 2,355.5 件，占 66.65%，詳附表 21。

五、羈押人犯概況

（一）地方法院 107 年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刑事被告人數計 8,593 人。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案件數 11,383 件，詳附表 22、22-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羈押刑事被告人數 24,102 人，歷年羈押被告人數以 98 年 4,090 人為最多，以 106 年 1,405 人為最少。羈押期間以逾一月至二月者最多，逾二月至三月者次之，詳附表 23。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7 年總計受理刑事案件 541,839 件（包括新收 477,483 件，舊受 64,356 件），終結 477,624 件，未結 64,215 件，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 88.15%。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63.04 件。各法院中，受理及終結案件數均以新北地方法院為最多，分別為 64,241 件及 56,650 件，而以連江地方法院為最少，分別為 230 件及 206 件，詳附表 24。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計受理刑事案件 41,556 件（包括新收 36,358 件，舊受 5,198 件），終結 35,704 件，未結 5,852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9.66 件。受理及終結案件數均以臺灣高等法院為最多，分別為 19,072 件及 16,035 件，而以金門高分院為最少，分別為 125 件及 105 件，詳附表 25。

（三）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7 年受理刑事案件 8,657 件（包括新收 6,584 件，舊受 2,073 件），終結 6,688 件，未結 1,969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6.77 件，詳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7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 477,624 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80.89 日。其中以嘉義地方法院 37.12 日為最短，詳附表 24。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83.32 日。其中以高雄高分院 67.92 日為最短，詳附表 25。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7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75.11%，其中以金門地方法院 82.98% 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 85.56%，其中以連江地方法院 100% 為最高，詳附表 24。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92.31%，其中以高雄高分院 94.12% 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 94.47%，其中以金門高分院 100.00% 為最高，詳附表 25。

四、案件終結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7 年終結刑事案件計 477,624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216,017 件（包括公訴案件 215,385 件，自訴案件 503 件，更審案件 129 件），第二審案件 9,143 件，再審案件 25 件，抗告案件 183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9,199 件，其他案件中屬社會秩序維護法 3,414 件，詳附表 4。

2. 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重要罪名，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57,731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即 189,724 件）30.43% 為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0,645 件，占 21.42%；竊盜罪 19,895 件，占 10.49%；傷害罪 20,396 件，占 10.75%。其他各項罪名之件數，詳附表 5。

3. 上開終結案件，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83,457 人，占終結被告人數 (即 209,441 人)87.59%；諭知不受理者 17,182

人，占 8.20%；判決無罪者 4,817 人，占 2.30%；經通緝者 2,617 人，占 1.25%；判決免訴者 625 人，占 0.30%；撤回者 211 人，占 0.10%，詳附表 6。

4. 前款所列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3 人，占科刑人數 0.0016%；判處無期徒刑者 35 人，占 0.019%；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13,303 人，占 61.76%；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297 人，占 0.16%，詳附表 7。

5. 前開被告人數中，屬於公訴案件者 208,253 人，屬於自訴案件者 1,188 人。

(1) 第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詳附表 26（續一至續十五）。

(2) 第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詳附表 27（續一至續十五）。

6. 再審部分

(1) 地方法院 107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582 件（包括新收 544 件，舊收 38 件），終結 551 件，未結 31 件，詳附表 8。

(2) 地方法院 107 年度辦理再審案件 33 件，終結 25 件，未結 8 件，詳附表 9。

7.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 107 年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35,187 件（包括新收 29,437 件，舊受 5,750 件），終結 29,173 件，未結 6,014 件，詳附表 10。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終結刑事案件 35,704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 18,172 件，抗告案件 5,432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599 件，其他案件 10,488 件，詳附表 11。

2. 上開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含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發

回、發交更審案件），其中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10,192 件，占終結第二審案件 56.09%（包括因不合法而駁回者 1,219 件、因無理由而駁回者 8,973 件）；撤銷原判決者 6,269 件，占 34.50%（包括全部撤銷者 4,385 件、部分撤銷者 1,884 件）；撤回上訴者 1,686 件，占 9.28%，詳附表 12。

3.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經判決科刑之人數計 17,032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4 人，占終結科刑人數 0.02%；判處無期徒刑者 32 人，占 0.19%；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4,477 人，占 26.29%；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10,489 人，占 61.58%；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326 人，占 1.91%。其餘及各項罪名之量刑情形，詳附表 28。

4. 再審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1,335 件（包括新收 1,222 件，舊受 113 件），終結 1,224 件，未結 111 件，詳附表 1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受理刑事再審案件 19 件，終結 10 件，未結 9 件，詳附表 15。

5.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計 1,562 件（包括新收 1,335 件，舊受 227 件），終結 1,330 件，未結 232 件，詳附表 16。

（三）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 107 年終結刑事案件 6,688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4,879 件，抗告案件 1,371 件，非常上訴案件 269 件，聲請案件 143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0 件，詳附表 17。

2. 上述終結之上訴案件，其中經駁回上訴者 4,365.5 件，占全部終結上訴案件 89.48%（包括全部駁回者 4,285 件，

部分駁回者80.5件）；發回更審者412.5件，占8.45%（包括全部發回者344件，部分發回者68.5件）；自為判決者36件，占0.74%（包括全部自為判決者18件，部分自為判決者18件）；撤回者52件，占1.07%。詳附表18。

3. 上開終結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科刑人數多寡列計，前三項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947人）、詐欺罪（585人）、妨害性自主罪（436人），詳附表19-1。

4. 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107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計269件。其中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者180件，占終結案件66.91%；駁回非常上訴者62件，占23.05%；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22件，占8.18%；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5件，占1.86%，詳附表21。

叁、分析

一、案件收結分析

（一）案件之受理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107年受理刑事案件541,839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454,380件增加87,459件，較去年543,059件減少1,220件，較98年之482,020件增加59,819件，詳附表1。

(2) 就各地方法院受理之件數比較，107年各法院受理案件中，以臺中地方法院64,861件最多，詳附表2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7年受理刑事案件41,556件，

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37,277 件增加 4,279 件，較去年之 38,553 件增加 3,003 件，較 98 年之 49,623 件減少 8,067 件，詳附表 2。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7 年受理刑事案件 8,657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9,259 件減少 602 件，較去年之 7,504 件增加 1,153 件，較 98 年之 13,920 件減少 5,263 件，詳附表 3。

（二）案件之終結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7 年終結刑事案件 477,624 件，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 88.15%，與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447,959 件比較，增加 29,665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478,703 件減少 1,079 件，較 98 年終結件數 444,492 件增加 33,132 件，詳附表 1。

(2) 如以各地方法院終結件數比較，以臺中地方法院為最高，有 58,060 件。另金門地方法院終結 1,068 件，連江地方法院終結 206 件，詳見附表 2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終結刑事案件 35,704 件，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36,683 件減少 979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33,355 件增加 2,349 件，較 98 年之 44,431 件減少 8,727 件，詳附表 2。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比例為 85.92%，較去年度 86.52% 減少 0.60%，較 98 年之 89.54% 減少 3.62%，各年之結案百分比，詳附表 2。

(3) 如以終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6,035 件為最高，其餘依序為臺中高分院 8,303 件、

高雄高分院 5,975 件、臺南高分院 4,131 件、花蓮高分院 1,230 件。另金門高分院為 105 件，詳附表 25。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7 年終結刑事案件 6,688 件，占受理案件 77.26%，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7,334 件減少 646 件，與去年 5,431 件相比增加 1,257 件，與 98 年 9,484 件相較，終結件數減少 2,796 件，詳附表 3。

（三）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部分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7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63.04 件，較去年 63.15 件減少 0.11 件，較 98 年之 69.66 件減少 6.62 件，詳附表 1。

(2) 如以各地方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93.55 件為最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0.35 件為次多，而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之 40.14 件為最少，詳附表 24。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9.66 件，與去年之 18.81 件相較，增加 0.85 件，與 98 年之 26.04 件相較，則減少 6.38 件，詳附表 2。

(2) 如以各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臺南高分院 20.82 件為最多，而以金門高分院之 9.32 件為最少，詳附表 25。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7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6.77 件，較去年之 14.21 件增加 2.56 件，較 98 年之 20.98 件減少 4.21 件，詳附表 3。

二、辦案速度分析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7 年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即終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80.89 日，較去年之 77.53 日增加 3.36 日，較 98 年之 61.46 日增加 19.43 日，詳附表 1。

2. 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即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比較，以嘉義地方法院 37.12 日為最快，桃園地方法院 121.56 日為最慢，另金門地方法院為 58.45 日，詳附表 24。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每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3.32 日，較去年之 80.92 日增加 2.40 日，較 98 年之 62.53 日增加 20.79 日，詳附表 2。

2. 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比較，則以高雄高分院平均終結日數 67.92 日為最快，其餘依序為臺中高分院 79.52 日、臺灣高等法院 87.62 日、臺南高分院 91.80 日、花蓮高分院 93.74 日、金門高分院 110.57 日，詳附表 25。

（三）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7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8.08 日，較去年之 29.16 日減少 1.08 日，較 98 年之 26.43 日增加 1.65 日，詳附表 3。

三、辦案正確性分析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7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75.11%，較去年之 74.84% 上升 0.27%，較 98 年之 73.15% 上升 1.96%。

2. 地方法院 107 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85.56%，較去年之 85.57% 下降 0.01%，較 98 年之 81.84% 上升 3.72%，以上均詳附表 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7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92.31%，較去年上升0.55%，較98年之78.00%大幅上升14.31%。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7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94.47%，較去年上升1.02%與98年之86.62%比較上升7.85%。

3. 由上比較，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7年辦案正確性，其上訴案件維持率與去年比較上升0.55%，抗告案件維持率較去年上升1.02%，已努力提高辦案正確性。以上均詳附表2。

（三）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107年終結刑事案件6,688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4,879件，占終結案件72.95%；抗告案件1,371件，占20.50%；非常上訴案件269件，占4.02%；聲請案件143件，占2.14%；附帶民事訴訟案件20件，占0.30%。詳附表17。

2. 由上列數字可知，最高法院終結案件中以上訴案件所占比例居多數，抗告案件次之，各項訴訟案件所占百分比之多寡順序與往年情形大致相同，僅所占比例略有增減而已。

四、案件終結情形分析

（一）以案件類別分析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107年終結刑事案件第一審案件216,017件，其中屬於公訴案件215,385件，占終結第一審案件99.71%；屬於第一審自訴案件503件，占0.23%；屬於第一審更審案件129件，占0.06%，詳附表4。

(2) 由上比較，可知地方法院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仍以公

訴案件占多數，恆在 99% 上下，自訴案件僅約占 0.23% 左右，比例究屬少數。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終結刑事案件 35,704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為 18,172 件，抗告案件為 5,432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599 件，詳附表 11。

(2) 由上分析，可知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以第二審訴訟案件占絕大多數。至於再審案件 107 年僅有 10 件，歷年此類案件均只占極小比例。

（二）以裁判結果分析

1. 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7 年終結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 209,441 人，較去年減少 2,735 人，較 98 年增加 4,169 人。其中科刑人數 183,457 人，較去年減少 2,910 人，較 98 年增加 3,646 人。判決不受理者 17,182 人，較去年增加 98 人，較 98 年增加 4,649 人。判決無罪者 4,817 人，較去年增加 157 人，較 98 年減少 2,298 人。經通緝人數 2,617 人，較去年減少 200 人，較 98 年減少 1,049 人，詳附表 6。

(2)107 年終結之全部被告，其中經判決科刑者占 87.59%，判決不受理者占 8.20%，判決無罪者占 2.30%，經通緝者占 1.25%，判決免訴者占 0.30%，經撤回者占 0.10%，諭知管轄錯誤者占 0.14，詳附表 6。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終結之刑事案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者占 50.90%，屬於抗告案件者占 15.21%，屬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者占 4.48%，屬於再審案件者占 0.03%，其他案件者占 29.37%。足見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終結之案件，係以第二審案件為絕大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詳附表 11。

3. 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 107 年終結之刑事案件 6,688 件中，屬於上訴案件者 4,879 件，抗告案件 1,371 件，非常上訴案件者 269 件，聲請案件 143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0 件，其他案件 6 件。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上訴案件減少 817 件，抗告案件增加 286 件，非常上訴案件減少 84 件，聲請案件增加 12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減少 21 件。自歷年終結案件狀況以觀，以上訴案件為最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而非常上訴案件占第三位，詳附表 17。

(2)107 年終結之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占 87.83%，發回更審者占 7.05%，自為判決者占 0.37%，足見最高法院終結之案件仍以駁回上訴者居多，詳附表 18。

（三）以個別罪名科刑情形之分析（第二審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終結各項之罪名科刑情形，詳附表 28。

（四）關於再審案件之分析

1. 地方法院 107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582 件，終結 551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520 件，占 94.37%；裁定開始再審者 20 件，占 3.63%；撤回再審聲請者 6 件，占 1.09%。同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33 件，終結 25 件，其中獲得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12 件，詳附表 8、9。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1,335 件，終結 1,224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1,200 件，占 98.04%；裁定開始再審者 13 件，占 1.06%；撤回再審聲請者 8 件，占 0.65%。同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19 件，終結 10 件，其中獲得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7 件，詳附表 14、15。

（五）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分析

1. 地方法院 107 年終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9,173 件，其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10,502 件，占 36.00%；調解成立者 9,818 件，占 33.65%；成立和解者 4,648 件，占 15.93%；經撤回者 1,512 件，占 5.18%；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669 件，占 5.72%；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383 件，占 1.31%，詳附表 10。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終結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330 件，其中移送民事庭者 524 件，占 39.40%；成立和解者 320 件，占 24.06%；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36 件，占 10.23%；經撤回者 45 件，占 3.38%；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29 件，占 2.18%；調解成立者 273 件，占 20.53%，詳附表 16。

3. 依上所見，法院刑事庭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率多移送民事庭，自行審判者仍屬少數，仍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求程序便捷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宜繼續努力。

（六）關於非常上訴之分析

1. 最高法院 107 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 269 件，其中經駁回上訴者 62 件，占終結件數 23.05%，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27 件。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22 件，占 8.18%，其中自為判決者 180 件，占 66.91%，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56 件。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較十年來平均數減少 1 件；發回更審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1.5 件，詳附表 21。

2. 由上比較，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較去年增加 11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增加 2.5 件，自為判決者增加 14.5 件，撤銷者減少 5 件，發回更審者減少 1 件。本年度於審判上仍有些許違誤案件數，今後仍需努力避免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

五、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分析

（一）最高法院 107 年判決之件數 4,814 件，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481 件（包括全部發回或發交更審 344 件，部分發回或發交更審 137 件），占全部判決案件數 9.99%。

（二）最高法院 107 年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原因，經分析結果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之 253 件為最多。其餘為「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其他理由不備」等。關乎上述發回之原因，第二審判決如多加注意應可避免，是故第二審判決，仍有改進加強之處。

（三）至於發回或發交更審之次數均以第一次發回者居多，計 405 件，第二次發回以後之件數隨發回次數之增加而相對減少。按案件因發回次數過多，歷久未能定讞，每為各界所垢病。第二審法院自宜針對發回意旨詳為研究，期以減少發回更審之案件及次數。以上均詳附表 20-1。

六、刑事被告羈押情況分析

（一）地方法院 107 年准許羈押聲請被告 6,529 人。而各法院羈押人數最多者為臺中地方法院 1,139 人，其次為桃園地方法院 755 人，最少者為高雄少家法院 1 人，詳附表 22。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羈押被告人數計 1,684 人，較去年增加 268 人。移送或釋放、交保前已羈押時間，以逾三月至六月之 434 人為最多，逾二月至三月之 231 人次之，逾一月至二月者 187 人，逾半月至一月者 122 人，逾六月至一年者 112 人，其餘詳附表 23。

（三）由上述數字顯示，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含金門高分院）羈押之被告人數較去年上升，法院對於被告之羈押宜慎重處理。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由於兇殺、搶劫、擄人勒贖等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社會安寧秩序遭受嚴重威脅，前司法行政部有鑑於此，為有效防制暴力犯罪，以附表 32 所列各罪列為重大刑事案件，訂頒「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以為遵循。審檢分隸後，本院於 69 年 8 月 25 日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迄至 107 年 7 月 23 日經 20 次修正，發交各級法院切實施行，期能速審速結，發揮司法功能。茲就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概況分述如下：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6,348 件（包括新收 5,877 件，舊受 471 件），終結 5,913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5,121 件，平均每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72.45 日，詳附表 29。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案件 2,225 件（包括新收 1,993 件，舊受 232 件），終結 2,070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1,998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318.84 日，詳附表 30。

二、案件終結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計 5,121 件，被告人數 13,162 人。其中經科刑者 9,778 人，通緝者 492 人，判決無罪者 2,086 人，他結者 806 人，詳附表 31。

2. 前開科刑被告，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47 人，判處無期徒刑者 412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4,082 人，判處

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450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1,06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85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1,041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1,115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556 人，判處拘役者 38 人。上開科刑被告中，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者，所占比例達 21.78%，詳附表 3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2,225 件，詳附表 30。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 107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984 件（包括新收 547 件，舊受 437 件），終結 549 件，未結 435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475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284.15 日，詳附表 29。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計 276 件（包括新收 142 件，舊受 134 件），終結 121 件，未結 155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120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28.35 日，詳附表 30。

二、案件終結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107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475 件，被告人數 1,019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838 人，判決無罪者 86 人，通緝者 34 人，他結者 61 人，詳附表 31。

2. 前開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3 人，判處無期徒刑

者 31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30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60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10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102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9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99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31 人。

3. 上開科刑被告中，違反重大金融案件者 435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155 人，殺人既遂者 123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172 人，擄人勒贖既遂者 6 人，其餘各罪之科刑情形，詳附表 32。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117 件（被告人數 443 人），其中違反重大金融案件 70 件（被告 353 人），殺人既遂者 24 件（被告 29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6 件（被告 12 人），貪污重大案件 5 件（被告 30 人），其餘各罪，詳附表 33。

2. 前開被告人數，其中經判決上訴駁回科刑者 28 人，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者 70 人，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者 148 人，撤銷改判加重者 30 人，判決不受理者 9 人、撤回者 5 人，詳附表 33。（續一至續二）

叁、分析

一、就辦案速度分析比較

（一）地方法院 107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84.15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272.45 日增加 11.70 日，較去年 282.96 日增加 1.19 日，詳附表 29。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28.35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318.84 日增加 109.51 日，較去年

480.04 日減少 51.69 日，詳附表 30。

二、就量刑情形分析

（一）地方法院 107 年所科處重大刑事案件之宣告刑，判處死刑者占科刑人數 0.36%；判處無期徒刑者占 3.70%；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占 36.28%；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占 7.16%；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占 12.77%；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占 12.17%；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占 11.10%；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占 11.81%；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占 3.70%。詳附表 31。

（二）地方法院 107 重大刑事案件科刑人數 838 人，其中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總人數為 164 人，占 19.57%，量刑比例不可謂不重；惟近年來重大刑事案件仍不斷發生，且犯罪手段及實害升高之趨勢未變，究其原因固非儘可歸責於法院之量刑，而法院之制裁，尚具有相當之嚇阻效果。各級法院仍應依本院 107 年 7 月 23 日院臺廳刑一字第 1070020444 號函修訂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切實施行，從速審結，妥適量刑，以懲不法，期減少重大刑事案件之發生，維護社會之安全與安寧，詳附表 31。

第三章　其他刑事案件

第一節　刑事補償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十年來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2,098 件（包括新收 2,054 件，舊受 44 件），終結 2,073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769 件，補償人數 808 人，補償金額新臺幣（下同）206,741,633 元，詳附表 34。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627 件（包括新收 617 件，舊受 3 件），終結 615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327 件，補償人數 347 人，補償金額 217,903,300 元，詳附表 36。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一、地方法院 107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180 件（包括新收 150 件，舊受 30 件），終結 155 件，未結 25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71 件，核准補償人數 73 人，補償金額 15,591,600 元，其中受理件數以高雄地方法院 31 件為最多，補償金額則以高雄地方法院 3,575,900 元最多，詳附表 35、35-1。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07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55 件（包括新收 51 件，舊受 4 件），終結 43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22 件，補償人數 24 人，補償金額 28,176,700 元，詳附表 36。

叁、分析

一、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7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與十年來平均數值相較，核准補償件數減少8件，核准補償人數減少19人。較去年受理件數減少8件，核准補償件數減少12件，核准補償人數減少12人，詳附表36。

二、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7年核准補償金額較十年來平均數增加6,386,370元；較去年減少11,217,600元。由上述，高等法院暨其分院107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其核准補償人數較去年減少，補償金額較去年減少，對於人犯之羈押，法院已加強注意，審慎處理，妥適減少刑事補償之發生。

第二節　提審案件

壹、10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98年至107年十年間，受理提審案件2,367件，終結2,359件。受理提審人數2,367人，駁回1,651人，他結者6人，詳附表37。

貳、民國107年概況

地方法院107年受理提審案件546件，終結542件。提審人數565人，終結情形駁回335人、撤回203人。其中以新北地方法院137人最多，臺北地方法院82人次之，詳附表37、38。

叁、分析

由歷年受理情形來看，各地方法院十年來受理提審聲請案件，總計2,637件，相關機關對於人民之逮捕拘禁，應妥適處理，以落實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第三節　公設辯護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 98 年至 107 年十年間，新收受理公設辯護案件 138,370 件（包括強制辯護 132,045 件，任意辯護 144 件，其他 1,658 件），舊受 4,523 件，終結 132,867 件，未結 5,508 件，詳附表 39。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地方法院 107 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 20,039 件（包括新收 14,409 件，舊受 5,630 件），終結 14,531 件，未結 5,508 件。其中以新北地方法院受理 2,380 件為最多，詳附表 39、40。

參、分析

地方法院 107 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與去年相較，增加 61 件，終結件數增加 183 件，詳附表 39。

第四節　通訊監察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實行迄今已逾 10 年。

二、地方法院 98 年至 107 年辦理通訊監察案件受理 710,882 件（包括舊受 75,577 件，新收 635,035 件），終結 629,609 件，未結

81,273 件，詳附表 41。檢察官聲請案件，法院核准 121,676 件，駁回 43,172 件，部分准駁 12,747 件；線路數核准 288,965 線，駁回 93,503 線，部分准駁駁回 28,861 線，詳附表 42。通訊監察期間 1 月以下 63,246 件，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46,460 件，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16,278 件，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4,129 件，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1,896 件，逾 1 年 1,084 件，詳附表 43。核發通知書 97,802 件，期底 (即 107 年底，下同) 暫不通知 26,383 件，通知比率 78.76%，詳附表 44。

貳、民國 107 年概況

地方法院 107 年辦理通訊監察案件受理 92,738 件（包括舊受 10,108 件，新收 82,630 件），終結 82,822 件，未結 9,916 件，詳附表 41。檢察官聲請案件，法院核准 14,893 件，駁回 4,995 件，部分准駁 393 件；線路數核准 24,290 線，駁回 8,024 線，部分准駁駁回 494 線，詳附表 42。通訊監察期間 1 月以下 6,494 件，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5,446 件，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2,147 件，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612 件，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385 件，逾 1 年 95 件，詳附表 43。核發通知書 11,917 件，期底暫不通知 3,859 件，通知比率 75.54%，詳附表 44。

叁、分析

地方法院 107 年受理通訊監察案件比 10 年來平均數略高。檢察官聲請案件，法院核准件數較去年增加 255 件，駁回件數較去年減少 474 件，核准線路數較去年增加 2,067 線，駁回線路數去年減少 472 線，詳附表 42。通訊監察期間 1 月以下較去年減少 243 件，逾 1 月至 3 月以下較去年增加 242 件，逾 3 月至 6 月以下較去年增加 273 件，逾 6 月至 9 月以下較去年增加 116 件，逾 9 月至 1 年以下較去年增加 111 件，逾 1 年較去年減少 3 件，詳附表 43。核發通知書較去年增加 433 件，期底暫不通知較去年增加 119 件，通知比率較去年增加 0.11%，詳附表 44。嚴謹審核通訊監察案件，乃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要求法官應盡的職責，聲請書未依規定具體記載監察理由，並提出

具體事證，僅抄錄法條者，法院均不予准許。為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通知受監察人規定，各地方法院持續邀集轄區檢、警機關協調通訊監察業務，執行陳報，確實達到通知率 100% 之目標。

第四章　新時代之量刑發展

壹、前言

量刑向來是各國刑事審判實務之難題，追求妥適量刑亦是各國司法改革之重點。在民國 99 年 9 月間，高雄地院一件性侵幼童的判決引發「白玫瑰運動」的重大爭議，而本院基於司法為民的理念，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要求，自 100 年 2 月中旬起，首先針對民眾所關注的妨害性自主罪，開始著手建置符合我國國情、法制的「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揭開我國司法量刑改革的序幕。是以，本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贏得人民對司法正義的信任，於 100 年 2 月 15 日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並參酌美國、英國及澳洲新南威爾斯省之量刑改革措施，結合刑事審判、統計、資訊專業及編碼人員，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另外，本院亦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等焦點團體，製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提示法官量刑時應注意審酌之從輕或從重量刑事項，供法官量刑參考，藉以拉近人民與法官之距離。再者，本院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諮詢會議」，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全文共 27 點。本參考要點包括「宣告刑之裁量」及「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兩大主軸。

又為改善我國刑事案件量刑實務，避免量刑不合理之歧異，並提高量刑之妥適性，本院刑事廳自民國 107 年 9 月 22 日起至 30 日止，前往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蘇格蘭量刑委員會及愛丁堡大學進行考察。參訪人員於 9 月 27 日前往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辦公室，了解其行政作業流程及研究工作內容，並於 9 月 28 日列席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正式會議，觀摩研議製作量刑準則之會議過程。再者，蘇格蘭雖於我方前往參訪之際尚未正式公布量刑準則【蘇格蘭已於今年 10 月 30 日由其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核准同意量刑委員會提出之量刑準則，準則並已於 11 月 26 日起生效施行】，然整體架構已擘劃多時，尤以其草創階段之工作與計畫，應可為我方未來研議量刑準則時之參考，故於 9 月 25 日亦前往蘇格蘭量刑委員會考察。是以，本文將就量刑之現況及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所發展之量刑準則為介紹，並就未來之發展分析及評估。

貳、量刑參考工具之歷史與現況

一、量刑資訊系統

（一）建置之緣起與歷程

本院為推動量刑改革措施，於 100 年 2 月中旬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結合刑事法官、統計、資訊專業及編碼人員，從各類犯罪之法院判決書中，蒐集判決書上記載之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審酌事由，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使用者於輸入欲查詢之量刑事由後，系統自動檢索相關判決，提供過往判決符合查詢條件之最高、最低刑度在內之量刑分布情況及刑種全貌圖。茲詳述如下：

1. 完成「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

基於回應「白玫瑰運動」中社會各界對妥適量刑之需求並解決量刑歧異，100 年 7 月 26 日，本院前任秘書長林錦芳女士，於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第 3 次會議提出「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分析研究報告」，同日並啟用「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

2. 完成修法後之「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

基於防衛人民行的安全，於101年3月15日啟用「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其後因應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提高法定刑之修正，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完成更新判決書編碼表。

3. 完成「槍砲案件量刑資訊系統」

由於黑槍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故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啟用「槍砲案件量刑資訊系統」。

4. 完成「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量刑資訊系統」

由於提供人頭帳戶資料幫助詐欺案件頻傳，嚴重破壞金融秩序及人民財產法益，故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啟用「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量刑資訊系統」。

5. 完成「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栽種毒品（株）罪量刑資訊系統」

由於毒品氾濫，犯罪有增加之趨勢，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故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啟用「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栽種毒品（株）罪量刑資訊系統」。

6. 完成「竊盜罪量刑資訊系統」

由於竊盜猖獗，影響人民財產法益及住居安全，故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啟用「竊盜罪量刑資訊系統」。

7. 完成「搶奪罪暨強盜罪量刑資訊系統」

搶奪罪、強盜罪每年案件數不少，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故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啟用「搶奪罪暨強盜罪量刑資訊系統」。

8. 完成「殺人罪量刑資訊系統」

由於殺人罪、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傷害致死罪、重傷害致死罪，常因量刑之妥適性引發爭議，故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啟用「殺人罪量刑資訊系統」。

9. 完成「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基於效益考量，兼顧實務需求，建置「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該系統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啟用，目前提供刑法放火罪、肇事逃逸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恐嚇擄人勒贖罪、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商標法、著作權法、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建築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等罪之量刑資訊及查詢相關判決。

10. 完成「傷害罪量刑資訊系統」

傷害罪在實務上案件數量多，為使法官就此案件類型更妥適量刑，故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啟用「傷害罪量刑資訊系統」。

11. 完成「肇事逃逸罪量刑資訊系統」

肇事逃逸罪量刑資訊系統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上線，開放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民眾上網查詢使用。使用者於肇事逃逸罪量刑資訊系統下，點選所欲查詢之法定加重、減輕事由及量刑因子後，系統將會顯示符合查詢條件案件之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平均刑度及量刑分布全貌圖。目前肇事逃逸罪量刑資訊系統收錄 105 年及 106 年各地方法院肇事逃逸案件有罪判決共計 2428 筆宣告刑，期能藉由量刑資訊系統使肇事逃逸罪之量刑情形透明化，協助法官有效掌握此類案件之實務量刑現況，並提升檢察官、律師及民眾對於此類案件刑罰之可預測性。

（二）量刑資訊系統實際操作說明（以法官版為例）

1. 進入法官資訊服務平台，在量刑資訊系統項下，點選量刑資訊系統



2. 以不能安全駕駛罪為例，勾選要查詢之資料範圍



3. 勾選量刑因子




量刑資訊系統
JUDICIAL YUAN
司法院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
量刑因子勾選
量刑趨勢建議
查詢
清除
9


量刑資訊系統
JUDICIAL YUAN
司法院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
量刑因子勾選
量刑趨勢建議
10

4. 量刑因子查詢結果－刑種全貌圖（有期徒刑、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5. 量刑因子查詢結果 - 量刑分布統計圖（就有期徒刑部分顯示）



6. 查詢結果顯示 - 可進入查看查詢結果之判決全文



7. 進階因子勾選



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一）系統之成立歷程與介紹

為促使法院量刑得以融入人民之法律感情，自 103 年起嘗試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將量刑資訊系統中之判決資料，透過統計迴歸之方法，分析各種犯罪之刑度及各種量刑因子對於刑度之影響力大小，並邀集審、檢、辯、學、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組成焦點團體，深度討論藉由分析判決所得之量刑因子及影響力大小，予以適度修正調整，作成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據以建議法官應重視之量刑因子及相對應之刑度區間。至死刑及無期徒刑因無法數值化，故關於法定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之罪，並未列入本系統建議範圍，法院自應依個案具體情節，適切擇定刑罰之種類。目前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提供查詢之罪名如下：

1. 103 年 9 月 4 日啟用不能安全駕駛罪之量刑趨勢建議。
2. 104 年 2 月 26 日啟用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3 項對於未成年人性交罪之量刑趨勢建議。
3. 104 年 6 月 29 日啟用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之量刑趨勢建議。
4. 104 年 7 月 20 日啟用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之量刑趨勢建議。
5. 104 年 8 月 4 日啟用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39 條第 1 項提供帳戶（或 SIM 卡）幫助詐欺罪之量刑趨勢建議。
6. 104 年 9 月 3 日啟用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量刑趨勢建議。
7. 104 年 9 月 14 日啟用竊盜罪及加重竊盜罪之量刑趨勢建議。
8. 104 年 10 月 15 日啟用搶奪罪及強盜罪之量刑趨勢建議。

再者，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開始啟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除供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外，並開放檢察官、

律師、學者及民眾上網查詢利用。

本院啟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除力求建構公平、透明與信實之司法外，亦期藉此促使檢、辯雙方於科刑調查及範圍表示意見時，能相應提出相關科刑資料供法院審酌，並針對焦點團體建議之重要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具體陳述量刑意見，以利充實法庭之訴訟活動，使量刑調查程序與結果益趨公平、妥適。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路徑：http://sen.judicial.gov.tw/pub_platform/sugg/index.html

（二）系統之形成與原理

量刑趨勢建議係指透過 6 至 12 位參與者，對某特定主題進行自由、互動式討論，以蒐集更為深入專業的意見與看法之質性調查研究方法，而焦點團體之組成會依照會議主題需求而有不同。因實務上各個量刑因子並非單獨出現，會有交叉組合之情況，為解決個別量刑因子有多種交叉組合存在之情況，即以迴歸模型估計法，對各種影響量刑之量刑因子之影響量同時進行估計，得以估計個別量刑因子對最終刑期的影響量。

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為例，焦點團體建議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量刑，參考如下圖所示：

		量刑實務因子影響量（倍數）	量刑實務單一因子影響刑度（月）	委員倍數平均	委員平均單一因子影響刑度
基本刑度		1.91	1.91	1.91	1.91
呼氣酒精濃度	0.24mg/l以下	1.08	0.15	1.23	0.43
	0.25mg/l-0.54mg/l	1.24	0.46	1.42	0.51
	0.55mg/l-0.74mg/l	1.38	0.73	1.99	1.41
	0.75mg/l-0.99mg/l	1.50	0.95	2.14	2.27
	1.00mg/l-1.49mg/l	1.64	1.23	2.51	3.23
	1.50mg/l-1.99mg/l	1.73	1.40	2.61	4.03
	2.00mg/l以上	1.73	1.39	2.71	4.46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	無	1.00	0.00	1.00	0.00
	1次	1.29	0.56	1.37	0.37
	2次	1.53	1.01	1.77	1.05
	3次	1.74	1.42	2.08	1.91
	4次	1.90	1.72	2.39	2.90
	5次	2.18	2.25	2.61	3.86
	6次以上	2.83	3.49	2.82	4.74
駕駛交通動力工具	機車	1.00	0.00	1.00	0.00
	小客貨車	1.07	0.14	1.33	0.33
	大型車	1.00	0.00	1.59	0.79

建置妨害性自主罪之量刑趨勢系統，係透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審、檢、辯、學代表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共同討論。

建置殺人罪之量刑趨勢系統，係邀集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審、檢、辯、學代表共同討論。

建置不能安全駕駛罪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係邀集交通學系教授、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社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審、檢、辯、學代表共同討論。

綜觀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其二者本質上有所不同。量刑資訊系統，顯示的是過去實際個案判決量刑的統計資料，呈現法官過去相類具體案件的量刑分佈；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是焦點團體建議法官判決的刑度區間，呈現的是融入國民感情的量刑建議。量刑系統的建置目的，固然是為了使法官的量刑更具一致性及可預測性，但僅具有建議的參考性質，並無拘束力。

（三）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操作方式

1. 進入法官資訊平台，點選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2. 或是從司法院網站之資料查詢點入，進入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3. 選擇犯罪類型



4. 顯示結果：建議刑度及建議量刑區間



三、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除前開量刑資訊檢索及量刑趨勢建議功能之外，另參考英國之論理式量刑基準模式，重點論述量刑之原則與法官應注意事項，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婦幼、被害人保護民間團體等焦點團體，研議相關犯罪法官量刑時，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之量刑事項，製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供法官參考，以彌補法官有限之社會生活經驗。目前已完成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妨害性自主罪、與家庭暴力有關犯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殺人罪、傷害致死罪、毒品案件、人口販運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完成以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時序如下：

1. 妨害性自主罪

本院彙整 101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兩次焦點團體建言，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2. 與家庭暴力有關之犯罪

本院彙整 101 年 11 月 28 日焦點團體會議建言，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與家庭暴力有關之犯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3.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本院彙整 102 年 4 月 9 日焦點團體會議建言，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本院彙整 102 年 4 月 9 日焦點團體會議建言，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5. 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

本院彙整 102 年 4 月 9 日焦點團體會議建言，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6. 竊盜罪

本院彙整 102 年 7 月 23 日焦點團體會議建言，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竊盜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7. 販賣毒品案件

本院彙整 102 年 7 月 23 日焦點團體會議建言，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製作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審酌事項表，亦係以焦點團體訪談法針對販賣毒品案件之實務量刑現象及相關重要量刑議題，舉辦焦點團體會議。焦點團體檢視目前實務上販賣毒品案件的量刑現象，發現因販賣毒品罪之法定刑度偏重，且對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 17 條第 1、2 項設有減輕其刑的規定，故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販毒案件的判決較常出現宣告刑低於法定刑之情形。又焦點團體建議販賣毒品案件於量刑時，除應考量販毒之來源形態、販賣的對象、管道及地點、次數、獲利多寡等行為因素之外，亦應考慮行為人是否呈現出反社會性格，例如行為人同時具有暴力相關情事或涉犯財產犯罪之情形。至於法院在考量行為人的智識程度時，焦點團體則建議勿以學歷為衡量標準，而應就行為人本身是否了解販賣毒品行為的嚴重性加以判斷。於討論販賣毒品是否宜以重量為單位，設置不同的建議量刑區間時，與會成員分析目前毒品市場上，毒品可能以液態或混合型態等新型態樣貌出現，如以毒品純質淨重為單位，可能增加檢警偵辦送驗的負擔。本次焦點團體會議除從行為因素及行為人因素等量刑事項逐一討論外，亦就實務上檢警取得相關佐證的可能性加以評估，期待提出的量刑因子能符合偵審實務的需求，協助法官於個案中進行判斷。販毒案件之量刑是否適當，為我國毒品政策能否有效落實的重要環節之一，為使法官在審理販毒案件時，量刑能更趨於精緻、公平及妥適，本院亦已彙整焦點團體的意見，製作量刑趨勢建議，以供法官參考。

8. 搶奪罪

本院彙整 102 年 11 月 19 日焦點團體會議建言，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搶奪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9. 強盜罪

本院彙整 102 年 11 月 19 日焦點團體會議建言，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強盜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0. 殺人罪

本院彙整 103 年 3 月 10 日焦點團體會議建言，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搶奪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

表」。

11.（重）傷害致死罪

本院彙整 103 年 3 月 10 日焦點團體會議建言，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搶奪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2.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案件

本院彙整 103 年 6 月 4 日焦點團體會議建言，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13. 營業秘密法案件

就營業秘密法部分，本院則係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邀集審、檢、辯、學、相關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焦點團體，針對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3 條之 2 案件舉辦焦點團體會議，討論量刑因子並建議各因子之重要性。焦點團體檢視目前實務上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的量刑現象，發現因有罪判決之案件數並不多，不易觀察整體之量刑趨勢。然縱使均為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焦點團體認為仍可依行為人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行為人與被害公司之關係等事項，予以分類及評價，並期待法院能重視屬於計畫性、長期性為競爭對手而侵害被害公司營業秘密、意圖嘉惠與我國有競爭關係之域外組織及企業等類型的案件，於量刑前能進一步調查個案中遭侵害之營業秘密對於被害公司之產業競爭優勢、國際領先地位之影響。會議中焦點團體依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事項逐一討論，在犯罪動機與目的方面，認為應側重行為人是否嘉惠與我國有競爭關係之域外組織及企業；在犯罪手段方面，則須審究是否為長期性、計畫性的侵害被害公司營業秘密、惡意規避被害公司設置之合理保護措施；在行為人與被害公司關係方面，則對於行為人與被害公司具有特殊信賴關係、行為人持

有被害公司核心技術及關鍵資訊之類型，建議予以酌量加重；在犯罪所生危險與損害方面，除須了解是否損及被害公司之產業競爭優勢及國際領先地位外，亦須探究受侵害之營業秘密是否屬於目前國家重點發展項目。至於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量刑一般情狀，焦點團體則認為宜留待法官於個案中審酌，依行為人之特殊性適切調整刑度。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13條之2之規定，除有保障被害公司營業秘密之目的外，亦有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之旨趣。本院彙整107年5月11日焦點團體會議建言，制定「營業秘密法量刑因子重要性建議表」。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案件

為使法官於審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時，量刑更為妥適，司法院於107年9月7日召開「洗錢防制法第14條量刑審酌事項會議」，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針對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案件舉辦焦點團體會議，檢視實務量刑情形，並討論、臚列具有重要性之量刑因子。本次與會成員分別自不同的專業角度提供意見，於107年11月初，我國進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相關政府單位與民間組織均致力於提升我國防制洗錢資恐之認知與能力。根據104年至107年上半年司法統計資料，104年各級法院判決之洗錢案件僅28罪次，至107年上半年各級法院判決之洗錢案件已累計85罪次。可見，在洗錢案件逐年增加之趨勢下，增進法官對於洗錢案件量刑因子之掌握，即為重要課題。

本院彙整焦點團體之意見後，將前開犯罪類型之量刑審酌事項匯集成冊，製作成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下圖即為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一例：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允宜注意事項
犯罪之 動機、目的	從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為達控制他人之目的(例如：組織犯罪)而販賣毒品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缺錢購買毒品供自己施用而販賣毒品者 。
犯罪之手段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於共同販賣毒品行為中，居於指揮支配地位者。 2. 行為人販賣毒品之數量龐大者。 3. 行為人因販賣毒品而賺取高額利潤者。 4. 行為人於販賣毒品之過程中，由境外輸入毒品至我國境內者。 5. 行為人將毒品販賣予學生、軍人者。 6. 行為人利用網路向不特定多數人販賣毒品者。 從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販賣之毒品僅屬少量者。 2. 行為人因販賣毒品而賺取之利潤微薄者。
犯罪行為人之 生活狀況	從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以販賣毒品為業者。 2. 行為人同時具有暴力犯罪或財產犯罪之情形者。 從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僅為偶發性販賣毒品者。

四、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鑒於量刑及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問題，迭次引起各方關注，法院之裁判亦偶有因刑度裁量而受社會質疑指摘之情形，各界對於如何增進量刑及定執行刑之妥適性、避免不合理之歧異的呼聲不斷，因此，本院乃審慎研議量刑及定執行刑之原則，在尊重審判獨立之基本原則下，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基於前述源起，本院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諮詢會議」，邀請審、檢、辯、學共同討論「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冀能深化量刑與定刑理論，並提醒法官於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時宜注意之處，使裁量原則明確化。

本要點主要包括了宣告刑之裁量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兩

部分，在宣告刑之裁量部分，除揭示避免法定要件重複評價原則、兼衡有利不利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外，亦提示法官於審酌行為人之責任及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時，宜注意之事項。此外，要點內容建議法官於量刑時宜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考量不同犯罪之量刑因子，因應各類犯罪之特殊性。在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方面，亦提醒法官應留意法律內部界限，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與數罪之犯罪類型，並避免於定應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

嗣本院於 107 年 8 月 7 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明文條列量刑及定執行刑之原則及注意事項。本參考要點包括「宣告刑之裁量」及「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兩大主軸。就宣告刑之裁量部分，揭示了禁止就構成要件事實雙重評價原則、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區分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事由為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除說明各款事由之審酌目的外，並臚列各審酌事由之具體項目及內容。此外，亦促請法官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建議，妥適量刑。就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部分，則提醒法官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明示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依具體情節酌定執行刑。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訂定後，有關宣告刑之裁量及執行刑之酌定，將有明確標準可參，允可避免重大裁量歧異，使量刑臻於妥適，進而朝司法透明化及樹立司法公正形象之目標再向前進。

參、量刑之新發展
－以英國量刑委員會及量刑準則為中心

為檢討本院提供之量刑參考資訊及討論我國制訂量刑準則之可行性，本院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

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邀請審、檢、學、辯及焦點團體成員共同討論。經與會成員熱烈討論，認為於參考仿照英美法系國家製作量刑準則 (Sentencing Guideline) 前，應先了解我國與英美法系國家刑事司法制度之不同，因應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特性，製作適於我國之量刑參考。多位與會成員表示充實量刑前調查為建立及適用量刑準則之前提。相較於美國聯邦體系下，有緩刑監督官 (Probation Officer) 製作量刑前調查報告；法國善用法庭外人力資源，進行被告身家調查以供量刑參考，我國目前較欠缺科刑資料供法官於量刑時參酌。此外，亦有多位與會成員建議引進量刑辯論程序，使檢、辯雙方對於科刑資料能有所辯論，並讓量刑朝向精準化、循證 (Evidence-Based) 的方向前進。

會議過程中，與會成員亦討論到未來我國採取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後，須避免國民法官在無所憑據的情況下流於直覺式的量刑，因此提供國民法官量刑參考資訊，實為將來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重要配套措施。

嗣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此次會議過程中，與會成員對於製作具有操作性、可預測性的量刑準則有高度共識，並認為「數值化」的量刑準則及「敘述式」的量刑準則各有優劣之處，建議司法院研議符合我國司法實務需求之量刑準則，以兼採數值化及敘述性量刑準則之優點。

此外，多數與會專家亦建議成立專責之量刑委員會，延攬不同專業背景之人力，如：法律、犯罪學、社會學及統計學等專業人才，共同製作量刑準則及進行我國量刑統計與數據分析等研究工作。又如未來量刑準則完成後，宜賦予其相當程度之效力，以提高法官適用量刑準則之誘因。除立法或制定法規命令賦予量刑準則拘束力之外，亦有多位與會先進談及由上級審法院支持量刑準則，由實務界自發性的形成適用量刑準則之司法文化。再者，充實科刑資料的調查、增加法官的輔助人力，如美國之調查官 (Probation Officer)，以協助法官適用量刑準則，亦為推動量刑準則不可或缺之配套措施。

後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三次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與會成員在此次會議中討論應採取何種模式的量刑準則，則建議從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項著手，依刑法第 57 條之架構，將量刑因子予以分

類，區分為有關罪責性量刑因子與有關行為人特別預防性的量刑因子，以精緻化量刑因子的探討。

自檢察官的角度出發，如能有明確的量刑準則，除能促使公訴檢察官發揮「量刑監督」功能外，亦可促使檢警單位在偵查階段一併蒐集有關的量刑事證，充實科刑資料的調查；從律師的實務經驗觀之，量刑準則將有助於律師向被告、被害人分析解釋案件的結果，進而減少不必要的上訴；矯正署則表示依其管理經驗，量刑歧異往往是受刑人抱怨司法最為嚴重之處，如能減輕量刑歧異之問題，應可大幅提升受刑人對司法的信賴；警政署表示如能將量刑準則融入本土化的警詢模式中，則可提升警政單位的辦案品質，於警詢階段即開始調查量刑事項，並使犯罪嫌疑人理解犯後態度對量刑的影響。

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減輕量刑歧異之問題，及充實法官量刑理由之論述，本院已連續召開三次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邀請審、檢、辯、學、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代表，從不同面向剖析我國的量刑實務與需求。

本院為了解英格蘭與威爾斯及蘇格蘭之量刑模式，於 2018 年 9 月間曾派員前往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及蘇格蘭量刑委員會，了解其法律相關規定、量刑委員會之組成及量刑準則之製作過程與內容。以下即分別介紹此二委員會之運作與量刑準則之訂定。

一、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

（一）概述

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是於 2010 年間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司法部門下設的一個獨立、非政府單位的公務機關，迄今已完成 27 份不同主題之量刑準則，本文分別就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及量刑準則之法源依據、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製作過程及適用等節予以說明，並提出我國如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模式製作量刑準則之可行性評估。

（二）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之法源依據

英格蘭與威爾斯有關量刑之法律主要有二，一是

2003 年通過之 Criminal Justice Act，另一是 2009 年通過之 Coroners and Justice Act。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 第 12 編量刑 (Sentencing) 第一章揭示了量刑之一般原理原則 (General Provisions about Sentencing)，主要內容包括：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Matter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Sentencing)、宣告社區刑之一般限制 (General Restrictions on Community Sentences)、裁量拘禁之一般限制 (General Restrictions on Discretionary Custodial Sentences)、治安法庭法官科處自由刑之一般限制 (General Limit on Magistrates' Court’s Power to Impose Imprisonment)、有關科處社區刑及裁量拘禁刑之程序要求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for Imposing Community Sentences and Discretionary Custodial Sentences)、量刑前調查報告之揭露 (Disclosure of Pre-sentence Reports)、量刑前毒品檢驗 (Pre-sentence Drug Testing)、費用支付 (Surcharges)、罰金 (Fines)、保留予法院從輕量刑之權 (Savings for Power to Mitigate ,etc.)、法院解釋量刑之義務 (Duty of Court to Explain Sentence) 等。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 第 142 條第 1 項明文揭示了五個對於成年刑事被告科處刑罰之目的：懲罰行為人 (the Punishment of Offenders)、遏阻犯罪 (the Reduction of Crime)、行為人之改善與再社會化 (the Reform and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保護公眾 (the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 及賠償因犯罪行為而受影響之人 (the Making of Reparation by Offenders to Persons Affected by Their Offences)。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亦以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 第 144 條認罪量刑減讓之規定為依據，製作「認罪量刑減讓之準則 (Reduction in sentence for a guilty plea: Definitive guideline)」，就認罪量刑減讓為更精確、詳細之規定。又英格蘭與威爾斯各罪之量刑準則引用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 第 174 條之規定，要求法院說明量刑理由。依該法第 174 條規定，法院除應於公開法庭，以淺顯易懂之用語，說明法院量刑之理由外，亦應說明下

列事項：1. 刑罰之效果；2. 法院如有命令，且該命令屬於刑罰之一部分時，不遵守該命令之效果；3. 法院如有命令，且該命令屬於刑罰之一部分時，法院變更或修改該命令之權；4. 專科或併科罰金之情形，未繳交罰金之效果；5. 法院如未遵守量刑準則所定之刑度區間時之理由；6. 符合認罪量刑減讓之理由。

Coroners and Justice Act(2009) 第四編量刑 (Sentencing) 共有兩章，第一章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量刑委員會，第二章為其餘有關量刑之規定。第一章「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涵蓋了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之成立 (Sentencing Council for England and Wales)、量刑準則 (Guidelines)、法院之義務 (Duty of the Court)、量刑委員會之其他功能 (Other Function of the Court)、法務大臣之職責 (Lord Chancellor’s Function)，及其他相關規定 (Miscellaneous and General)。第二章「其餘有關量刑之規定」則包括取消駕駛資格 (Driving Disqualification)、危險犯罪行為人 (Dangerous Offenders) 及沒收 (Confiscation Order)。

Coroners and Justice Act 第 118 條明定應成立量刑委員會，並於附件 15 規定量刑委員會之組成。第 119 條則規定量刑委員會應就其職權行使情形提交年度報告予法務大臣，由法務大臣陳報國會。該法第 120 條規定了量刑準則之形式，可包括一般通論式之準則、限於特定犯罪之準則、某類型犯罪之準則或某類型犯罪行為人之準則等四種形式，並授權量刑委員會可製作任何主題之量刑準則。又該條並要求量刑委員會於製作量刑準則前，須先提出草稿，諮詢法務大臣或其指定之人、相關之委員會或任何適當之人。此外，量刑委員會應適時審視檢討量刑準則並為修改，使其內容與時俱進。又量刑委員會於行使其職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1. 過去量刑實務。2. 維持量刑一致性之需求。3. 對犯罪被害人之影響。4. 提升公眾對刑事司法信賴之需求。5. 各種刑罰之成本及在預防再犯方面之相對有效性。6. 觀察監督量刑準則影響及成效之結果。

該法第 121 條則規定量刑準則之原理原則及呈現之模式 (內容詳後述)。第 122 條規定適用於治安法庭案件之量刑準則。第 123 條則規定量刑委員會於無法遵守本法所定法定程序之急迫情況時，應如何製作量刑準則。第 124 條規定法務大臣及上訴法院對量刑委員會之提案權。

第 125 條明文規定法院之義務，揭示法院除確信適用量刑準則之結果將有悖於司法之利益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外，應適用有關被告案件之量刑準則，及依量刑準則之規定行使關於量刑之職權。

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原則上具有強制效力，法官僅於個案如適用量刑準則將有違司法利益時，得例外不適用量刑準則之規定，然此是否侵害法官獨立審判之權？乃問題所在。關於此問題，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答覆：審判獨立原則應是法官於審理個案時，不受外界之干涉，獨立於檢辯雙方、媒體、政治勢力及社會輿論等而為審判，但非指法官可以恣意裁量刑罰，所以不能認為量刑準則係侵害法官獨立審判之權。另外，Coroners and Justice Act 第 125 條規定如果法官為了維護公平正義，認為本案以逸脫量刑準則所定刑度區間為宜，也可以於判決敘明理由後，給予被告不同於量刑準則所定之刑度，不受量刑準則之拘束。因此，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並不認為量刑準則之存在有侵害法官審判權之情形。

（三）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

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是在其司法部門 (Ministry of Justice) 下的一個獨立、非政府單位的公務機關 (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y)，其特色之一即在於業務推行及製作量刑準則之優先順序係由量刑委員會自行決定，而非受政府部門所定政策之拘束。其設立宗旨為「提升量刑透明化及一致性，並維持司法獨立」，主要職掌包括：1. 開發製作量刑準則並監測量刑準則之適用情形。2. 評估量刑準則對實務量刑之影響。3. 提升公眾對於刑事司法之信任。

量刑委員會共有 14 位委員，其中 8 位屬於司法職位之委員，其餘 6 位則屬非司法職位之委員。司法職位之委員是由最高法院院長 (the Lord Chief Justice) 任命，並經法務大臣同意。其成員包括上訴法院法官 (a Judge of the Court of Appeal)、高等法院法官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巡迴法院法官 (a Circuit Judge)、地方法院法官 (a District Judge) 及素人法官 (a Lay Judge) 。

非司法職位的委員則由法務大臣任命，經最高法院院長同意。其符合資格之成員背景包括刑事辯護 (criminal defence)、刑事控訴 (criminal prosecution)、警察 (policing)、量刑政策及司法行政 (sentencing polic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提升 (the promotion of the welfare of victims of crime)、刑事法或犯罪學研究 (academic study or research relating to criminal law or criminology)、統計學實務 (the use of statistics) 及受刑人更生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國會於評估成立量刑委員會之際，考量量刑準則之製作、檢討及修正費時，一份量刑準則自決定開始製作時起至完成生效時止，實際上約需耗時2年，期間須經過分析研究、發展、審查、諮詢、進一步研究及複審、發表及教育訓練等階段，整體業務具有連續性，故認為有設立常設性委員會以持續進行業務的需求，因而決定以成立常設性委員會的方式設置量刑委員會，而非採取任務性編組的方式製作量刑委員會。

量刑委員會強調量刑準則之製作須倚賴各專業之結合，其結合不同專業及整合意見之方式包括：1. 辦公室成員包括了政策、法律、分析及溝通專業背景人員；2. 引進外部學者進行社會研究及監督量刑準則；3. 於工作過程中即與關鍵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接觸；4. 於量刑準則草案階段即開始徵詢各界意見。

（四）行政辦公室之組成與業務範圍

據量刑委員會 2017 年度、2018 年度業務計畫，行政

辦公室裡有 15 位專職人員，共分成 3 大組，第一組為溝通宣傳組，該組共 3 人，負責與媒體溝通、印製紙本及電子版文件、網頁、準備演講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第二組為政策與法律組，該組共 5 人，負責研究、草擬量刑準則、準備及提交資料予量刑委員會、與利害關係人聯繫、草擬諮詢文件、考量諮詢回饋意見及向量刑委員會提出修正建議。第三組為分析及研究組，有 7 人，負責分析量刑資訊、請法官測試量刑準則、評估量刑準則可能之影響及監督量刑準則之作用及影響力。

（五）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製作過程

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製作程序及後續工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驟：決定優先處理議題。

量刑委員會須先制定工作計畫，決定優先處理議題。量刑委員會通常會考量現存量刑準則、欠缺量刑準則之犯罪類型、國會要求及關注之犯罪類型領域。

在此步驟，量刑委員會主要斟酌考量有無下列情形：1. 法務大臣或最高法院法官提出製作特定量刑準則之建議；2. 配合新法或修法而提出量刑準則；3. 已有之量刑準則需要更新；4. 利害關係團體要求製作特定量刑準則；5. 資料顯示某種犯罪之量刑歧異過大、不具量刑一致性；6. 有證據足以顯示量刑準則將對現行量刑實務產生重大影響；7. 有足夠之資源時間。

第二步驟：研究。

進行實證研究及政策分析，並草擬特定犯罪類型之量刑準則。

此步驟之「研究」，包括了社會研究 (Social Research) 及統計分析 (Statistics)。在社會研究方面，首先進行大規模調查 (Large Scale Survey)，由行政辦公室研究員至公開法庭錄下法官宣判時說明之量刑理由後，繕打為逐字

稿。其次進行質性分析 (Qualitative Analysis)，經分析其內容後，以 EXCEL 檔製作為編碼表。如有特定問題須研究，則進行調查 (Investigate Finding)。依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 第 174 條之規定，法官應於公開法庭，以淺顯易懂之用語，說明量刑理由及刑罰效果等，實務上法官宣判時亦通常會詳盡說明量刑理由。因此，研究員雖係以抽樣方式選擇案件，錄製量刑理由，但已足供量刑理由分析之用。在統計分析方面，則會進行判決刑度資料蒐集 (Data Collection)，進而進行統計分析 (Statistical analysis) 及解釋其結果 (Interpreting result)。

第三步驟：方法與途徑。

委員會討論量刑準則之初稿、研究方法與途徑，並就整體架構及基礎事項的細節達成共識。

第四步驟：諮詢。

量刑委員會展開為期 12 週的諮詢，諮詢對象包括：法定諮詢人員、刑事司法專家及一般社會大眾，並討論資源評估報告及平等影響評估報告。

量刑委員會在其網站設有諮詢專區 (Consultation)（網址：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publications/item/child-cruelty-response-to-consultation/），開放給所有人提供諮詢意見。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會將其研究及分析結果及量刑準則初稿放在網站上，並清楚條列出諮詢問題，供社會大眾閱覽，於諮詢期間結束後，整理所有提供之意見並將意見公開放上網站。以其於 2018 年 9 月公布之 3 項虐待兒童案件量刑準則草案諮詢意見為例，行政辦公室共提出 26 道問題，最後收到 43 份回饋意見，意見有來自於治安法官、有關刑事司法系統之公務部門、社工 / 志工部門、地方政府、一般社會人士、國家健康服務部門 (The National Health Service)、大律師 (Barristers)、一般律師 (Solicitors)、警察、皇家法院司法人員及地方法案法官等。

關於諮詢溝通方式及平台部分，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

室是以內部管道與法官及治安法官溝通聯繫，例如司法部門辦公室負責之司法內網、司法學院所有之犯罪公告欄、治安法官領導行政公佈欄及電子郵件等。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亦會直接寄送紙本量刑準則予皇家法院參考，及透過外部管道，如治安法官協會，以確保治安法官之助理均知悉有新的量刑準則及能夠給予建議。此外，量刑委員會辦公室也會藉由法律社群、律師公會等管道及各法律學術機構，以聯繫其等之會員宣傳介紹量刑準則。又量刑委員會亦設有媒體辦公室，會將新量刑準則之發布及諮詢等消息傳給主流媒體，包括電視台、廣播電台、平面媒體。媒體辦公室會聯繫較為普及的法律報刊，也會依當次發行之量刑準則主題，尋找專業及商業報刊，發布量刑準則的相關新聞。媒體辦公室也會找涉略法律議題之部落客，撰寫較為白話的專欄，推廣量刑準則之內容。量刑委員會本身也有網站及推特帳號，會不定期更新最新資訊。

第五步驟：回應。

委員會考量諮詢之結果，並完成回應報告、最終版的量刑準則、資源評估報告、平等影響報告。

量刑委員會考量諮詢之結果後，進行討論，並由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完成回應報告、最終版之量刑準則、資源評估報告、平等影響報告。回應報告內容包含各意見之分析，量刑準則是否因而修改，如有修改，則修改之方向及內容等。

第六步驟：出版。

量刑委員會出版最終版本的量刑準則，並提供訓練課程予法官。

第七步驟：監督。

對於量刑準則之使用情形及影響，進行資料蒐集及監控。

（六）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適用

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適用，大致可區分為 8 個步驟：

第一步驟，法院應決定犯罪行為人之可責性 (the Offender’s Culpability) 及犯罪所生之損害或危害 (the Harm Caused)。以竊盜罪 (Theft Offences) 為例，量刑準則將行為人之可責性區分為高度 (High Culpability)、中度 (Medium Culpability) 及低度可責性 (Lesser Culpability) 等三級，詳細內容如下圖一。

CULPABILITY demonstrat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A – High culpability
A leading role where offending is part of a group activity
Involvement of others through coercion, intimidation or exploitation
Breach of a high degree of trust or responsibility
Sophisticated nature of offence/significant planning
Theft involving intimidation or the use or threat of force
Deliberately targeting victim on basis of vulnerability
B – Medium culpability
A significant role where offending is part of a group activity
Some degree of planning involved
Breach of some degree of trust or responsibility
All other cases where characteristics for categories A or C are not present
C – Lesser culpability
Performed limited function under direction
Involved through coercion, intimidation or exploitation
Little or no planning
Limited awareness or understanding of offence

（圖一）

犯罪所生傷害部分，先區分為經濟上損害 (Financial Loss)、重要額外損害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並列舉出應予考量之重要額外損害項目後，要求法官綜合考量經濟上損害與重要額外損害，依此決定。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屬於第一至四種類型中之哪一類型，詳細如下圖二。

Harm is assessed by reference to the **financial loss** that results from the theft **and any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suffered by the victim or others – examples of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may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Items stolen were of substantial value to the loser – regardless of monetary worth
High level of inconvenience caused to the victim or others
Consequential financial harm to victim or others
Emotional distress
Fear/loss of confidence caused by the crime
Risk of or actual injury to persons or damage to property
Impact of theft on a business
Damage to heritage assets
Disruption caused to infrastructure

Intended loss should be used where actual loss has been prevented.

Category 1	Very high value goods stolen (above £100,000) **or** High value with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to the victim or others
Category 2	High value goods stolen (£10,000 to £100,000) **and** no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or** Medium value with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to the victim or others
Category 3	Medium value goods stolen (£500 to £10,000) **and** no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or** Low value with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to the victim or others
Category 4	Low value goods stolen (up to £500) **and** Little or no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to the victim or others

（圖二）

第二步驟是根據前述行為人可責性之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之類型，找出對應之建議量刑起始點 (Starting Point) 及刑度範圍區間 (Category Range) 後，再斟酌法定加重事由 (Statutory Aggravating Factors)、其他加重事由 (Other Aggravating Factors) 及減輕事由 (Factors Reducing Seriousness or Reflecting Personal Mitigation)，自量刑起始點出發，於刑度範圍區間內，斟酌上開事由後決定妥適之刑度。延續前開竊盜罪之例子，建議之量刑起始點及刑度範圍區間如下圖三，法定加重事由、其他加重事由及減輕事由則如下圖四。

STEP TWO
Starting point and category range

Having determined the category at step one, the court should use the starting point to reach a sentence within the appropriate category range in the table below.

The starting point applies to all offenders irrespective of plea or previous convictions.

Harm	Culpability		
	A	B	C
Category 1 Adjustment should be made for any significant additional harm factors where very high value goods are stolen.	**Starting point** 3 years 6 months' custody	**Starting point** 2 years' custody	**Starting point** 1 year'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2 years 6 months' – 6 year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1 – 3 years 6 month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26 weeks' – 2 years' custody
Category 2	**Starting point** 2 years' custody	**Starting point** 1 year's custody	**Starting point** High level community order
	Category range 1 – 3 years 6 month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26 weeks' – 2 year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Low level community order – 36 weeks' custody
Category 3	**Starting point** 1 year's custody	**Starting point** High level community order	**Starting point** Band C fine
	Category range 26 weeks' – 2 year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Low level community order – 36 week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Band B fine – Low level community order
Category 4	**Starting point** High level community order	**Starting point** Low level community order	**Starting point** Band B fine
	Category range Medium level community order – 36 weeks' custody	**Category range** Band C fine – Medium level community order	**Category range** Discharge – Band C fine

（圖三）

Factors increasing seriousness
Statutory aggravating factors
Previous convictions, having regard to a) the **nature** of the offence to which the conviction relates and its **relevance** to the current offence; and b) the **time** that has elapsed since the conviction
Offence committed whilst on bail
Offence motivated by, or demonstrating hostility based on any of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or presume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victim: religion, race, disability, sexual orientation or transgender identity
Other aggravating factors
Stealing goods to order
Steps taken to prevent the victim reporting or obtaining assistance and/or from assisting or supporting the prosecution
Offender motivated by intention to cause harm or out of revenge
Offence committed over sustained period of time
Attempts to conceal/dispose of evidence
Failure to comply with current court orders
Offence committed on licence
Offence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Blame wrongly placed on others
Established evidence of community/wider impact (for issues other than prevalence)
Prevalence – see below

Factors reducing seriousness or reflecting personal mitigation
No previous convictions **or** no relevant/recent convictions
Remorse, particularly where evidenced by voluntary reparation to the victim
Good character and/or exemplary conduct
Serious medical condition requiring urgent, intensive or long-term treatment
Age and/or lack of maturity where it affect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offender
Mental disorder or learning disability
Sole or primary carer for dependent relatives
Determination and/or demonstration of steps having been taken to address addiction or offending behaviour
Inappropriate degree of trust or responsibility

（圖四）

第三步驟是要求法院考量關於協助檢警偵查之相關規定。以前述竊盜罪為例，法院應予考量重大組織及治安法第 73、74 條有關協助偵查之相關規定及任何有關減刑之規定，如下圖五。

STEP THREE

Consider any factors which indicate a reduction, such as assistance to the prosecution

The court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sections 73 and 74 of the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 (assistance by defendants: reduction or review of sentence) and any other rule of law by virtue of which an offender may receive a discounted sentence in consequence of assistance given (or offered) to the prosecutor or investigator.

（圖五）

第四步驟是要求法院考量認罪減刑之規定。除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 第 144 條定有認罪減刑之規定外，量刑委員會並製作詳細之認罪減刑量刑手冊，如下圖六。

STEP FOUR

Reduction for guilty pleas

The court should take account of any potential reduction for a guilty plea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44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and the *Guilty Plea* guideline.

（圖六）

第五步驟為總體原則考量，當被告犯數罪時，依據量刑委員會所出版之考量數罪及總體原則之量刑準則處理，如下圖七。

STEP FIVE

Totality principle

If sentencing an offender for more than one offence, or where the offender is already serving a sentence, consider whether the total sentence is just and proportionate to the overall offending behaviou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ffence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and Totality* guideline.

（圖七）

第六步驟為要求法院審酌沒收、賠償及附屬命令，如下圖八。

STEP SIX

Confiscation, compensation and ancillary orders

The court must proceed with a view to making a confiscation order if it is asked to do so by the prosecutor or if the court believes it is appropriate for it to do so.

Where the offence has resulted in loss or damage the court must consider whether to make a compensation order.

If the court makes both a confiscation order and an order for compensation and the court believes the offender will not have sufficient means to satisfy both orders in full, the court must direct that the compensation be paid out of sums recovered under the confiscation order (section 13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The court may also consider whether to make ancillary orders. These may include a deprivation order, or a restitution order.

（圖八）

第七步驟為要求法院盡說明義務。根據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 第 144 條要求法官說明量刑之理由及解釋刑罰之效果，如下圖九。

STEP SEVEN

Reasons

Section 174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imposes a duty to give reasons for, and explain the effect of, the sentence.

（圖九）

第八步驟為考量行為人於一定條件下交保時，保釋期間與刑期之折抵。法院應依 Criminal Justice Act(2003) 第 240 條裁量是否將保釋期間與刑期折抵，如下圖十。

STEP EIGHT

Consideration for time spent on bail

The court must consider whether to give credit for time spent on bai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40A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圖十）

關於如何決定量刑起始點及刑度範圍區間部分，量刑委員會說明：量刑委員會是依現行量刑實務為基礎，從蒐集之資料中統計有多少案件經科處刑罰、量刑區間及平均刑度為何，再透過分析案件之筆錄及案件之研究報告，從中分析得知不同型態之案件經判處何種刑度。量刑委員會所訂之量刑起始點及刑度範圍區間通常係維持量刑實務，但有時候也會決定提高或降低某些犯行之刑度。在初步決定量刑起始點及刑度範圍區間後，量刑委員會會邀請法官及治安法官，測試使用量刑準則時所量處之刑度是否符合預期。如不符合預期，再調整量刑因子及 / 或刑度級距。

二、蘇格蘭量刑委員會

（一）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與簡介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立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其成立之法源依據為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 (Scotland) Act 2010 ， 且 在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 (Scotland) Act 2010 之 Schedule1 亦就量刑委員會有更詳細之規定。而關於量刑及委員會之成立係規定於此法案中之 Part1，在 Part1 首先就量刑委員會做相關規定，至於 Part1 其他部分則是關於量刑種類等規定。

其主要內容為：

1.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 (The Scottish Sentencing Council)

2. 量刑委員會之成立目標（The Council’s objectives）

3. 量刑準則（Sentencing Guidelines）

4. 量刑準則之諮詢（Consultation on proposed sentencing guidelines）

5. 量刑準則經最高法院之批准（Approval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by High Court）

6. 量刑準則之效力（Effect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7. 蘇格蘭大臣請求量刑委員會準備量刑準則及審查量刑準則之權力（Ministers’ power to request that sentencing guidelines be prepared or reviewed）

8. 最高法院要求量刑委員會準備量刑準則及權審查量刑準則之權力（High Court’s power to require preparation or review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9. 最高法院量刑判決之出版（Publication of High Court guideline judgements）

10. 蘇格蘭法院服務中心提供資訊予量刑委員會（Scottish Court Service to provide sentencing information to the Court）

11. 量刑委員會提供資訊及建議等權力（The Council’s power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dvice etc.）

12. 業務報告（Business plan）

13. 年度報告（Annual plan）

量刑委員會之成立有以下主要目標：促進量刑一致性、協助與量刑有關之政策發展及推動大眾對量刑政策之瞭解與認識，量刑委員會除訂定量刑準則外，並製作蘇格蘭法院之準則判決及揭諸關於法院量刑之相關資訊。

量刑委員會訂立之量刑準則必須經過蘇格蘭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下稱最高法院）批准，量刑準則涵蓋了量刑原則及目的、量刑標準、不同型態之犯罪量刑標準、不遵循量刑準則之情形等。

在考察團進行參訪（2018 年 9 月 26 日）時，蘇格蘭量刑委員會已完成量刑原則及目的準則之草擬，嗣該準則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經最高法院核准，且量刑委員會成員並在第一時間將此好消息告知參訪人員。另外，量刑委員會正在進行量刑程序之訂定，預計之後開始發展青年（young people）、駕駛致死及違反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犯罪之量刑準則。

根 據 Section 5, Article 3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 (Scotland) Act 2010，量刑委員會應製作下列文書：(a) 執行量刑準則可能耗費之成本及所生利益、(b) 量刑準則對刑事訴訟制度可能之影響。而量刑委員會成員表示，在為前開兩項評估時，並未委託學術機構，而是由委員會成員自己做評估。其評估量刑準則對刑事訴訟所可能產生之影響時，會徵詢各種特定團體之意見，而經評估認為可能產生之影響係法官在做量刑決定時所耗費之時間增加，且因委員會希望未來之量刑準則可以將社區處遇列入考量，故委員會也與警察、各種不同之團體、組織對談，以瞭解對其等會有何影響，當然經評估也發現量刑準則對被告及各種不同犯罪類型都有影響。至於關於執行量刑準則可能耗費之成本及所生利益，委員會評估後發現量刑準則可能所生之利益，最明顯者為提升大眾對量刑之認知及信心，而可能耗費之成本包括社會成本、量刑準則訂立之過程所生之成本等，但社會成本通常非常難評估，也沒有具體的數字，故其實成本之評估是較為困難的。

（二）蘇格蘭量刑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有 12 個成員，包括主席（Chair）1 人、司法人員（Judicial members）5 人（徵詢蘇格蘭大臣《Scottish Ministers》意見後，由大法官《Lord Justice General》任

命）、法律人員（Legal members）3 人（分別為檢察官、律師，徵詢蘇格蘭大臣意見後，由大法官任命）、非法律人（Lay members）3 人（徵詢大法官後，由蘇格蘭大臣任命）。在座談會中，參訪人員詢問：「根據 Schedule 1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 (Scotland) Act，素人委員係指不符合司法 / 法律委員資格之人。目前委員會係由 Neil Hutton 教授擔任素人委員，量刑委員會在參訪當日即邀請 Neil 教授與會，並擔任主席向參訪人員說明關於量刑委員會之運作等事項，Neil 教授說：「我長年致力於量刑議題之研究，所以擔任委員會成員之一，其並不代表任何團體，而是以 lay member 也就是素人委員身分進入委員會參與量刑準則之訂定，我所擔任之角色是不只從法律之角度看量刑準則，並扮演著挑戰法律人及現行刑事審判系統之角色，我認為其實人民對判決量刑確實有許多批評，量刑準則可以提升量刑之透明度，並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心。」

關於法官對於量刑準則之反應及態度，Neil 教授在考察團參訪過程中也表示：「大部分的法官是接受的，但有少部分法官認為量刑準則會侵犯其量刑裁量空間，然事實上，量刑準則並不會剝奪法官量刑之裁量空間，因為量刑準則是提供一個量刑區間，我認為量刑準則是正向的發展，且法官對於量刑準則之訂定是很願意參與及給予協助的，蘇格蘭法官都希望量刑準則可以正確且被有效運用。」

量刑委員會所設小組有兩種形式：一為常設型（standing committee），一為任務型 (working group committees)。常設型是長期性處理持續性之特定工作，任務型則是在特定期間處理特定之量刑準則，僅在特定任務期間存續。其中常設型小組包括溝通小組及研究小組，均係在 2016 年間成立。茲將所設小組情形分述如下：

1. 常設型小組

(1) 溝通小組（Communications Committee）

溝通小組是負責與大眾之交流、瞭解及對話，推動大眾對量刑政策之瞭解，目前共有 4 位成員。

溝通小組負責協助量刑委員會傳遞溝通策略，透過參與公眾教育計畫及活動、與其他領域合作、參與會議等方式與社會大眾溝通，也會以網路方式建立全面之溝通策略，並與司法、實務家、媒體、司法媒體組織、利害關係人（Stockholders）及公眾為適時之接觸，亦提供量刑相關資訊予有需求之組織。

溝通小組在 2017 年舉行了一場有關於少年量刑之會議，以利少年量刑準則之訂立，也參與了現代研究協會（Modern Studies Association）之年度會議，會議中討論關於量刑教育教材及傳達量刑相關資訊給學生記者及刑事相關組織。溝通小組也持續更新網站內容，使大眾均可以取得量刑資訊。

(2) 研究小組（Research Committee）

研究小組目前有 4 位成員，主要是協助量刑委員會研究，特別是在研究量刑委員會體制之監督及創立，並提出研究計畫，以使量刑委員會達成正在進行中之量刑研究目標。研究小組並發起博士生實習計畫，主要是針對少年量刑及環境與野生動物保護之量刑為研究，並分析量刑委員會第一個量刑準則可能造成衝擊之評估及準備相關之量刑資料。

另研究小組發起博士生實習計畫，所有具有博士生資格者均可申請，此為一種 3 個月支薪之實習計畫，且為全職工作，博士生係負責協助量刑相關議題之研究，而參與此計畫之博士生也因此有很好之工作經驗，藉此計畫也可以鼓勵更多人研究量刑，促使新世代量刑專業人才之產生。

2. 任務型小組（working group committees）

2017 年 9 月，量刑委員會成立 4 個任務小組。任務小組負責協助特定量刑準則之發展，包括對於量刑委員會工作內容、方法及範圍之建議、審閱草擬之準則、協助與利益關係人溝通、監督準則諮詢程序。任務型小組

之成立目的係為協助量刑委員會建立量刑程序準則、少年量刑準則、車禍致死量刑準則與違反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育犯罪量刑準則。任務小組之成員共有 13 人，分別負責上開工作內容之成員各約 3 至 5 人。

（三）蘇格蘭量刑委員會量刑準則之訂定

量刑委員會之功能之一為發展及訂定量刑準則，量刑準則可協助法官決定就特定犯罪應給予之刑度，也可使大眾更瞭解量刑如何運作。

量刑準則可以適用在各種犯罪類型，但也可能是適用在某種特定犯罪類型，或是特定犯罪人，例如：少年犯罪，此些均會在各個量刑準則中清楚界定，且每個量刑準則都必須經過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批准才可生效。

量刑委員會希望所有量刑準則均有用且精確，每個準則將成為刑事審判程序之一部分，並對刑事案件當事人產生實質影響。為了使量刑準則正確產出，委員會必須為以下工作：蒐集證據、徵詢可以使量刑準則有用及精確之人的意見、評估對刑事審判程序之影響、測試量刑準則是否確實符合目的，委員會最終必須確定準則均達成設定之目標。

委員會在決定要訂立何種類型之準則時，會考慮以下各種因素：

1. 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法定要求。

2. 蘇格蘭大臣 (Scottish Ministers) 之法定要求。

3. 大眾意見價值考量，特別在於量刑準則所希望使公眾更瞭解之處 及提升大眾對量刑之信心。

4. 對量刑實務之影響，特別是要衡量對於被告、犯罪類型及處遇之影響，亦應衡量量刑之一致性影響。

5. 特別困難或複雜之領域問題，例如因為案件本質及適用法律較為困難或複雜。

6. 量刑所需注意之新立法或發展。

7. 準備量刑準則所需之資源。

8. 其他在考量選擇建立何種量刑準則所應考量之因素，例如：與其他現存之量刑準則間之關係。

委員會 2015-2018 之事務計畫（business plan) 指出委員會計畫建立量刑準則之一般原則及目的，在此之前未曾被提出過。量刑準則之建立將有助於大眾瞭解量刑決定、量刑過程之運作及量刑考量因素。準此，委員會決定建立兩個一般準則，第一個是著眼於綜觀量刑原則及目的，第二個則著重在量刑程序，包括法院做量刑決定之步驟及所考量之因素。

委員會就草擬之第一個「量刑之原則與目的」準則已經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間公開徵詢意見，也依照 2010 法案之要求徵詢蘇格蘭大臣（Scottish Ministers）、大法官（Lord Advocate）之意見。

該準則中建立了一般公平及適當原則與相關支持量刑之原則，也包括了量刑目的之闡述，例如：處罰、減少犯罪、反映社會反對聲浪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等。

公開徵詢意見共回收 60 份意見，其中包括來自各種不同之組織及個人之意見表達。量刑委員會成員表示，任何人都可能成為徵詢之對象，且任何人都可以上蘇格蘭量刑委員會網站表示意見，也可以透過 twitter。也就是任何對量刑議題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委員會均會設法徵詢，係以電子郵件、電話、問卷或線上填寫之方式詢問，透過這些方式，會蒐集到各種珍貴之意見，委員會會將此些意見進行討論、分析，作為量刑準則訂立之參考資料。

此外，委員會在向公眾說明徵詢過程中，發現了一些需要列入準則中考量之事項。2018 年 3 月委員會在會議中決議將上開準則呈送至最高法院核准，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經核准。委員會業已開始籌劃第二個關於量刑程序之一般準則，同樣地，此準則也會依照第一個準則之形成程序，

並計畫在 2018/19 進行公眾意見徵詢。

（四）量刑準則訂定程序

委員會在預算及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在特定罪名之量刑準則之準備工作必須以最有效之方式選擇要訂定何種罪名，因此，委員會設有一定之訂定量刑準則之程序步驟，如下：

階段 1：決定量刑準則類型之首要考量（Initial consideration of the guideline topic）

一旦決定量刑準則之類型，量刑委員會即成立一個小組 (由量刑委員會之內部成員組成）監管準則之建立與發展，量刑委員會也會尋找適合之專家協助量刑委員會小組之任務工作。在此階段會決定準則目標、準則適用範圍及準則發展計畫。在第一階段，量刑委員會也必須衡量準則類型是否實用及是否能夠有效適用，在這個階段的最後，量刑委員會會決定是否發展該準則。

階段 2：草擬準則之發展 (Development of a draft guideline)

在階段 1 設立之量刑委員會小組會監管準則之草擬及所有關於準則訂定之工作。在階段 2 之任務工作著重在對於量刑準則議題有興趣或具有專門知識背景之人（即所謂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討論、蒐集證據、發展第一個草擬之準則，因為很多人可能會希望能夠就準則之建立提供相關意見，所以與利害關係人討論即為重要之工作，且此工作也會持續在所有建立準則之程序中。一旦量刑委員會決定訂定特定準則類型，量刑委員會將會與更多與該準則議題相關之機關、團體、組織或個人討論並取得其等之意見，並評估是否需要再為進一步之研究。量刑委員會會與犯罪被害人團體討論，或與協助預防再犯之團體對話，或與此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

量刑委員會致力於以證據為基礎之研究方法訂定量刑準則，此意味著委員會著重實證資料之研究，因此會蒐集目前實務之量刑情形，例如：量刑委員會會研究在各種犯

罪類型實務判決所給予之刑度為何、法官在量刑時會考量之因素為何、在蘇格蘭各種犯罪類型有無明顯不一致之量刑結果等，也會向蘇格蘭政府（Scottish Government）及刑事審判系統，如蘇格蘭法院 (the Scottish Court)、法庭服務中心（Tribunals Service, SCTS）、蘇格蘭高等法院與檢察財務服務中心（the Crown Office and Procurator Fiscal Service, COPFS）、蘇格蘭監獄服務中心（the Scottish Prison Service,SPS）、蘇格蘭警察（Police Scotland）等單位蒐集資料。量刑委員會在此階段會審視各種研究資料，此可以使量刑委員會瞭解需要再做哪些研究及蒐集哪些資料，量刑委員會也認為這也是必要之步驟，這樣才能夠使量刑準則實用且正確，也因此在量刑準則發展階段需要花很長之時間。量刑委員會也會進行新的研究以瞭解各種犯罪類型之量刑決定，以及大眾對於特定犯罪類型量刑之看法。

根據在此階段所蒐集之證據研究資料，量刑委員會即進行第一次草擬量刑準則，此草擬之準則也會透過各種利益團體之協助進行討論及測試，此為重要之步驟，而最後量刑準則可能與第一次草擬之準則內容迥異。

階段 3：徵求法官之意見（Seeking the views of judges）

量刑委員會必須與將使用量刑準則之法官進行討論，此步驟可確保準則對量刑使用者而言是實用的，也使量刑委員會瞭解現行實務量刑所遭遇之困難。量刑委員會透過各種不同方式瞭解法官之看法，包括：檢驗草擬之準則及討論量刑準則可能如何適用之問題，也會與法官討論特定犯罪類型之被告及量刑。在量刑準則發展過程中，也會詢問法官之看法以瞭解量刑準則對其之幫助，量刑委員會係以團體、正式討論文件、深入訪談及大團體討論方式來詢問法官意見。在與法官討論後，在進入下一個階段前，草擬之準則也可能因此修改。

階段 4：量刑準則之諮詢（Consulting on the guideline）

此階段即是量刑委員會決定是否進入正式諮詢階

段，量刑委員會依法在將量刑準則送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前，必須徵詢蘇格蘭大臣（Scottish Ministers）、大法官（the Lord Advocate）之意見。如前所述，量刑委員會會徵詢任何可能協助確認量刑準則實用性之人，所以量刑委員會盡量多方徵詢。

在諮詢階段會出版在網站上之徵詢文書（consultation paper），包括草擬之準則、準則影響之評估。另關於準則所產生影響之評估也會記載準則所需之成本與所生之利益，及量刑準則對刑事審判系統可能產生之影響。諮詢階段一般會持續 12 週，但也可能因特定理由而延長或縮短，量刑委員會會致力於聆聽各界不同之意見，也可能以較不正式之方式徵詢個人或利益團體之意見。

量刑委員會成員表示，委員會透過 Judicial internet 與法官溝通，法官可以透過該網站與委員會溝通，這個網站只有法官可以使用，也有以直接面對面對談或電子郵件之方式溝通，當然也有每年度之座談會或會議，如果有與量刑有關之議題，也可以從該研討會或座談會瞭解法官之想法，但委員會不會使用社交媒體（social media）與法官溝通，因為法官在公眾之發言必須比較很謹慎，如果在社交媒體上表明立場或想法，有可能會被質疑法官之公正性。委員會會在 twitter 宣傳量刑準則，但不會以此作為與法官溝通之工具。委員會很希望與法官有很好的溝通，因為委員會認為法官的意見可以使量刑準則更正確更好用。

階段 5：量刑準則之敲定（Finalising the guideline）

經過諮詢階段，量刑委員會即進行諮詢結果之分析，並思考準則應為哪些修正。量刑委員會也會將諮詢結果出版，並將要求不要公開其意見者之姓名予以遮隱。

階段 6：量刑準則送交批准（Submitting the guideline for approval）

量刑準則必須經過最高法院批准才會生效，量刑委員會會將量刑準則、影響評估及其他可協助最高法院瞭解量

刑準則之相關資料送交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有權全部批准，也可以修改或拒絕批准，最高法院在決定之過程中也可要求量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訊供參考，一旦最高法院批准準則，最高法院也會定一個量刑準則之生效日期。在準則經核准後，量刑委員會會儘速出版量刑準則。

階段 7：提升對量刑準則之認識（Raising awareness about the guideline）

量刑委員會利用各種溝通工具來提升大眾對量刑準則之認識，如媒體、座談會、數位或社交媒體，量刑委員會也會與法官及刑事審判系統之其他成員進行討論，及進行必要之訓練。

階段 8：監控與審查（Monitoring and review）

量刑委員會必須隨時審查每一個準則。法官若不遵循量刑準則，必須說明理由，也可以成為將來被告上訴之理由，由上訴法院審查法官不遵循量刑準則是否可採，另委員會也會監控上開情形發生之頻率及原因，也會針對量刑準則生效後對法官量刑所產生之改變，並請法官說明其適用量刑準則之經驗，藉此可協助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再次審查或更新量刑準則。

上開的每一個階段都有其意義，量刑委員會也認為小小的改變都可能對量刑實務有重大之影響，因此量刑委員會小心而謹慎訂定量刑準則。量刑委員會花了很多時間蒐集資訊及徵詢大眾意見，就是希望制訂出合理而實用之量刑準則。

（五）蘇格蘭第一個量刑準則之誕生：量刑之原則與目的

蘇格蘭之第一個量刑準則在 108 年 10 月 30 日正式經過最高法院之三位法官批准通過，並訂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生效（參考網站：https://www.bbc.com/news/uk-scotland-46032207），在經批准通過時，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員也在第一時間稍來好消息給參訪人員，參訪人員也給予祝賀與表達感謝告知之意。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所訂定之第一個量刑準則主要係規定「量刑之原則與目的」，其內容如下：

量刑核心原則

1. 在蘇格蘭之量刑必須公平且適當。

2. 此原則必須：

案件中所有之相關因素均應審酌，包括：犯罪之嚴重性、對被害人之影響、被告之情況。

應考量在案件所欲達成之量刑目的而為適當之量刑

在情況允許之下，應清楚說明量刑決定之審酌因素

量刑決定必須合法，且量刑者必須指出其所適用之量刑準則

每一個人都必須被平等、無歧視地對待

在類似案件應給予類似之量刑，以維持量刑之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相似性

相似性是指有些特徵或因素有共通性。使類似案件有類似量刑結果不表示類似案件必須相同處理，蓋量刑刑度不同可能係因案件之本質或特殊情形，自不可一概而論。

量刑目的

1. 大眾之保護：量刑是透過預防及遏止犯罪行為之方法，使社會大眾不受犯罪行為之侵害。

2. 處罰：量刑是讓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行為而受處罰，並因不同之量刑而有不同之結果。

3. 被告之自新：量刑是為了透過有效使被告自新之方法以降低再犯風險，使被告有改過之機會。

4. 使被告有機會賠償被害人：量刑會考量對被害人及社區

所生之危害，也因此希望能透過要求被告賠償被害人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

5. 表達對犯罪行為之非難：量刑可表達社會對犯罪行為之非難性。

肆、未來發展之評估與反思－代結語

本院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量刑審酌事項表，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亦陸續收到各界之批評、指教，關於量刑資訊系統（實然面統計），實務產生之問題可能為點閱率偏低、使用率偏低。再者，因量刑資訊系統提供之數據均為實然面，仍係參考過去之統計資料，故難以突破既定框架，最常被批評者仍為量刑偏低之問題，此問題仍無法透過操作或使用此系統獲得解決。而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較遭質疑者，為在尋找量刑因子時，統計學上迴歸分析之方式是否正確，及焦點團體成員是否適當及代表性是否足夠之問題。至有關量刑審酌事項表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因未有具體系統操作介面，故無法檢視法官是否確實依照審酌事項表及上開參考要點量刑。

至關於量刑準則，量刑準則之存在並不當然侵害了法官獨立審判之權。審判獨立應係指法官於審理個案時，不受任何外力之干涉及影響，如政治勢力、媒體、財團等。然法官於審理個案時，應遵循法律之規定及相關原理原則，不得恣意而為，則屬當然之理。從而，我國宜將量刑準則定位為「法律原則於各類刑事案件之具體呈現」，並保留法官於個案審理時之裁量權後，進一步思考目前我國與英格蘭與威爾斯、蘇格蘭刑事訴訟制度之不同，以評估我國是否及應如何建立適合我國之量刑準則。

就英格蘭與威爾斯之量刑制度而言，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與英格蘭與威爾斯不同，是否適合建置類似英格蘭與威爾斯模式之量刑準則，宜先考慮下列問題：

（一）英格蘭與威爾斯定有 Coroners and Justice Act 及創設具有代表性的量刑委員會：

英格蘭與威爾斯於 2009 年時通過 Coroners and Justice Act，作為量刑委員會及量刑準則之法源依據。相較之下，我國並無任何法律規定或授權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製作量刑準則。然觀察研究量刑實務及製作、檢討並更新量刑準則，實為一長期、密集且專業之工作，以英格蘭與威爾斯之量刑準則為例，製作完成一份量刑準則之週期即長達 2 年。因此，為長期、穩定推定量刑業務，自宜有法律明確定規定或授權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賦予其製作、更新量刑準則之權責。

再者，我國在未成立常設性質之量刑委員會之前提下，對於刑度與量刑因子之設定，往往會欠缺一貫之邏輯及價值選擇。截至目前為止，司法院在製作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或量刑審酌事項表時，均係以該次會議討論之罪名為主題，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政府及民間組織，召開焦點團體會議之方式討論製作相關之量刑參考工具。然而依據之前焦點團體開會經驗，常會因與會人員之不同而為不同之價值取捨及採取不同之量刑原則。例如，有時焦點團體嚴守罪責原則，認為某些量刑因子超出罪責範圍而不宜列入參考，有時焦點團體則認為量刑應以民眾法感情為優先，從寬解釋行為人責任原則。因此，建議可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之作法，設置一常設性量刑委員會，以確立量刑原則並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以擇定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

（二）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投注高度之人力與資源進行量刑研究與諮詢：

如前所述，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行政辦公室共有 15 位專職人員，並各有職司之業務。其中溝通宣傳組之工作或可委由司法院之公關處處理、政策與法律組之工作或可由調辦事法官負責，然分析及研究組之工作則無適當人力得以因應。未來如欲成立量刑委員會，並使量刑委員會於會議討論時，可以充分掌握相關資訊，以擇定量刑因子及調整建議刑度，勢必需要有研究人力負責分析判決資料、向法官測試量刑準則初稿、評估量刑準則可能之影

響、監督量刑準則之作用及影響力等研究工作。

（三）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考慮量刑因子之順序及方式與我國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不同：

英格蘭與威爾斯是以行為人可責性及犯罪所生損害 / 危險為主要考慮量刑之因素，決定量刑之起始點及建議刑度區間，再根據其他從重及從輕量刑因子調整刑度。

我國刑法第 57 條則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包括：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至本院函頒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7 點則規定：「宣告刑之酌定，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一) 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等項，以衡量行為人之罪責。(二)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項，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換言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7 點係進一步將量刑審酌事項區分為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並提示法官於審酌時應為不同目的之考量。在現行法之架構下，我國如欲製作量刑準則，亦須符合目前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不宜完全仿照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準則之量刑模式。

再者，關於蘇格蘭量刑委員會，蘇格蘭量刑委員會從成立到完成訂定第一個量刑準則，共花費了約 3 年，目前的委員會可謂仍屬新興階段，故蘇格蘭之草創經驗很值得我們參考。在決定訂定量刑準則前，首先必須先考量量刑準則之拘束力及效力，倘欲使量刑準則對法官量刑具有拘束力，則必須有法律規定，因此，也必須研商有無另立法律規範之必要或是僅需就現有相關量刑規範為調整或修

正。

其次，倘決定採行訂定有拘束力之量刑準則，則必須再進一步思考關於我國是否應成立量刑委員會、要以常設型或任務型方式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成成員為何等問題，並必須評估所需成本及人力為若干。在蘇格蘭量刑委員會之 2015-2018 之事務計畫提及，其在 2015/16 編列之預算（不包括人事成本）為 114,500 英鎊，在 2016/17 編列之預算則為 197,000 英鎊。因此，成本與人力之費用，亦係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立量刑準則所應考量之重要因素。

一項量刑準則從資料蒐集、研究分析、開會討論、模擬測試及修正、公布施行至後續評估監控，須投入長期、大量之資源。因此，在投入此等資源前，宜先確定量刑準則之效力為何。倘量刑準則僅如目前本院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等資料庫，作為法官量刑時之參考工具，而不具有任何拘束力，是否宜投入如此龐大之資源，則有待商榷。

又如政策上決定製作量刑準則，則建議擬定專法，明文規定設置常設性之量刑委員會及其職掌範圍，以利量刑準則之製作、檢討及更新，確保不同罪名之量刑準則所採用之刑罰目的及量刑原則一貫，並以相同之標準擇定量刑因子。

法官適用量刑準則之前提，在於確實調查量刑事項。不論是透過檢辯雙方提出相關證據資料，或仿照英美法系國家，由法官囑託相關機關提出量刑前調查報告，重點在於法官須先查明量刑事實並使檢辯雙方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方能於具體個案中適用量刑準則。然目前實務上，除死刑案件外，鮮有法官委請相關機關製作量刑前調查報告，或由檢辯雙方提出充足之科刑證據資料，供法院審酌。因此，倘政策上決定製作量刑準則，亦須研擬相關配套，使法院能獲悉足夠之量刑資料，以適用量刑準則。

附表 1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案件概況

中華民國 98 至 107 年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比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上訴案件維持率	抗告案件維持率	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8 年	482,020	42,267	439,753	444,492	37,528	92.21	61.46	69.66	73.15	81.84	4,418	18,942
民國 99 年	477,261	37,528	439,733	437,693	39,568	91.71	57.86	66.97	70.84	84.11	4,932	19,191
民國 100 年	483,053	39,568	443,485	441,075	41,978	91.31	59.61	64.45	70.96	87.25	4,788	18,233
民國 101 年	476,036	41,978	434,058	431,196	44,840	90.58	62.42	60.45	70.65	85.28	4,566	15,853
民國 102 年	456,686	44,840	411,846	412,273	44,413	90.27	64.11	56.14	72.93	84.24	4,879	15,346
民國 103 年	479,193	44,413	434,780	429,826	49,367	89.70	62.56	56.96	75.03	86.10	5,373	16,364
民國 104 年	514,896	49,367	465,529	460,261	54,635	89.39	66.52	60.35	77.02	87.75	5,799	17,958
民國 105 年	527,386	54,635	472,751	466,444	60,942	88.44	71.72	60.87	75.76	87.05	5,191	16,055
民國 106 年	543,059	60,942	482,117	478,703	64,356	88.15	77.53	63.15	74.84	85.57	5,434	16,544
民國 107 年	541,839	64,356	477,483	477,624	64,215	88.15	80.89	63.04	75.11	85.56	5,462	15,729
合計	4,543,802	42,267	4,501,535	4,479,587	64,215	98.59	66.97	62.02	73.48	84.98	50,842	170,215

附表 2　高等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案件概況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比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上訴案件維持率	抗告案件維持率	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8 年	49,623	5,286	44,337	44,431	5,192	89.54	62.53	26.04	78.00	86.62	741	2,459
民國 99 年	46,782	5,192	41,590	41,545	5,237	88.81	68.10	23.60	79.61	91.41	784	2,210
民國 100 年	45,524	5,237	40,287	40,452	5,072	88.86	68.92	21.85	85.02	93.80	798	2,622
民國 101 年	43,148	5,072	38,076	38,384	4,764	88.96	73.58	20.56	88.26	94.70	761	2,148
民國 102 年	39,662	4,676	34,986	35,192	4,470	88.73	78.53	18.40	90.68	92.12	818	2,122
民國 103 年	37,789	4,470	33,319	33,526	4,263	88.72	82.24	17.56	91.82	92.45	704	1,940
民國 104 年	36,539	4,263	32,276	32,355	4,184	88.55	74.19	17.75	91.41	93.56	721	1,873
民國 105 年	36,472	4,184	32,288	31,887	4,585	87.43	75.42	17.97	91.42	92.14	673	1,989
民國 106 年	38,553	4,585	33,968	33,355	5,198	86.52	80.92	18.81	91.76	93.45	730	2,147
民國 107 年	41,556	5,198	36,358	35,704	5,852	85.92	83.32	19.66	92.31	94.47	765	2,179
合計	372,771	5,286	367,485	366,831	5,852	98.41	74.04	20.16	86.50	92.70	7,495	21,689

說明：本表宣告保安處分人數及宣告緩刑人數統計範圍係刑事上訴及第二審更審案件。

附表 3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一件所需平日數	每月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98 年	13,920	5,290	8,630	9,484	8,400	960	54	70	4,436	68.13	26.43	20.98
民國 99 年	13,057	4,436	8,621	10,061	8,732	1,187	44	98	2,996	77.05	25.17	20.53
民國 100 年	11,304	2,996	8,308	9,110	7,821	1,191	39	59	2,194	80.59	27.07	19.78
民國 101 年	9,726	2,194	7,532	8,608	7,206	1,301	36	65	1,118	88.51	28.95	17.22
民國 102 年	7,997	1,118	6,879	7,172	5,784	1,339	27	22	825	89.68	32.06	14.64
民國 103 年	7,093	825	6,268	6,229	5,082	1,090	31	26	864	87.82	28.63	13.80
民國 104 年	6,689	864	5,825	5,577	4,342	1,178	32	25	1,112	83.38	30.75	13.60
民國 105 年	6,640	1,112	5,528	4,975	3,743	1,176	35	21	1,665	74.92	30.96	13.37
民國 106 年	7,504	1,665	5,839	5,431	4,149	1,204	53	25	2,073	72.37	29.16	14.21
民國 107 年	8,657	2,073	6,584	6,688	5,099	1,497	57	35	1,969	77.26	28.08	16.77
合計	92,587	5,290	70,014	73,335	60,358	12,123	408	446	1,969	79.21	28.36	16.64

附表 4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訴訟程序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案件		
		計	公訴	自訴	更審					一般	減刑	社會秩序維護法
民國 98 年	444,492	193,133	192,313	646	174	11,048	33	139	14,137	217,799	1,622	6,581
民國 99 年	437,693	189,261	188,479	611	171	9,636	15	128	15,672	217,779	827	4,375
民國 100 年	441,075	185,810	185,086	531	193	8,351	20	112	17,174	225,799	542	3,267
民國 101 年	431,196	180,520	179,877	527	116	7,568	8	107	18,834	222,643	354	1,162
民國 102 年	412,273	182,327	181,707	467	153	7,216	15	102	19,544	201,807	182	1,080
民國 103 年	429,826	200,111	199,548	466	97	7,716	16	102	20,551	200,105	129	1,096
民國 104 年	460,261	204,465	203,825	529	111	7,638	21	116	21,796	224,537	80	1,608
民國 105 年	466,444	208,478	207,878	510	90	8,188	21	119	23,313	142,229	27	2,001
民國 106 年	478,703	218,623	218,007	524	92	8,618	58	146	26,494	143,057	23	2,595
民國 107 年	477,624	216,017	215,385	503	129	9,143	25	183	29,199	136,797	24	3,414
合計	4,479,587	1,978,745	1,972,105	5,314	1,326	85,122	232	1,254	206,714	1,932,552	3,810	27,179

附表 5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重要罪名件數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公共危險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詐欺罪	傷害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賭博罪	殺人罪	其他
民國 98 年	176,441	44,220	35,267	19,240	17,999	13,917	5,186	3,807	2,084	34,721
民國 99 年	170,860	43,114	35,193	19,485	14,105	15,170	4,865	4,153	1,843	32,932
民國 100 年	167,631	44,428	35,189	19,584	9,456	15,516	4,226	4,775	1,785	32,672
民國 101 年	162,992	46,811	34,263	18,318	7,041	16,001	3,664	5,029	1,712	30,153
民國 102 年	164,616	53,431	32,392	17,560	5,883	16,034	3,635	4,875	1,619	29,187
民國 103 年	178,544	69,804	30,682	17,749	5,732	16,858	3,391	4,680	1,578	28,070
民國 104 年	179,173	66,631	33,064	18,037	6,359	17,907	3,065	4,390	1,621	28,099
民國 105 年	181,995	61,687	38,319	17,723	8,076	18,450	3,009	4,690	1,532	28,509
民國 106 年	192,457	61,128	40,292	19,936	11,715	19,857	3,043	4,417	1,620	30,449
民國 107 年	189,724	57,731	40,645	19,895	12,556	20,396	3,182	2,792	1,568	30,959
合計	1,764,433	548,985	355,306	187,527	98,922	170,106	37,266	43,608	16,962	305,751

附表 6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及宣告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合計	科刑	通緝	撤回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民國 98 年	176,441	205,272	179,811	3,666	339	68	7,115	1,184	12,533	367	189
民國 99 年	170,860	198,159	173,815	3,007	392	67	5,475	1,010	13,963	302	128
民國 100 年	167,631	194,986	170,482	2,917	326	41	5,409	803	14,570	289	149
民國 101 年	162,992	187,100	163,993	2,873	333	60	4,684	684	14,107	203	163
民國 102 年	164,616	186,845	163,875	2,863	254	42	4,692	653	14,123	203	140
民國 103 年	178,544	201,070	176,822	3,174	257	54	4,798	648	15,013	139	165
民國 104 年	179,173	201,101	176,494	2,762	248	77	5,259	660	15,280	179	142
民國 105 年	181,995	202,554	177,953	2,757	192	87	4,832	647	15,673	234	179
民國 106 年	192,457	212,176	186,367	2,817	202	67	4,660	582	17,084	230	167
民國 107 年	189,724	209,441	183,457	2,617	211	90	4,817	625	17,182	297	145
合計	1,764,433	1,998,704	1,753,069	29,453	2,754	653	51,741	7,496	149,528	2,443	1,567

附表 7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15年以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民國98年	179,811	7	133	75,484	29,591	4,675	686	2,094	816	1,624	325	792	38,876	24,708
民國99年	173,815	7	88	76,293	24,879	4,950	875	2,370	872	1,743	307	698	38,810	21,923
民國100年	170,482	7	66	77,091	23,925	5,157	921	2,893	775	1,852	297	699	34,902	21,897
民國101年	163,993	4	68	74,891	22,703	4,938	912	2,804	725	1,785	229	500	33,537	20,897
民國102年	163,875	7	46	90,603	20,088	4,574	1,009	2,567	621	1,598	209	451	26,596	15,506
民國103年	176,822	1	44	116,402	18,897	4,984	965	2,520	542	1,524	172	386	21,701	8,684
民國104年	176,494	6	33	115,757	19,023	5,674	872	2,311	546	1,417	151	331	22,104	8,269
民國105年	177,953	2	32	115,249	19,713	5,871	727	2,545	468	1,480	157	280	23,260	8,169
民國106年	186,367	3	23	118,709	19,737	6,754	771	2,892	517	1,487	145	296	27,209	7,824
民國107年	183,457	3	35	113,303	18,996	8,129	980	3,154	498	1,605	170	297	28,172	8,115
合計	1,753,069	47	568	973,782	217,552	55,706	8,718	26,150	6,380	16,115	2,162	4,730	295,167	145,992

附表 8　地方法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再審聲請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民國 98 年	530	28	502	493	37	493	13	458	16	6
民國 99 年	481	37	444	451	30	451	18	419	7	7
民國 100 年	496	30	466	457	39	457	17	418	11	11
民國 101 年	501	39	462	470	31	470	5	449	10	6
民國 102 年	495	31	464	469	26	469	9	445	12	3
民國 103 年	454	26	428	426	28	426	7	406	10	3
民國 104 年	507	28	479	463	44	463	5	438	14	6
民國 105 年	536	44	492	486	50	486	6	457	23	
民國 106 年	562	50	512	524	38	524	7	493	22	2
民國 107 年	582	38	544	551	31	551	6	520	20	5
合計	4,821	28	4,793	4,790	31	4,790	93	4,503	145	49

附表 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未結件數
		撤回再審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 98 年	38	1	3	15	14	5
民國 99 年	17		2	10	3	2
民國 100 年	21	1	2	9	8	1
民國 101 年	10		2	4	2	2
民國 102 年	18			11	4	3
民國 103 年	18		3	8	5	2
民國 104 年	23		3	9	9	2
民國 105 年	29		1	9	11	8
民國 106 年	59		1	37	18	3
民國 107 年	33	1	3	12	9	8
合計	238	3	20	124	83	8

附表 10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	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移送民庭	依刑訴法駁回原告之訴	其他	
民國 98 年	16,244	2,188	14,056	14,077	1,275	239	2,102	3,188	5,435	1,468	370	2,167
民國 99 年	18,159	2,167	15,992	15,629	1,295	330	2,010	4,434	5,793	1,368	399	2,530
民國 100 年	19,800	2,530	17,270	17,140	1,414	302	2,087	5,673	6,042	1,203	419	2,660
民國 101 年	22,171	2,660	19,511	18,785	1,302	346	2,628	6,345	6,659	1,135	370	3,386
民國 102 年	22,679	3,386	19,293	19,520	1,396	325	2,753	6,195	7,016	1,451	384	3,159
民國 103 年	24,117	3,159	20,958	20,528	1,402	319	3,421	6,388	7,294	1,266	438	3,589
民國 104 年	25,774	3,589	22,185	21,777	1,269	272	3,282	7,085	8,058	1,378	433	3,997
民國 105 年	27,874	3,997	23,877	23,294	1,380	364	3,159	7,815	8,551	1,510	515	4,580
民國 106 年	32,236	4,580	27,656	26,486	1,389	272	4,079	8,811	9,667	1,673	595	5,750
民國 107 年	35,187	5,750	29,437	29,173	1,512	383	4,648	9,818	10,502	1,669	641	6,014
合計	212,423	2,188	210,235	206,409	13,634	3,152	30,169	65,752	75,017	14,121	4564	6,014

附表 11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件數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軍事第三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民國 98 年	44,431	14	22,196	63	10	9,191	1,180	11,777
民國 99 年	41,545	5	21,172	79	4	7,853	1,263	11,169
民國 100 年	40,452	8	20,460	92	9	6,793	1,258	11,832
民國 101 年	38,384	6	19,295	66	7	5,959	1,260	11,791
民國 102 年	35,192	8	18,111	51	6	4,379	1,330	11,307
民國 103 年	33,526	10	17,116	2	9	3,813	1,305	11,271
民國 104 年	32,355	4	16,058		6	3,960	1,363	10,964
民國 105 年	31,887	8	15,953		10	4,272	1,087	10,557
民國 106 年	33,355	6	16,848		14	4,559	1,462	10,466
民國 107 年	35,704	3	18,172		10	5,432	1,599	10,488
合計	366,831	72	185,381	353	85	56,211	13,107	111,622

附表 12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一部	
民國 98 年	22,196	1,537	5,410	7,288	6,388	1,551	22
民國 99 年	21,172	1,672	4,357	7,045	6,369	1,696	33
民國 100 年	20,460	1,609	3,987	7,295	5,686	1,852	31
民國 101 年	19,295	1,385	3,551	7,298	5,185	1,861	15
民國 102 年	18,111	1,400	3,011	7,284	4,620	1,779	17
民國 103 年	17,116	1,145	2,856	7,586	3,835	1,674	20
民國 104 年	16,058	961	2,653	7,351	3,489	1,578	26
民國 105 年	15,953	1,060	2,872	6,339	4,138	1,515	29
民國 106 年	16,847	1,277	2,352	7,515	4,042	1,643	18
民國 107 年	18,172	1,686	1,219	8,973	4,385	1,884	25
合計	185,380	13,732	32,268	73,974	48,137	17,033	236

附表 13　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人；%

罪名別	科刑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保安處分	緩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6,427	3	207	3,271	37,894	5,025	27		504	505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8,945			9,473	8,447		1,008	17	625	2,443
傷害罪	16,151		5	6,647	3,433	164	5,714	188	512	3,363
竊盜罪	13,079			4,182	7,985		811	101	793	656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10,031	11	18	2,148	7,727	69	53	5	1,453	1,308
偽造文書印文罪	9,258			4,999	4,024		234	1	280	1,744
妨害自由罪	7,535			4,023	1,459	1	1,979	73	224	772
公共危險罪	7,429		1	2,456	4,840	1	110	21	463	1,144
殺人罪	6,244	76	315	1,576	3,317	934	26		346	1,482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5,712		5	176	5,495	31	4	1	156	291
強盜搶奪及海盜罪	4,809	37	78	76	4,395	223			246	75
其他	40,591	16	20	14,705	20,468	761	2,804	1,817	1,893	7,906
合計	186,211	143	649	53,732	109,484	7,209	12,770	2,224	7,495	21,689
百分比	100.00	0.08	0.35	28.86	58.80	3.87	6.86	1.18	4.03	11.65

附表 14　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撤回再審聲請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8 年	1,226	51	1,175	1,193	33	3	1,181	5	4
民國 99 年	1,254	33	1,221	1,221	33	1	1,210	7	3
民國 100 年	1,370	33	1,337	1,327	43	1	1,319	5	2
民國 101 年	1,379	43	1,336	1,337	42	1	1,330	4	2
民國 102 年	1,554	42	1,512	1,496	58	4	1,479	10	3
民國 103 年	1,267	58	1,209	1,222	45	3	1,209	9	1
民國 104 年	1,324	45	1,279	1,245	79	5	1,228	9	3
民國 105 年	1,253	79	1,174	1,159	94	3	1,143	12	1
民國 106 年	1,312	94	1,218	1,199	113	2	1,186	11	
民國 107 年	1,335	113	1,222	1,224	111	8	1,200	13	3
合計	12,734	51	12,683	12,623	111	31	12,485	85	22

附表 14-1　地方法院 10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案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計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慧財產權案件		全部	部分		
普通刑事法	434	79	355	25	327	82	3		5.76	192.36
妨害農工商罪	41	3	38	18	12	11	2		43.90	144.33
妨害秘密罪	393	76	317	7	315	71	1		1.78	315.86
特別刑事法	1,609	334	1,275	976	269	364	144	4	60.66	126.13
著作權法	639	141	498	370	97	172	62	4	57.90	139.85
商標法	912	169	743	586	159	167	71		64.25	107.55
公平交易法	12	6	6		8	4				
營業秘密法	46	18	28	20	5	21	11		43.48	416.65
其他	122	47	75		65	57	21	9		
合計	2,165	460	1,705	1,001	661	503	168	13	46.24	127.78

附表 15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總計	終結件數	撤回再審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開始再審	其他	未結件數
民　國　９８　年	11	10	1		9		1
民　國　９９　年	9	4			4		5
民　國　１００　年	14	9		2	7		5
民　國　１０１　年	10	7		2	5		3
民　國　１０２　年	8	6			6		2
民　國　１０３　年	11	9			9		2
民　國　１０４　年	10	6	1	1	4		4
民　國　１０５　年	15	10	1	3	6		5
民　國　１０６　年	17	14			14		3
民　國　１０７　年	19	10		2	7	1	9
合　　計	94	85	3	10	71	1	9

附表 15-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智慧財產案件裁判結果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總計	1,108	788	283	268	12	3							473	32		68	1	236	6	9
普通刑法計	27	18	6	5		1							12			2		5	2	
妨害農工商罪	19	17	5	4		1							12						2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19	17	5	4		1							12						2	
妨害秘密罪	8	1	1	1												2		5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3															2		1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5	1	1	1														4		

附表 15-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智慧財產案件裁判結果（續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十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								
特別刑法計	1,081	770	277	263	12	2							461	32		66	1	231	4	9
違反著作權罪	460	193	79	66	11	2							93	21		30	1	229	3	4
違法重製罪	298	105	48	36	10	2							43	14		17		171	1	4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38	19	16	16									2	1		8	1	10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23	69	15	14	1								48	6		5		47	2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1																	1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商標罪	621	577	198	197	1								368	11		36		2	1	5
侵害他人商標罪	51	33	18	18									15			15		1		2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570	544	180	179	1								353	11		21		1	1	3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公平交易罪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脅迫利誘獲取產銷技術機密罪																				

附表 16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實體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移送民庭	依刑訴法駁回	其他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8 年	1,111	131	980	949	52	38	242	1	431	181	4	162
民國 99 年	1,134	162	972	970	45	41	293	6	429	155	1	164
民國 100 年	1,174	164	1,010	992	41	67	260	13	453	153	5	182
民國 101 年	1,170	182	988	1,007	57	47	280	32	426	163	2	163
民國 102 年	1,299	163	1,136	1,087	132	26	243	35	521	130		212
民國 103 年	1,324	212	1,112	1,019	35	47	248	48	407	232	2	305
民國 104 年	1,266	305	961	1,106	26	32	275	55	422	294	2	160
民國 105 年	1,127	160	967	886	47	32	170	99	388	146	4	241
民國 106 年	1,459	241	1,218	1,232	50	34	244	171	540	192	1	227
民國 107 年	1,562	227	1,335	1,330	45	29	320	273	524	136	3	232
合計	10,810	131	10,679	10,578	530	393	2,575	733	4,541	1,782	24	232

附表 17　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件數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上訴	非常上訴	附帶民訴	抗告	聲請	其他
民　國　98　年	9,484	8,061	341	79	869	99	35
民　國　99　年	10,061	8,363	379	72	1,107	97	43
民　國　100　年	9,110	7,438	391	55	1,112	88	26
民　國　101　年	8,608	6,767	443	48	1,195	121	34
民　國　102　年	7,172	5,326	467	24	1,165	161	29
民　國　103　年	6,229	4,633	449	33	920	167	27
民　國　104　年	5,577	4,034	294	48	982	196	23
民　國　105　年	4,975	3,519	243	19	1,055	121	18
民　國　106　年	5,431	3,937	258	15	1,078	121	22
民　國　107　年	6,688	4,879	269	20	1,371	143	6
合　計	73,335	56,957	3,534	413	10,854	1,314	263

附表 18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98 年	8,061	5,520	232.50	1,963	217.50	44	12.00	50	22
民國 99 年	8,363	5,954	214.00	1,865	205.50	35	12.50	41	36
民國 100 年	7,438	5,753	197.00	1,199	179.00	41	10.00	36	23
民國 101 年	6,767	5,582	166.50	751	144.50	53	21.00	32	17
民國 102 年	5,326	4,527	127.50	473	109.00	41	20.50	23	5
民國 103 年	4,633	4,039	85.50	375	70.50	23	14.00	26	
民國 104 年	4,034	3,503	99.50	302	81.00	10	8.50	27	3
民國 105 年	3,519	3,063	81.50	251	69.00	12	5.50	33	4
民國 106 年	3,937	3,423	81.50	279	69.00	14	11.50	52	7
民國 107 年	4,879	4,285	80.50	344	68.50	18	18.00	52	13
合計	56,957	45,649	1,366.00	7,802	1,213.50	291	133.50	372	130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總計	65,404	59,288	47	414	58,495	18,885	7,802	3,498	11,065	4,123	8,112	5,010	176	156	16	4,187	61	1,706	16	130	40	14
普通刑法計	29,114	25,338	47	319	24,787	9,752	3,980	1,129	4,183	1,352	3,412	979	155	30	3	2,234	23	1,451	11	54	33	9
內亂罪																						
外患罪	46	26		3	23	8	7	3				5				18		1	1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480	42			42	33	7	2								12	1	414	4	7		
妨害公務罪	64	61			59	51	5	2		1			2			1		2				
妨害投票罪	311	287			287	284	3									23				1		
妨害秩序罪	5	5			5	5																
脫逃罪	15	14			14	9	2	2	1							1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0	6			6	4	2								1	2		1				
偽證罪	482	377			377	370	7									75		28		2	2	
誣告罪	933	578			578	545	20	6	7							272	2	79	2		1	
公共危險罪	1,694	1,657			1,647	1,000	394	38	164	25	25	1	9	1		32		5			4	1
放火	280	273			273	13	84	14	130	15	16	1				6		1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15	213			213	3	38	12	128	15	16	1				2						
燒燬其他物件	65	60			60	10	46	2	2							4		1				
失火	1	1											1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1	1											1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安全	17	12			12	2	7	1	2							4		1				
漏溢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1,395	1,370			1,361	984	303	23	32	10	9		8	1		22		3			4	1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119	119			119	25	36	19	28	8	3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198	1,176			1,176	905	265	4		2						20		2			4	1
其他	78	75			66	54	2		4		6		8	1		2		1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1	1			1	1																

說明：本表僅含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人資料。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一）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偽造貨幣罪	69	64			64	1	6	9	47	1						3		2				
偽造有價證券罪	1,342	1,207			1,207	87	380	82	624	26	8					120	3	8		4	1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5,056	3,758			3,750	2,449	968	210	111	10	2		8			646	5	631	1	15	3	
偽造變造私文書	3,179	2,394			2,394	1,971	237	110	73	3						492	4	277	1	11		
偽造變造公文書	1,059	994			994	212	641	95	37	7	2					13		52			1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12	12			12	12															1	
公文書不實登載	626	223			223	134	84	4	1							103	1	298		1	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88	64			60	60							4			18		4		2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70	55			51	49	2						4			14				1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8	3			3	3										5						
偽造盜用公文或印文	14	13			13	8	4	1								1						
妨害性自主罪	4,972	4,629	5	10	4,614	660	422	189	2,141	162	985	55				312		28		3	8	7
強制性交猥褻	4,898	4,561			4,561	639	413	182	2,138	160	985	44				306		28		3	8	7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28	27	5	10	12					1		11				1						
其他	46	41			41	21	9	7	3	1						5						
妨害風化罪	961	937			937	765	107	14	23	9	17	2				18		5		1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959	935			935	763	107	14	23	9	17	2				18		5		1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書物品	2	2			2	2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46	43			43	23	17		2	1						3					1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35	33			33	18	14	1								2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43	42			35	30	5							7		1							
單純賭博	9	8			1	1								7		1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34	34			34	29	5																
殺人罪	2,678	2,426	24	228	2,174	457	91	124	120	547	215	620				213	3	35		1	12	1	
殺人	1,977	1,881	24	228	1,629	4	10	120	113	547	215	620				61	2	32		1		1	
既遂	1,015	968	24	225	719	1	5	11	16	39	62	585				41	1	4		1		1	
普通殺人	985	938	23	206	709	1	5	11	16	39	60	577				41	1	4		1			
殺害直系尊親屬	30	30	1	19	10						2	8										1	
未遂	962	913		3	910	3	5	109	97	508	153	35				20	1	28					
普通殺人	949	900		3	897	3	5	109	96	506	147	31				20	1	28					
殺害直系尊親屬	13	13			13				1	2	6	4											
過失致死	701	545			545	453	81	4	7							152	1	3			12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11	11			11	6	5																
醫療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45	15			15	15										30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396	339			339	278	56	3	2							55		2			7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31	29			29	22	7									1		1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218	151			151	132	13	1	5							66	1				4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三）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傷害罪	1,740	1,670		3	1,622	258	168	99	381	130	482	104	44	1		32		36	1	1	1	
傷害直系尊親屬	26	26			23	13	1		2		4	3	3									
重傷害	218	208			208	2	33	58	34	62	17	2				9		1				
傷害致死	743	733		3	730		10	9	114	41	457	99				5		5				
醫療業務過失傷害	4															3		1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5	15			12	11	1						3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1	8			6	6							2			2			1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5	3			2	2							1			2						
其他	718	677			641	224	123	32	231	27	4		35	1		11		29		1		
墮胎罪	6	5			5	4	1											1				
遺棄罪	32	27			27	18	3	1	2		1	2				5						
妨害自由罪	1,543	1,402			1,336	1,094	164	28	24	5	20	1	66			62	2	75		2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20	20			20		2	1	1	2	14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1,346	1,228			1,185	970	156	26	23	3	6	1	43			55	1	60		2		
強制罪	110	91			83	79	3	1					8			6		13				
恐嚇危害安全	59	55			43	40	3						12			1	1	2				
侵入或滯留	7	7			4	4							3									
違法搜索	1	1			1	1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四）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9	19			7	7							7	5		5		5			
妨害秘密罪	32	27			26	23	3						1			4		1			
竊盜罪	217	200			198	151	31	6	8	1	1		2		2	12	2			1	
普通竊盜竊佔	77	68			66	61	5						2		2	6	1				
加重竊盜	102	99			99	82	14	1	1		1					1	1			1	
常業竊盜	38	33			33	8	12	5	7	1						5					
強盜罪	2,649	2,580	14	66	2,500	6	10	32	330	385	1,586	151				54	1	13		1	
搶奪及海盜罪	357	344			344	213	114	10	7							11		2			
侵占罪	341	248			238	149	45	25	14	3	2		1	9		54	3	36			
普通侵占	65	27			25	21	4						1	1		7		31			
公務公益侵占	28	23			23	6	11	3	3							3		2			
業務侵占	240	190			190	122	30	22	11	3	2					44	3	3			
侵占遺失物	8	8												8							
詐欺罪	2,052	1,885			1,884	651	875	208	132	18			1			131		28	1	7		
一般詐欺	1,386	1,289			1,288	470	694	93	30	1			1			72		23	1	1		
常業詐欺	666	596			596	181	181	115	102	17						59		5		6		
背信罪	119	67			65	34	11	15	5				2			43	1	7		1		
重利罪	118	110			101	70	25	5	1				3	6		8					
恐嚇罪	235	222			222	143	53	15	9	2						12		1			
擄人勒贖罪	179	176	4	9	163		3	2	26	26	68	38				3					
贓物罪	25	23			23	17	5		1							2					
毀棄損壞罪	149	103			98	87	10	1					5			37		3		6		
妨害電腦使用罪	49	38			33	28	2		3				4	1		5		4	1	1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五）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特別刑事法令計	36,290	33,950		95	33,708	9,133	3,822	2,369	6,882	2,771	4,700	4,031	21	126	13	1,953	38	255	5	76	7	5
貪污治罪條例	2,804	2,011			2,011	281	301	229	282	360	271	287			12	715	3	59		4	1	1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	1			1	1										1		1				
違反電信法	26	21			18	18							3			5					2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307	304			301	287	8	1		3	2		3			3						
違反森林法	496	484			484	373	101	4	6							9		1		2	1	1
違反漁業法	15	15			15	13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632	21,184		91	21,093	5,262	1,467	1,466	3,547	1,462	4,189	3,700				379	10	38	3	18	1	2
製造、運輸、販賣	15,556	15,150		90	15,060	59	802	1,395	3,517	1,430	4,167	3,690				359	7	25	1	14	1	2
施用	5,307	5,278			5,278	4,862	414	1	1							13		11	2	3		
其他	769	756		1	755	341	251	70	29	32	22	10				7	3	2		1		
陸海空軍刑法	10	8			8	2	4		2								1		1			
違反水利法	12	10			10	8	2									2						
違反電業法	35	34			32	30	2						2				1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5	5			4	2	2							1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7	1												1		6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六）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各種稅法	86	59			58	57	1						1			26			1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41	38			38			5	3	23	7					2		1			
違反醫師法	98	86			86	66	18	2								10		2			
違反藥事法	631	607			589	477	73	16	14	8	1			18		20		1	1	2	
偽藥	629	606			589	477	73	16	14	8	1			17		20		1	1	1	
其他	2	1												1						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	4			4					1	3										
違反著作權法	284	144			128	115	12		1					16		99	1	22		18	
違法重製罪	216	102			87	80	6		1					15		78		22		14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15	12			11	11								1		3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3	6			6	6										3				4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40	24			24	18	6									15	1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5	5			5	3			1	1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67	56			55	49	6							1		10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32	28			28	27	1									4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3	3			3	2	1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592	572			572	207	197	22	144	2						15		3		2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七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公司法	143	119			114	103	5	3	3				5			11		13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0	15			10	5		3	2					5		4				1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4	3			3	3										1						
侵害他人商標罪	1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3	3			3	3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771	3,661		4	3,656	168	431	333	1,828	752	122	22	1		1	89	4	12		4		1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714	670			669	60	185	53	241	35	83	12		1		34		8		2		
違反選舉罷免法	935	703			703	123	228	66	283	3						226		4		2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676	661			661	88	72	38	359	93	3	8				8	2	3		2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違反洗錢防制法	83	48			48	29	12	3	4							22	6	4		3		
違反資恐防制法																						
其他	2,749	2,390			2,301	1,274	691	125	162	28	19	2	6	83		252	10	82		15	2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總計	5,803	5,402		21	5,305	1,536	1,068	311	1,175	278	661	276	52	24	7	277	10	82	7	18	4	3
普通刑法計	2,627	2,392		17	2,318	811	653	127	360	94	216	57	45	12	2	141	2	71	7	12	2	1
內亂罪																						
外患罪	3	1			1		1									2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50	5			5	4	1									1	1	32	4	7		
妨害公務罪	5	5			4	4							1									
妨害投票罪	28	28			28	28																
妨害秩序罪	1	1			1	1																
脫逃罪	2	2			2		1	1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	1			1	1																
偽證罪	38	28			28	28										7		1		2		
誣告罪	67	48			48	43	4	1								16		1	2			
公共危險罪	212	210			209	84	86	8	24	3	3	1	1			2						
放火	32	32			32	3	7	3	16	1	1	1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6	26			26		4	3	16	1	1	1										
燒燬其他物件	6	6			6	3	3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安全	9	9			9		7	1	1													
漏溢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171	169			168	81	72	4	7	2	2		1			2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31	31			31	7	10	4	7	1	2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33	131			131	68	62			1						2						
其他	7	7			6	6							1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說明：本表僅含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人資料。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偽造貨幣罪	10	10			10		3		6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112	98			98	3	39	7	49							12	1	1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274	216			214	150	50	11	3				2			43		14		1		
偽造變造私文書	176	154			154	128	17	6	3							21		1				
偽造變造公文書	50	38			38	7	27	4								3		9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38	15			15	8	6	1								18		4		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7	7			7	7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2	2											2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1															1						
偽造盜用公文或印文																						
妨害性自主罪	436	417			417	72	48	20	207	13	57					18		1			1	1
強制性交猥褻	432	413			413	68	48	20	207	13	57					18		1			1	1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4	4			4	4																
妨害風化罪	48	46			46	42	3	1								2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48	46			46	42	3	1								2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7	7			7	4	3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3	3			3	1	1	1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7	7			5	4	1							2							
單純賭博	2	2												2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5	5			5	4	1														
殺人罪	183	168		17	151	31	6	6	9	45	14	40				14		1			
殺人	133	131		17	114		1	6	8	45	14	40				2					
既遂	61	59		17	42		1	1	2	1		37				2					
普通殺人	57	55		14	41		1	1	2	1		36				2					
殺害直系尊親屬	4	4		3	1							1									
未遂	72	72			72			5	6	44	14	3									
普通殺人	71	71			71			5	5	44	14	3									
殺害直系尊親屬	1	1			1				1												
過失致死	50	37			37	31	5		1							12		1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1	1			1		1														
醫療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29	20			20	16	4									9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5	3			3	3										1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5	13			13	12			1							2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傷害罪	147	144			130	21	14	11	24	10	38	12	14			3					1	
傷害直系尊親屬	2	2			2	1					1											
重傷害	24	21			21		3	7	4	7						3						
傷害致死	60	60			60		2		7	3	36	12										
醫療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5	5			3	3							2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2	2											2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	1			1	1																
其他	53	53			43	16	9	4	13		1		10									
墮胎罪																						
遺棄罪	4	4			4	2		1	1													
妨害自由罪	119	113			97	82	10	1	1		3		16			2		4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1	1			1			1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83	80			79	66	9		1		3		1			2		1				
強制罪	20	17			13	13							4					3				
恐嚇危害安全	11	11			3	2	1						8									
侵入或滯留	4	4			1	1							3									
違法搜索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	6			1	1							2	3									
妨害秘密罪																							
竊盜罪	19	16			16	15	1								2	1							
普通竊盜竊佔	13	10			10	9	1								2	1							
加重竊盜	6	6			6	6																	
常業竊盜																							
強盜罪	155	152			152			5	22	22	100	3				1		1		1			
搶奪及海盜罪	19	18			18	11	6	1								1							
侵占罪	20	19			11	7	2		2				1	7		1							
普通侵占	4	4			2	2							1	1									
公務公益侵占	1															1							
業務侵占	9	9			9	5	2		2														
侵占遺失物	6	6												6									
詐欺罪	585	569			568	137	367	52	12				1			3		12	1				
一般詐欺	585	569			568	137	367	52	12				1			3		12	1				
常業詐欺																							
背信罪	8	4			3	2	1						1					3		1			
重利罪	9	9			6	6							3										
恐嚇罪	21	19			19	16	3									2							
擄人勒贖罪	2	2			2						1	1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20	12			10	8	2						2			8							
妨害電腦使用罪	6	4			3	3							1			2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五）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特別刑事法令計	3,176	3,010		4	2,987	725	415	184	815	184	445	219	7	12	5	136	8	11		6	2	2
貪污治罪條例	231	173			173	25	28	17	29	28	28	18			5	49		3		1	1	1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4	4			4	4																
違反森林法	80	76			76	38	38									4						
違反漁業法	1	1			1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47	1,918		4	1,914	452	187	111	496	78	393	197				24		3		2	1	1
製造、運輸、販賣	1,408	1,384		4	1,380	9	121	97	492	75	389	197				21		2		1	1	1
施用	429	428			428	391	37									1						
其他	110	106			106	52	29	14	4	3	4					2		1		1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3	1												1		2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六）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各種稅法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5	5			5			2		2	1												
違反醫師法	9	9			9	8	1																
違反藥事法	49	48			48	38	6	2	2								1						
偽藥	49	48			48	38	6	2	2								1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21	9			7	7									2		11				1		
違法重製罪	17	5			4	4									1		11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	1	1													1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	3	3			3	3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	1			1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1	1			1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3	3			3	2	1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50	45			45	8	21	2	14								4		1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七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公司法	20	20			15	15							5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1	6			3			2	1					3		4				1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2	2			2	2																
侵害他人商標罪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2	2			2	2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75	367			366	14	31	28	209	67	13	4	1			7	1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64	63			63	4	26	6	13	5	9							1				
違反選舉罷免法	34	27			27	3	4	1	19							6		1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0	37			37	6	9	2	19		1						2	1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違反洗錢防制法	20	15			15	8	6		1							3	1	1				
違反資恐防制法																						
其他	205	179			172	89	56	11	12	4			1	6		21	4			1		

附表 20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判決件數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發回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總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1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2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3	判決理由矛盾 4	其他理由不備 5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6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7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8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9	法院組織不合法 10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11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12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13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14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15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16	應向被告宣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17	採證違法 18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19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20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21	強制辯護要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22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23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24	其他 25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以上
		全部	部分																																
總計	56455	7802	2427	3821	276	404	1202	542	1552	186	51	1090	10	2	11	20	24	38	51	20	861		8	7	18	2		33	15.97	10229	7166	1900	667	250	120	62	29	35
臺灣高等法院	25611	3594	1162	1754	134	193	569	271	699	87	25	485	4		8	8	14	18	19	7	430		3	3	9	1		15	16.30	4756	3359	876	298	122	52	26	9	1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996	1423	433	694	47	60	193	106	306	32	10	190	2		3	5	1	5	13	6	175		2	1				5	13.67	1856	1352	309	110	43	26	10	4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6348	914	285	434	29	47	157	46	199	25	7	141	2	1		2		5	9	3	82		1	2	2			5	16.64	1199	777	234	99	34	19	13	9	1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07	1387	409	700	50	84	204	90	260	31	7	197	2			4	9	8	5	3	133		2	1	1	1		4	15.90	1796	1272	357	106	31	15	7	4	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870	325	103	162	11	14	59	24	51	8	2	51		1		1		1	4	1	31				3			4	20.13	428	277	83	37	14	7	6	3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78	39	12	19	1	1	6	1	6			9									5				3				25.28	51	33	13	4	1				
智慧財產法院	347	87	18	49	3	3	12	1	19	1		11						1			5								27.67	105	72	20	8	4	1			
其他	98	33	5	9	1	2	2	3	12	2		6							1										36.22	38	24	8	5	1				

附表 20-1　最高法院刑（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判決件數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其他																									發回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總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1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2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3	判決理由矛盾 4	其他理由不備 5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6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7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8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9	法院組織不合法 10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11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12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13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14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15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16	應向被告宣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17	採證違法 18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19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20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21	強制辯護要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22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23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24	其他 25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以上
		全部	部分																															
總計	4814	344	137	253		5	67	46	21	16	1	45					2	4			15				1			5	8.57	481	405	52	15	8			1	
臺灣高等法院	2156	172	75	129		5	36	25	11	8		19					1	2			10							1	9.72	247	208	24	10	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5	69	18	46			11	7	5	2		11					1	1			2							1	7.32	87	74	9	3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26	36	13	27			7	1	2	1	1	6									2							2	8.08	49	43	5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61	47	22	35			12	11	3	3		5																	6.74	69	57	10	1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78	18	7	12			1	2		2		4						1			1				1			1	12.08	25	20	3	1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4	2	1	3																									17.86	3	2	1						
智慧財產法院	14		1	1																									3.57	1	1							
其他																																						

附表 21　最高法院刑事非常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駁回上訴	撤銷					撤回及其他
			計	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自為判決	違背法令部分撤銷原判決訴訟程序	更為審判發回原審法院	
民　國　98　年	341	122.00	219.00	18.50	186.50	1.00	13.00	
民　國　99　年	379	103.00	276.00	11.00	257.00		8.00	
民　國　100　年	391	109.00	282.00	14.50	260.50		7.00	
民　國　101　年	443	96.00	347.00	24.50	317.50		5.00	
民　國　102　年	467	71.00	396.00	23.50	364.00		8.50	
民　國　103　年	449	88.50	360.50	17.50	342.00		1.00	
民　國　104　年	294	104.00	190.00	43.50	139.50		7.00	
民　國　105　年	243	70.00	173.00	26.00	143.00		4.00	
民　國　106　年	258	59.50	198.50	27.00	165.50		6.00	
民　國　107　年	269	62.00	207.00	22.00	180.00		5.00	
合　　計	3,534	885.00	2,649.00	228.00	2,355.50	1.00	64.50	

附表 22　地方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107 年

單位：人

機關別		計	准許羈押聲請	不能具保責付予以羈押	命具保	命責付	命限制住居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命責付並限制住居	駁回羈押聲請	其他
總計		8,593	6,529	18	480	12	282	652	9	592	19
臺灣各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573	440		37	1	25	45		16	9
	士林地方法院	287	206	2	29		11	21		18	
	新北地方法院	603	450	9	57	2	20	53	2	9	1
	桃園地方法院	948	755	2	28	6	20	90	2	44	1
	新竹地方法院	426	383		3	1	6	23		10	
	苗栗地方法院	335	303	1	8		4	13		6	
	臺中地方法院	1,491	1,139		101		38	166	4	41	2
	南投地方法院	209	161		4		12	13		19	
	彰化地方法院	390	248		23		46	30		43	
	雲林地方法院	350	232		24		7	20		62	5
	嘉義地方法院	265	189		20		5	21	1	29	
	臺南地方法院	451	374		18		1	14		44	
	高雄地方法院	758	500		53	2	38	78		86	1
	橋頭地方法院	356	239	3	43		19	37		15	
	高雄少家法院	1	1								
	屏東地方法院	426	342				3	1		80	
	臺東地方法院	78	59		5			1		13	
	花蓮地方法院	137	82	1	6		15	18		15	
	宜蘭地方法院	205	173		4		1	4		23	
	基隆地方法院	238	195		12		11	3		17	
	澎湖地方法院	23	20		3						
金門地方法院		41	36		2			1		2	
連江地方法院		2	2								

附表 22-1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案件收結情形

民國 107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1,383	61	11,322	11,311	72
臺北地方法院	749	7	742	741	8
士林地方法院	412	1	411	409	3
新北地方法院	876	6	870	870	6
桃園地方法院	1,457	10	1,447	1,450	7
新竹地方法院	533	6	527	527	6
苗栗地方法院	473	1	472	470	3
臺中地方法院	1,855	7	1,848	1,844	11
南投地方法院	284	2	282	280	4
彰化地方法院	487	4	483	486	1
雲林地方法院	378	2	376	378	
嘉義地方法院	379		379	376	3
臺南地方法院	603	2	601	597	6
高雄地方法院	1,025	5	1,020	1,022	3
橋頭地方法院	465	1	464	463	2
高雄少家法院	1		1	1	
屏東地方法院	547	3	544	541	6
臺東地方法院	91	1	90	91	
花蓮地方法院	140	2	138	139	1
宜蘭地方法院	218	1	217	217	1
基隆地方法院	340		340	340	
澎湖地方法院	40		40	40	
金門地方法院	28		28	27	1
連江地方法院	2		2	2	

附表 23　看守所羈押被告出所前已羈押時間－繫屬高等法院及分院

單位：人

年別	羈押被告人數			本年出所被告已羈押時間及人數										年底在押人數
	總計	上年底在押	本年收押或接押	計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一月	逾一月至二月	逾二月至三月	逾三月至四月	逾四月至六月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以上	
98 年	4,090	937	3,153	3,350	444	291	807	492	379	498	340	96	3	740
99 年	3,601	740	2,861	2,913	460	297	686	397	324	419	288	35	7	688
100 年	3,247	688	2,559	2,667	427	315	557	411	296	400	234	23	4	580
101 年	2,835	580	2,255	2,354	409	252	463	380	274	361	192	19	4	481
102 年	2,369	481	1,888	2,075	379	182	443	328	241	325	156	21	—	294
103 年	1,855	294	1,561	1,520	342	158	223	255	174	244	120	4	—	335
104 年	1,578	335	1,243	1,295	220	123	224	212	167	215	128	6	—	283
105 年	1,427	283	1,144	1,139	110	122	218	210	153	196	125	5	—	288
106 年	1,416	288	1,128	1,106	97	97	201	206	167	190	136	12	—	310
107 年	1,684	310	1,374	1,225	115	122	187	231	186	248	112	24	—	459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含被管收人、留置流氓及軍事機關寄押被告人數。

附表 24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7 年　　單位：件；日；%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合計	541,839	64,356	477,483	477,624	64,215	24,388.0	3,035.0	4,810.0	390.0	80.89	63.04	75.11	85.56
臺北地方法院	43,908	4,675	39,233	38,763	5,145	2,092.0	202.0	488.0	49.0	73.95	46.49	73.55	82.13
士林地方法院	25,344	3,650	21,694	22,302	3,042	1,334.0	113.0	193.0	15.0	103.68	55.91	74.27	87.32
新北地方法院	64,241	8,240	56,001	56,650	7,591	3,607.0	411.0	634.0	26.0	70.23	63.13	72.92	82.99
桃園地方法院	64,188	10,463	53,725	52,601	11,587	2,673.0	345.0	652.0	56.0	121.26	68.63	73.99	83.58
新竹地方法院	21,394	2,667	18,727	18,835	2,559	741.0	131.0	253.0	19.0	92.82	63.70	74.47	80.00
苗栗地方法院	13,530	1,424	12,106	11,985	1,545	531.0	76.0	138.0	6.0	69.79	72.55	82.37	94.24
臺中地方法院	64,861	7,350	57,511	58,060	6,801	3,116.0	328.0	630.0	47.0	82.51	74.51	75.82	89.02
南投地方法院	11,897	1,591	10,306	10,251	1,646	442.0	47.0	101.0	5.0	97.61	55.84	75.60	88.07
彰化地方法院	22,683	2,552	20,131	20,406	2,277	819.0	99.0	151.0	20.0	66.52	62.93	75.94	85.37
雲林地方法院	16,699	1,938	14,761	14,866	1,833	536.0	118.0	101.0	17.0	75.87	67.35	74.98	87.18
嘉義地方法院	16,298	856	15,442	15,400	898	620.0	92.0	156.0	8.0	37.12	60.39	73.33	91.38
臺南地方法院	31,972	2,770	29,202	29,237	2,735	1,691.0	162.0	256.0	22.0	54.05	58.30	75.74	86.78
高雄地方法院	41,894	5,852	36,042	36,291	5,603	1,836.0	299.0	322.0	10.0	94.04	58.89	79.34	87.87
橋頭地方法院	19,805	2,073	17,732	17,252	2,553	1,014.0	144.0	141.0	22.0	71.77	57.03	79.08	87.31
高雄少家法院	4,159	343	3,816	3,667	492	3.0		27.0	2.0	118.69	93.55	50.00	93.33
屏東地方法院	24,330	3,082	21,248	21,482	2,848	1,016.0	163.0	206.0	17.0	91.23	77.79	74.81	85.85
臺東地方法院	8,794	926	7,868	7,827	967	208.0	35.0	51.0	4.0	70.74	58.73	72.66	87.50
花蓮地方法院	11,705	1036	10,669	10,722	983	515.0	92.0	87.0	14.0	56.91	62.48	70.55	79.57
宜蘭地方法院	12,142	1287	10,855	10,790	1352	738.0	84.0	97.0	17.0	70.94	69.04	70.14	80.73
基隆地方法院	18,373	1235	17,138	17,088	1285	725.0	69.0	94.0	11.0	40.99	83.86	77.34	86.54
澎湖地方法院	2,100	202	1,898	1,875	225	65.0	15.0	16.0		59.35	71.27	77.52	94.12
金門地方法院	1292	121	1171	1068	224	65.0	10.0	12.0	3.0	58.45	40.14	82.98	85.71
連江地方法院	230	23	207	206	24	1.0		4.0		79.40	90.35	80.00	100.00

附表 25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理概況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佔受理案件比	平均終結日數	平均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保安處分人數總計	緩刑人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41,556	5,198	36,358	35,704	5,852	85.92	83.32	19.66	92.31	94.47	765	2,179
臺灣高等法院	19,072	2,439	16,633	16,035	3,037	84.08	87.62	19.14	91.09	96.38	342	990
臺中高分院	9,375	1,072	8,303	8,173	1,202	87.18	79.52	19.97	93.41	95.13	165	460
臺南高分院	4,816	679	4,137	4,131	685	85.78	91.80	20.82	92.77	89.47	106	315
高雄高分院	6,757	782	5,975	6,030	727	89.24	67.92	20.55	94.12	91.30	129	335
花蓮高分院	1,411	205	1,206	1,230	181	87.17	93.74	18.65	91.50	88.33	20	72
金門高分院	125	21	104	105	20	84.00	110.57	9.32	82.14	100.00	3	7

說明：本表保安處分人數及緩刑人數統計範圍係刑事上訴及第二審更審案件。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至七年	逾七年至十年	逾十年至十五年	逾十五年											
總計	189,196	208,253	183,416	3	35	147,107	113,284	18,994	8,125	980	3,154	498	1,605	170	297	28,159	8,112	90	4,625	606	16,428		5	239	2,614	168	62
普通刑法計	136,219	152,774	131,484	3	28	99,277	83,405	8,779	5,144	476	762	193	416	83	19	24,534	7,642	79	3,494	389	15,503		3	139	1,524	113	46
瀆職罪	15	23	17			15	13	2								2			5		1						
妨害公務罪	1,736	1,842	1,785			536	516	17	2	1						1,218	31		30	2	8				17		
妨害投票罪	2	135	128			128	128												4		3						
妨害秩序罪	46	48	46			35	33	2								6	5		2								
脫逃罪	22	23	21			21	21												2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15	199	190			55	54	1								132	3		5		2			1	1		
偽證罪	247	349	275			275	272	3											58	1	2			5	5	3	
誣告罪	364	391	321			224	198	24	1	1						96	1		55	2	1			3	9		
公共危險罪	57,729	57,875	57,355			57,177	53,452	2,713	897	28	65	14	7	1		172	6	11	170	2	194			4	124	11	4
放火	223	234	208			207	34	32	91	7	39	2	1	1			1		12	1	7				6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122	124	111			110	2	8	52	5	39	2	1	1			1		6		3				4		
燒燬其他物件	101	110	97			97	32	24	39	2									6	1	4				2		
失火	145	160	150			38	38									111	1		8		2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60	68	60			38	38									22			6		2						
燒燬其他物件	85	92	90													89	1		2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1	1	1			1			1																		
漏逸氣體	32	33	32			20	20									10	2		1								
妨害交通安全	57,325	57,444	56,962			56,910	53,360	2,680	805	21	26	12	6			50	2	11	148	1	185			4	118	11	4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54,849	54,882	54,561			54,558	52,640	1,750	110	16	25	12	5			2	1	11	69		155			4	69	10	3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2,312	2,319	2,172			2,172	557	920	691	4									71	1	29				44	1	1
其他	164	243	229			180	163	10	4	1	1		1			48	1		8		1				5		
危險物	1	1	1													1											
爆裂物	1	1	1													1											
核能放射線																											
其他	2	2	1			1		1											1								

說明：本表「褫奪公權人數」、「得易科罰金人數」及「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等欄依判決主文宣告該欄之最重罪名入表，其餘各欄皆依被告最重罪名入表。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至七年	逾七年至十年	逾十年至十五年	逾十五年											
偽造貨幣罪	18	29	26			20			8		11	1				6		1						2		
偽造有價證券罪	387	461	369			369	17	12	225	3	109	3						33	17	9			7	25		1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3,074	3,768	3,278			3,078	2,665	181	195	24	13				195	5	2	204	114	44			15	102	6	3
偽造變造私文書	2,295	2,611	2,310			2,305	2,117	105	63	14	6				5			138	37	33			10	78	4	1
偽造變造公文書	180	224	188			188	22	45	108	10	3						2	15	3	4			2	10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149	176	167			84	82	2							81	2		1	2	1				5		
公文書不實登載	26	62	52			52	7	19	22		4							9	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30	408	292			209	203	4	2						82	1		32	69	5			2	6	1	1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65	148	136			109	105	4							25	2		9	1	1				1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123	132	127			125	123	2							2								1	2	1	1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6	7	6			6	6												1							
妨害性自主罪	1,520	1,567	1,386		1	1,385	374	226	275	39	333	22	115	1			2	115	5	30			2	24		3
強制性交猥褻	1,500	1,547	1,371			1,371	367	221	273	39	333	22	115	1			2	111	5	29			2	24		3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1	1	1		1																					
其他	19	19	14			14	7	5	2									4		1						
妨害風化罪	1,112	1,383	1,296			1,199	1,164	28	3				4		87	10		69	2	9				7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976	1,245	1,168			1,155	1,125	23	3				4		13			61	2	8				6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46	47	43			22	20	2							19	2		3		1						
其他	90	91	85			22	19	3							55	8		5						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428	589	334			334	327	2	5									25		222			2	4	2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6	16	14			14	6	7	1									2							
妨害農工商罪	17	19	17			5	4		1						12								2		
賭博罪	2,792	5,642	5,387			2,105	2,079	19	7							3,282		207	12	11			12	11	2
單純賭博	1,457	3,442	3,282													3,282		131	10	7			8	2	2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1,335	2,200	2,105			2,105	2,079	19	7									76	2	4			4	9	
殺人罪	1,559	1,783	1,630	3	25	1,587	917	366	63	27	33	72	29	61	19	15		82	8	46			2	15	
殺人	252	338	263	3	25	235	2		8	25	19	72	29	61	19			20	5	40			1	9	
既遂	100	136	120	3	25	92	1		4	3	1	2	5	59	17			4	4	5				3	
普通殺人	95	131	115	3	21	91	1		4	3	1	2	5	59	16			4	4	5				3	
殺害直系尊親屬	5	5	5		4	1									1										
未遂	152	202	143			143	1		4	22	18	70	24	2	2			16	1	35			1	6	
普通殺人	145	195	137			137	1		4	21	18	69	22	2				15	1	35			1	6	
殺害直系尊親屬	7	7	6			6				1		1	2		2			1							
過失致死	1,307	1,445	1,367			1,352	915	366	55	2	14					15		62	3	6			1	6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19	25	22			21	15	3	3							1		3							
醫療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426	447	431			429	266	139	23		1					2		14	1	1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733	782	758			747	533	193	21							11		15	1	3				5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29	191	156			155	101	31	8	2	13					1		30	1	2			1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至七年	逾七年至十年	逾十年至十五年	逾十五年											
傷害罪	20,375	24,220	11,091			4,544	4,126	153	84	23	67	25	57	9	6,401	146	13	378	10	12,536			7	127	47	11
傷害直系尊親屬	99	102	60			39	28	8	1				1	1	21			3		38				1		
重傷害	32	52	45			45	1		16	9	10	8	1					3		3				1		
傷害致死	66	98	94			94			2	3	16	10	55	8				1	2	1						
醫療業務過失傷害	8	8	1			1	1											2		5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2,081	2,126	846			513	494	16	3						326	7		24		1,243			2	4	7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9,984	10,732	4,250			1,748	1,707	41							2,486	16	8	84	4	6,317			1	38	20	10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89	254	95			73	66	6		1					21	1		22		135				2		
其他	7,916	10,848	5,700			2,031	1,829	82	62	10	41	7			3,547	122	5	239	4	4,794			4	81	20	1
墮胎罪	2	2	2			2		2																		
遺棄罪	23	27	21			21	7	9		1	3		1					6								
妨害自由罪	3,324	4,641	4,122			1,546	1,354	146	39	3	4				2,456	120	7	316	8	111		1	1	72	2	1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2	2																	1	1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393	1,036	945			779	622	118	33	2	4				165	1		49	3	3				35		1
強制罪	695	1,009	878			280	266	12	1	1					558	40	4	114	3	1				9		
恐嚇危害安全	1,978	2,260	2,093			462	441	16	5						1,564	67	3	117	1	18		1		25	2	
侵入或滯留	252	325	199			25	25								163	11		35		88				3		
違法搜索	4	9	7												6	1		1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至以六一月年下	逾至以一二年年下	逾至以二三年年下	逾至以三五年年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年十五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242	2,542	1,615			50	49	1								776	789	1	93	2	816			2	6	6	1
妨害秘密罪	226	246	138			57	56	1								76	5		8		92			1	6	1	
竊盜罪	19,891	21,209	20,251			10,234	6,972	3,125	132	3			2			7,938	2,079	35	352	36	199			24	285	17	10
普通竊盜竊佔	15,581	16,186	15,583			5,566	5,418	139	9							7,938	2,079	23	234	27	140			13	147	15	4
加重竊盜	4,310	5,023	4,668			4,668	1,554	2,986	123	3			2					12	118	9	59			11	138	2	6
常業竊盜																											
強盜罪	264	405	346		2	344			9	18	61	47	198	11					30	4	7				18		
搶奪及海盜罪	225	253	241			241	63	130	46	2									5	1	2				4		
侵占罪	2,615	2,763	2,483			1,299	871	329	80	13	4	2				258	926	3	136	18	36			17	68	1	1
普通侵占	743	778	644			378	328	27	21	2						258	8		66	5	18			11	33	1	
公務公益侵占	12	15	9			9	4	3	2										1						5		
業務侵占	960	1,028	912			912	539	299	57	11	4	2							54	11	16			6	28		1
侵占遺失物	900	942	918														918	3	15	2	2				2		
詐欺罪	12,487	15,929	14,174			10,809	6,407	1,039	3,017	283	56	7				3,262	103	3	840	127	231		2	28	502	12	10
一般詐欺	12,472	15,911	14,173			10,808	6,406	1,039	3,017	283	56	7				3,262	103	3	840	112	229		2	28	502	12	10
常業詐欺	15	18	1			1	1													15	2						
背信罪	150	213	149			129	89	23	12	3	2					19	1		49	3	8			1	3		
重利罪	236	355	301			151	142	9								148	2		50	2				1	1		
恐嚇取財罪	407	691	605			604	380	178	42	4						1			44	3	7				31	1	
擄人勒贖罪	8	11	6			6		2			1		3							3	1				1		
贓物罪	376	514	419			230	221	9								180	9	1	44	4	8			2	35	1	
毀棄損壞罪	2,094	2,512	1,577			415	401	14								1,049	113	1	63	3	847				19	1	1
妨害電腦使用罪	85	99	68			33	27	6								35			11		20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五）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至以六一月年下	逾至以一二年年下	逾至以二三年年下	逾至以三五年年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年十五												
特別刑事法令計	50,428	55,479	51,932		7	47,830	29,879	10,215	2,981	504	2,392	305	1,189	87	278	3,625	470	11	1,131	217	925		2	100	1,090	55	16
貪污治罪條例	131	307	204			204	21	20	79	7	23	20	13	21				2	81	10	7				2		1
懲治盜匪條例	2	2																	1	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61	261	234			233	232	1								1			5	11	1			1	9		
違反電信法	17	20	20			14	14									3	3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36	95	79			79	62	15	2										10	3	1				2		
違反森林法	180	403	331			329	36	69	219	5						2			33	2	20				16	1	
違反漁業法	21	46	45			30	16	3	11							15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0,645	42,318	40,505		7	39,537	24,771	9,584	1,739	331	1,550	138	1,106	41	277	950	11	3	311	87	385		1	86	890	42	8
製造、運輸、販賣	3,696	5,143	4,610		7	4,603	4	136	1,073	297	1,541	129	1,105	41	277			1	227	16	63			8	204	8	6
施用	34,128	34,212	33,084			33,084	23,657	8,983	444									2	56	50	292		1	76	621	28	2
其他	2,821	2,963	2,811			1,850	1,110	465	222	34	9	9	1			950	11		28	21	30			2	65	6	
陸海空軍刑法	128	144	141			111	107	1	3							21	9		2		1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6	6	5			3		3								2			1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116	137	129			77	75		1	1						40	12		5		3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6	7	7													4	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12	57	50			5	5									2	43		6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六）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至以六一月年下	逾至以一二年年下	逾至以二三年年下	逾至以三五年年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年十五												
違反各種稅法	47	129	88			59	58		1							26	3		34	4	2			1			
違反菸酒管理法	23	38	36			35	34		1								1		1						1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7	8	8			4			1	2			1				4										
違反醫師法	53	62	58			58	23	27	6	1	1								2	2							
違反藥事法	894	1,069	981			923	815	84	16	2	3	1	2			26	32		45	1	10			1	28	1	2
偽藥	873	1,028	942			899	793	84	14	2	3	1	2			25	18		44	1	9			1	28	1	2
其他	21	41	39			24	22		2							1	14		1		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5	6	1			1						1							1	3	1						
違反著作權法	358	444	193			79	66	11	2							93	21		21	1	226			3			
違法重製罪	235	290	105			48	36	10	2							43	14		15		169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24	32	19			16	16									2	1		2	1	10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99	121	69			15	14	1								48	6		4		46			2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1																			1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109	128	126			32	32									67	27		1	1							
違反公平交易法	6	28	20			20	18	2											8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	8	6			5	2	3									1		2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36	45	41			30	25	5								10	1		3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30	62	62			32	17	6	9							11	19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141	254	189			160	50	33	64	3	10					24	5		17	32	3				12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違反公司法	141	241	227			195	193	2							30	2		7	2	3				2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7	14	3			1	1									2		10		1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583	619	577			198	197	1							368	11		35		1			1	3	2	
侵害他人商標罪	44	49	33			18	18								15			14							2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539	570	544			180	179	1							353	11		21		1			1	3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557	1,767	1,618			1,572	333	56	265	105	651	135	22	4	1	46		4	67	6	21			2	48		1
國家安全法	18	38	37			18	18								19				1							
集會遊行法	1	3																3								
違反銀行法	112	393	328			326	3	27	172	20	56	2	31	15			2		30	4	18				12		1
違反選舉罷免法	6	35	34			34	1	1	17		15									1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86	336	296			292	151	19	63	3	42	5	9			4			25	8	1				5	1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																										
違反資恐防制法																										
其他	4,440	5,949	5,253			3,134	2,503	242	310	24	41	3	5	6		1,861	258	2	364	38	217		1	5	59	8	2
併案裁判	2,549																									
改變訴訟程序	26,039																									
改分案	253																									

註：「併案裁判」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件（97 年 11 月新增）。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八）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收、償還並繳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數	累犯人數	得罰金易科罰金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總計	5,461		146	66	236	4,603	4	406		8,340	3,698	3,685	8,335	3,482	3,683	5	216	2	418	45,206	2		64,849	116,252	28,597	198		
普通刑法計	3,924		138	59	190	3,277	4	256		6,811	2,321	3,202	6,806	2,268	3,200	5	53	2	173	22,255			38,090	84,123	24,891	112		
瀆職罪										9	1	2	9	1	2				1	3			1	17	2			
妨害公務罪	62		5			52		5		51		149	51		149					61			644	554	1,231			
妨害投票罪	112					112				113			113						128				4	140				
妨害秩序罪	4					4				7		2	7		2					14			10	34	6			
脫逃罪	3					1		2		1			1										5	20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16					16				10		33	10		33					4			36	65	132			
偽證罪	18					17		1		48	1		48	1						2			83					
誣告罪	29		5			24				48	4	20	48	4	20					11			68	23	100	1		
公共危險罪	1,096		20	54		988		34		2,285	887	40	2,285	885	40		2			213			18,901	53,054	172			
放火	52		15	2		35				7	48		7	46			2			100			68	19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33		10	2		21					31			30			1			60			36	2				
燒燬其他物件	19		5			14				7	17		7	16			1			40			32	17				
失火	2					2				7		31	7		31					3			1	38	111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1					1				7		7	7		7					1			1	38	22			
燒燬其他物件	1					1						24			24					2					89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1			1					
漏逸氣體	3					3				3		1	3		1					2			9	21	10			
妨害交通安全	1,039		5	52		948		34		2,268	839	8	2,268	839	8					106			18,822	52,976	50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																												
不能安全駕駛	623		1	52		536		34		1,897	49		1,897	49						61			18,179	52,795	2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401		3			398				353	785		353	785						33			592	15				
其他	15		1			14				18	5	8	18	5	8					12			51	166	48			
危險物																				1					1			
爆裂物																				1					1			
核能放射線																												
其他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九）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罰人易科金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刑法第九十六條減刑	刑法第八十條減刑	刑法第七十七條減刑
偽造貨幣罪											1			1						16			6					
偽造有價證券罪	46					46				4	135		4	135						311			60	19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221		1		1	149	1	69		596	98	49	593	94	49	3	4		1	2,080			617	2,886	204	42		
偽造變造私文書	138		1		1	95	1	40		443	24	1	442	24	1	1				1,705			514	2,310	5	29		
偽造變造公文書	15					15				5	33		4	29		1	4		1	138			16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28					6		22		12	1	14	12	1	14					93			30	108	89			
公文書不實登載	11					11				6	37		6	37						5			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3					10		3		59	2	27	59	2	27					15			17	215	83	8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9					9				60	1	7	60	1	7					8			7	116	25	5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7					3		4		9			8			1				112			32	129	2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2			2							4				8				
妨害性自主罪	430		9			410	3	8		170	264		170	240			24		1	68			200	106		2		
強制性交猥褻	425		9			405	3	8		167	262		167	238			24			66			198	95		2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1	1			1					
其他	5					5				3	2		3	2						1			1	11				
妨害風化罪	60		2			52		6		125	3	11	125	3	11					676			395	1,177	88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50					44		6		121	3		121	3						659			368	1,136	13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4		1			3				1		6	1		6					16			2	20	19			
其他	6		1			5				3		5	3		5					1			25	21	56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					3				25	5		25	5						5			17	321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緝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緝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2	1		2	1						1			2	6				
妨害農工商罪	1					1				1		1	1		1					10			2	4	12			
賭博罪	51					48		3		239	11	74	239	11	74					1,730			402	2,090				
單純賭博	7					7						74			74					577			2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44					41		3		239	11		239	11						1,153			400	2,090				
殺人罪	121		16	1		100		4		625	189	6	625	180	6		9		39	141			79	908	15			
殺人	35		16	1		14		4		2	12		2	3			9		39	138			72	2				
既遂	10		5			1		4		1			1						39	56			29	1				
普通殺人	9		4			1		4		1			1						35	55			29	1				
殺害直系尊親屬	1		1																4	1								
未遂	25		11	1		13				1	12		1	3			9			82			43	1				
普通殺人	22		9	1		12				1	11		1	3			8			79			41	1				
殺害直系尊親屬	3		2			1					1						1			3			2					
過失致死	86					86				623	177	6	623	177	6					3			7	906	15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1					1				5	1	1	5	1	1					2			2	15	1			
醫療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8					28				183	63		183	63						1			1	254	2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49					49				376	86	5	376	86	5								2	536	1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8					8				59	27		59	27									2	101	1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一）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罰人易科金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得罰人易科金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減刑數	八十年減刑數	七十七年減刑數
傷害罪	130		14	1		102		13		281	33	337	280	30	337	1	3		1	430			1,313	4,368	6,539			
傷害直系尊親屬	7		1			6				2	1	4	2	1	4					2			23	28	21			
重傷害	7					7				1	7		1	7						11			7	1				
傷害致死	8		1			4		3			4			1			3		1	15			23					
醫療業務過失傷害																								1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3					3				54	1	40	54	1	40								3	501	334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2					12				152	4	166	152	4	166								8	1,880	2,607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					1				6	1	2	6	1	2									66	21			
其他	92		12	1		69		10		66	15	125	65	15	125	1				402			1,249	1,891	3,556			
墮胎罪	1					1					1			1						1				1				
遺棄罪	7					4		3		2	5		2	5						1			4	7				
妨害自由罪	184		4	1		177		2		153	5	516	153	5	516					514			1,018	1,533	2,482	3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20					20				74	3	29	74	3	29					125			253	648	161	2		
強制罪	62		1			59		2		28		170	28		170					71			177	311	566			
恐嚇危害安全	96		3	1		92				49	2	309	49	2	309					311			538	540	1,583	1		
侵入或滯留	6					6				2		8	2		8					7			49	34	166			
違法搜索																							1		6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二）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罰人易科金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8		2			16				3		43	3		43					16			39	53	780			
妨害秘密罪	7					7				7	1	13	7	1	13					112			7	62	76			
竊盜罪	385		52	2	21	239		71		400	38	925	399	38	923	1		2		9,583			10,029	7,941	8,049	14		
普通竊盜竊佔	215		33	2	3	144		33		140	6	925	140	6	923			2		6,558			7,324	6,169	8,049	9		
加重竊盜	170		19		18	95		38		260	32		259	32		1				3,025			2,705	1,772		5		
常業竊盜																												
強盜罪	10		1		1	8					8			2			6		2	193			125					
搶奪及海盜罪	5		1		1	3				16			16							138			145	67				
侵占罪	83					82		1		342	116	152	342	116	152					1,049			333	908	263	17		
普通侵占	13					12		1		53	8	36	53	8	36					338			184	339	263	3		
公務公益侵占										3	3		3	3						2				4		4		
業務侵占	66					66				286	105		286	105						419			141	565		10		
侵占遺失物	4					4						116			116					290			8					
詐欺罪	772		3		165	572		32		1,131	500	769	1,131	495	769			5		4,223			2,614	6,391	3,287	26		
一般詐欺	772		3		165	572		32		1,130	500	769	1,130	495	769			5		4,222			2,614	6,391	3,287	25		
常業詐欺										1			1							1						1		
背信罪	4					4				27	6	9	27	6	9					46			12	92	19	4		
重利罪	8					8				14		13	14		13					166			59	150	150			
恐嚇取財罪	21				1	20				47	6		47	6						191			209	410	1	2		
擄人勒贖罪																				4			2					
贓物罪	7					5		2		8		10	8		10					80			199	259	183			
毀棄損壞罪	7		3			4				16		23	16		23					151			447	430	1,064			
妨害電腦使用罪	2					2				5	2	5	5	2	5					11			3	27	36	1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三）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特別刑事法令計	1,537		8	7	46	1,326		150		1,529	1,377	483	1,529	1,214	483		163		245	22,951	2		26,759	32,129	3,706	86		
貪污治罪條例	24					24				8	83		8	83					202	79	1		5	9		4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5					5				34			34							1			54	233	1			
違反電信法	1							1		3			3							9			5	16	4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2					2				19	4		19	4						20			6	2		3		
違反森林法	55					36		19		11	55		11	55						122			125	40	2			
違反漁業法	1					1				13	10	3	13	10	3					21			3	16	1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80		1			544		35		103	547	23	103	395	23		152		8	19,322	1		24,251	28,052	1,013	5		
製造、運輸、販賣	469					446		23		1	516		1	364			152		8	3,347	1		1,885			1		
施用	67		1			59		7		61	12		61	12						13,446			21,249	26,743		2		
其他	44					39		5		41	19	23	41	19	23					2,529			1,117	1,309	1,013	2		
陸海空軍刑法	3					3				7	3	3	7	3	3					3			9	108	21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4			4		2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2					1		1		9		3	9		3					29			37	77	40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2					4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1		3	1		3									6	2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四）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收、償追件並緩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緩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刑法第九十六年	刑法第八十年	刑法第七十七年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違反各種稅法	3					3				18	1	5	18	1	5					9			5	61	26	12		
違反菸酒管理法	3					1		2		15			15							21			3	34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1			1						7			1					
違反醫師法	11					11				15	23		15	23						31			4	23				
違反藥事法	42					41		1		135	11	8	135	11	8					416			302	47	26			
偽藥	42					41		1		125	9	8	125	9	8					400			300	25	25			
其他										10	2		10	2						16			2	22	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								
違反著作權法	5					5				18	7	9	18	7	9					57			10	68	93			
違法重製罪	3					3				10	6	4	10	6	4					29			4	36	43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7		1	7		1					14			3	18	2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2					2				1	1	4	1	1	4					14			3	14	48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8					8				3		15	3		15					1			3	32	67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1				1			1							1				18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			1							2			1	2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6					6				12	1	6	12	1	6					20			4	25	1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4					4				3	10	1	3	10	1					7			2	19	11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21					21				23	48	6	23	48	6					40			32	24	24	14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公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五完）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違反公司法	2					2				88		12	88		12					31			34	198	31	1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				1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34					34				56		160	56		160					528			35	198	368			
侵害他人商標罪	1					1				6		9	6		9					17			1	18	15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33					33				50		151	50		151					511			34	180	353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9					66		3		42	95		42	91			4			1,338			698	378	51	2		
國家安全法												14			14								3	18	19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67					66		1		3	150		3	150						57			18					
違反選舉罷免法											15			15					34	5			2	1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6					56				38	47	1	38	40	1		7			110			30	146	5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違反資恐防制法																												
其他	532		7	7	46	385		87		850	266	211	850	266	211				1	656			1,073	2,277	1,870	45		
併案裁判																												
改變訴訟程序改分案																												

說明：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修正刑法第 38 條從刑分款規定，刪除刑法第 40-1 條之追徵、追繳或抵償規定，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自此，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與追徵、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本表爰自 105 年 7 月起取消從刑欄位，單獨陳示「褫奪公權」及「沒收」。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仍保留「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兩欄。此外，前揭兩欄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係因部分被告於 105 年 7 月以前先行結案，而全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至七年	逾七年至十年	逾十年至十五年	逾十五年										
總計	528	1,188	41			25	19	2	4						13	3		192	19	754	58	3	43	78	
普通刑法計	493	1,108	38			24	18	2	4						12	2		174	18	701	58	3	43	73	
瀆職罪	61	232																1		209	17		2	3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1	1																		1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罪	10	21																		20				1	
誣告罪	45	58	2			2	2											23	2	18	2		2	9	
公共危險罪	2	2																1		1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其他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2	2																1		1					

說明：本表「褫奪公權人數」、「得易科罰金人數」及「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等欄依判決主文宣告該欄之最重罪名入表，其餘各欄皆依被告最重罪名入表。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至七年	逾七年至十年	逾十年至十五年	逾十五年										
偽造貨幣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6	6	1			1			1										1	2	1		1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8	326	4			4	4												25	4	245	18		3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	50	156	4			4	4												16	3	98	18		1	16
偽造變造公文書	32	112																			111				1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20	41																	3	1	28				9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	8																	1		6				1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4	9																	5		2			2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妨害性自主罪																									
強制性交猥褻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妨害風化罪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	3																	1	1				1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至以六一月年下	逾至以一二年年下	逾至以二三年年下	逾至以三五年年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年十五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單純賭博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殺人罪	9	19																		2		17					
殺人	5	15																				15					
既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未遂	5	15																				15					
普通殺人	5	15																				15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4	4																		2		2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醫療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1	1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3	3																		2		1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傷害罪	21	39	8			5	2	1	2							3			5		19	1		6		
傷害直系尊親屬																										
重傷害	1	2																			2					
傷害致死																										
醫療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	1	1			1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7	7	1			1	1													1	1	1		3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6	8	4			3	1		2							1			1		3					
其他	6	21	2													2			3		13			3		
墮胎罪																										
遺棄罪	2	2																	1		1					
妨害自由罪	16	37	2													2			13		13			8	1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4	11																	3		8					
強制罪	10	22	1													1			10		5			5	1	
恐嚇危害安全	2	4	1													1								3		
侵入或滯留																										
違法搜索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6	113	9			1	1									6	2		27		33	9		19	16	
妨害秘密罪	4	5	1													1			1		2				1	
竊盜罪	4	8																		2	5				1	
普通竊盜竊佔	3	7																		2	5					
加重竊盜	1	1																							1	
常業竊盜																										
強盜罪																										
搶奪及海盜罪	1	4																							4	
侵占罪	26	41	3			3	3												16		13	5		2	2	
普通侵占	14	21																	6		10	2		2	1	
公務公益侵占																										
業務侵占	12	20	3			3	3												10		3	3			1	
侵占遺失物																										
詐欺罪	69	119	5			5	4		1										36	5	65	4	2		2	
一般詐欺	69	119	5			5	4		1										36	5	65	4	2		2	
常業詐欺																										
背信罪	30	57	1			1		1											15	2	34	2			3	
重利罪																										
恐嚇取財罪	2	4																			1				3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3																	3							
毀棄損壞罪	7	8	2			2	2												3		3					
妨害電腦使用罪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五）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至三年	逾三年至五年	逾五年至七年	逾七年至十年	逾十年至十五年	逾十五年												
特別刑事法令計	24	80	3			1	1									1	1		18	1	53				5	
貪污治罪條例	4	40																	1		39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森林法	1	1																	1							
違反漁業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																										
施用																										
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六）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下	逾一年至二年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違反各種稅法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違反藥事法																									
偽藥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6	16																		9		3			4
違法重製罪	4	8																		2		2			4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2	6																		6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2																		1		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1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1	1																				1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至以六一月年下	逾至以一二年年下	逾至以二三年年下	逾至以三五年年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年十五											
違反公司法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2	2																	1		1				
侵害他人商標罪	2	2																	1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違反選舉罷免法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違反資恐防制法																									
其他	10	19	3			1	1								1	1		6	1	9					
併案裁判	11																								
改變訴訟程序																									
改分案	1																								

註：「併案裁判」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件（97 年 11 月新增）。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八）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減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總計	1					1				5		1	5		1					6			5	17	13			
普通刑法計	1					1				5		1	5		1					6			4	16	12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偽證罪																												
誣告罪																												
公共危險罪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																												
不能安全駕駛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其他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九）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件並繳數	追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偽造貨幣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1			1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1			1							1				4				
偽造變造私文書										1			1							1				4				
偽造變造公文書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妨害性自主罪																												
強制性交猥褻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妨害風化罪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緩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緩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條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單純賭博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殺人罪																												
殺人																												
既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未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醫療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一）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傷害罪										1			1										1	2	3			
傷害直系尊親屬																												
重傷害																												
傷害致死																												
醫療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			1											1	1			
其他																							1		2			
墮胎罪																												
遺棄罪																												
妨害自由罪												1			1										2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強制罪																									1			
恐嚇危害安全												1			1										1			
侵入或滯留																												
違法搜索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二）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收件並繳數	追徵或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	6			
妨害秘密罪																									1			
竊盜罪																												
普通竊盜竊佔																												
加重竊盜																												
常業竊盜																												
強盜罪																												
搶奪及海盜罪																												
侵占罪										1			1							1				3				
普通侵占																												
公務公益侵占																												
業務侵占										1			1							1				3				
侵占遺失物																												
詐欺罪	1					1				2			2							3			1	4				
一般詐欺	1					1				2			2							3			1	4				
常業詐欺																												
背信罪																							1					
重利罪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2				
妨害電腦使用罪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三）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繳並收件數	追徵抵償追繳件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特別刑事法令計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森林法																												
違反漁業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																												
施用																												
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四）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徵或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違反各種稅法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違反藥事法																												
偽藥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違法重製罪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自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十五完）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違反公司法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侵害他人商標罪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違反選舉罷免法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違反資恐防制法																												
其他																							1	1	1			
併案裁判																												
改變訴訟程序改分案																												

說明：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修正刑法第 38 條從刑分款規定，刪除刑法第 40-1 條之追徵、追繳或抵償規定，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自此，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與追徵、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本表爰自 105 年 7 月起取消從刑欄位，單獨陳示「褫奪公權」及「沒收」。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仍保留「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兩欄。此外，前揭兩欄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係因部分被告於 105 年 7 月以前先行結案，而全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

附表 28　高等法院終結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人；%

罪名別	科刑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279		7	371	3,682	218	1		73	78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517			751	1,667		96	3	105	329
傷害罪	1,657			651	271	20	698	17	57	391
竊盜罪	1,027			332	582		98	15	51	38
公共危險罪	897			228	667		1	1	69	150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748	1	3	160	578	2	4		121	124
妨害自由罪	699			377	94		222	6	30	75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638			11	622	4	1		12	23
偽造文書印文罪	604			378	218		8		21	135
殺人罪	542	3	21	152	304	58	4		30	161
侵占罪	291			106	161		7	17	10	65
其他	3,133		1	960	1,643	24	319	186	186	610
合計	17,032	4	32	4,477	10,489	326	1,459	245	765	2,179
百分比	100.00	0.02	0.19	26.29	61.58	1.91	8.57	1.44	4.49	12.79

附表 29　地方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8 年	1,225	471	754	780	445	452.5	277.34	668
民國 99 年	1,075	445	630	708	367	395.5	277.42	602
民國 100 年	946	367	579	614	332	376.5	272.11	543
民國 101 年	880	332	548	551	329	297.0	292.93	477
民國 102 年	872	329	543	502	370	272.5	251.60	420
民國 103 年	927	370	557	554	373	299.0	252.43	491
民國 104 年	943	373	570	559	384	353.5	267.28	495
民國 105 年	934	384	550	534	400	305.5	260.96	465
民國 106 年	999	400	599	562	437	348.0	282.96	485
民國 107 年	984	437	547	549	435	355.5	284.15	475
合計	6,348	471	5,877	5,913	435	3,455.5	272.45	5,121

附表 30　高等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件數	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8 年	609	232	377	390	219	273.00	231.93	374
民國 99 年	518	219	299	310	208	218.50	257.73	298
民國 100 年	442	208	234	258	184	194.00	277.39	251
民國 101 年	392	184	208	213	179	138.50	339.17	206
民國 102 年	354	179	175	203	151	125.50	385.06	194
民國 103 年	332	151	181	176	156	109.00	327.51	170
民國 104 年	301	156	145	148	153	95.50	309.04	141
民國 105 年	280	153	127	131	149	81.50	414.24	129
民國 106 年	254	149	105	120	134	76.50	480.04	115
民國 107 年	276	134	142	121	155	69.00	428.35	120
合計	2,225	232	1,993	2,070	155	1381.00	318.84	1,998

附表 31　地方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宣告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合計	科刑												通緝	無罪	其他
			小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15年以下	逾十五年					
民國 98 年	668	2,300	1,698	7	76	971	67	76	69	142	187	96	1	6	95	421	86
民國 99 年	602	1,527	1,110	7	53	480	38	120	104	108	137	56	3	4	79	298	40
民國 100 年	543	1,581	1,177	7	42	496	38	169	93	107	134	78	10	3	53	265	86
民國 101 年	477	1,242	945	4	51	424	40	112	67	73	114	49	1	10	49	185	63
民國 102 年	420	895	651	7	34	247	34	71	60	63	87	33	1	14	32	154	58
民國 103 年	491	1,132	846	1	42	275	44	106	64	121	95	75	5	18	37	145	104
民國 104 年	495	1,218	814	6	31	270	35	104	80	106	100	65	1	16	27	275	102
民國 105 年	465	1,217	934	2	30	365	46	94	88	148	101	33	11	16	44	170	69
民國 106 年	485	1,031	765	3	22	250	48	109	127	80	61	40	2	23	42	87	137
民國 107 年	475	1,019	838	3	31	304	60	107	102	93	99	31	3	5	34	86	61
合計	5,121	13,162	9,778	47	412	4,082	450	1,068	854	1,041	1,115	556	38	115	492	2,086	806

附表 32　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一）收結情形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數												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總計	舊收	新收	重大				非重大		全部	部分	總日數	總件數	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一年半	一年半以上未滿二年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五年以上	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計	分案重大	院長核定	法條認定																			
總計	984	437	547	475	454	1	20	74	435	312	87	134970	475	21	16	57	137	111	25	52	21	17	12	3	3	284.15
第一審	984	437	547	475	454	1	20	74	435	312	87	134970	475	21	16	57	137	111	25	52	21	17	12	3	3	284.15
再審																										

附表 32　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續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二）裁判結果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人）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二以下年	逾至以二三年年下	逾至以三五年年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年十五															
總計	475	1019	838	3	31	796	304	60	107	102	93	99	31	3	5		86	26	33	2	34		134	82	47	325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	1	1	1		1																			1	1		
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																											
殺人既遂	88	123	108	3	21	84		2		2	5	59	16				3	4	5		3			8	35	53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5	5	5		4	1							1											1	4	1		
強盜結合罪	11	11	9		2	7						7					1	1							2	8		
擄人勒贖既遂罪	6	6	4			4			1		3							2								3		
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																											
擄人勒贖結合罪	1	1																1									
特別刑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2	155	127		3	124	11	9	32	13	37	9	13				12	6			10		4	5	3	6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32	50	37		3	34			1	1	17	4	11				4	6			3			1	3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45	99	86			86	11	9	31	11	18	5	1				8				5		4	4		3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2	3	3			3				1	2															2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	1	1	1			1							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	2	2																			2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																												

附表 32　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續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二）裁判結果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人）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至以二三年年下	逾至以三五年年下	逾至以五七年年下	逾至以七十年年下	逾至年十十以年五下	逾年十五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4	172	157			157	13	17	25	82	15	4	1				8		1	1	5		10	7		13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	10	16	14			14			6		3	4	1						1	1						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未經許可或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槍等槍械	134	156	143			143	13	17	19	82	12						8				5		10	7		12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模型槍既遂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說明：96 年 1 月起，配合「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第十八款增加第八條第一項，列為重大刑事案件。

附表 32　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續三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二）裁判結果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人）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二以下	逾二至三年	逾三至五年	逾五至七年	逾七至十年	逾十至十年以下五年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	6	76	75			75	56	17	2									1					7		3		
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																												
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91	435	335			330	217	15	41	5	32	20		3	2		47	12	25		16		119	54		47		
違反洗錢防制法		4	4			4	3	1																				
貪污重大案件	2	3	1			1			1								2								1	1		
賄選重大案件		1	1			1	1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	5	8	2												2		5		1							1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12	22	13			12	6		5		1				1		8			1					1	10		
併案裁判	21																											

註：1.「併案裁判」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件。（97 年 11 月新增）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自 105 年 1 月起由「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乙類移出，單獨陳示。

3. 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修正刑法第 38 條從刑分款規定，刪除刑法第 40-1 條之追徵、追繳或抵償規定，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自此，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與追徵、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本表爰自 105 年 7 月起取消從刑欄位，單獨陳示「褫奪公權」及「沒收」。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仍保留「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兩欄。此外，前揭兩欄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係因部分被告於 105 年 7 月以前先行結案，而全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

附表 33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科刑 計	上訴駁回 科刑 死刑	上訴駁回 科刑 無期徒刑	上訴駁回 科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上訴駁回 科刑 有期徒刑 逾十年	上訴駁回 無罪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科刑 計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科刑 死刑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科刑 無期徒刑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科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科刑 有期徒刑 逾十年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無罪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科刑 計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科刑 無期徒刑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科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科刑 有期徒刑 逾十年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科刑 計	撤銷改判加重 科刑 死刑	撤銷改判加重 科刑 無期徒刑	撤銷改判加重 科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撤銷改判加重 科刑 有期徒刑 逾十年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抵償並追徵、追償件數	追徵、抵償或追償件數
總計	117	443	28		16	12		111	70	3	11	51	5		148	1	135	12	24	30	1	4	24	1	5	1	9	17	61	70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	1	4							3		3									1	1								4			
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																																
殺人既遂	24	29	10		10				9	2	5		2		9	1	1	7		1		1							24	16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7	7	4		4				1	1					1			1									1		5	3		
強盜結合罪	1	1	1		1																								1	1		
擄人勒贖既遂罪	1	2							2			1	1																	1		
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																																
擄人勒贖結合罪																																
特別刑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	12	1		1				6		3	2	1		1			1		4		3		1					8	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6	12	1		1				6		3	2	1		1			1		4		3		1					8	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																																

說明：本表「褫奪公權人數」依判決主文宣告該欄之最重罪名入表，其餘各欄皆依被告最重罪名入表。

附表 33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抵償並追徵、追繳件數	追徵、抵償或追繳件數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十年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十年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十年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十年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未經許可或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槍...等槍械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模型槍既遂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說明：96 年 1 月起，配合「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第十八款增加第八條第一項，列為重大刑事案件。

附表 33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被告裁判結果（續二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抵償並追徵、追繳件數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總計	上訴駁回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																																
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																																
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70	353	10			10		101	45			44	1		129		127	2	18	24			24			5	1	8	12	7	42		
違反洗錢防制法		3						2												1			1									
貪污重大案件	5	30	1			1		10	3			3			5		4	1	6									1	4	9	1		
賄選重大案件	1	3	1			1			1			1			1		1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	1	2													2		2													1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併案裁判																																

註：1.「併案裁判」指相牽連案件分屬不同案號，法官將案件併於同一份判決書宣判 (97 年 11 月新增)。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自 105 年 1 月起由「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乙類移出，單獨陳示。

3. 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修正刑法第 38 條從刑分款規定，刪除刑法第 40-1 條之追徵、追繳或抵償規定，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自此，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與追徵、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本表爰自 105 年 7 月起取消從刑欄位，單獨陳示「褫奪公權」及「沒收」。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仍保留「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兩欄。此外，前揭兩欄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係因部分被告於 105 年 7 月以前先行結案，而全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

附表 34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人；新台幣（元）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核准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人數	金額（新台幣）
民國 98 年	414	44	370	375	39	375	57	299	15	4	65	19,213,400
民國 99 年	313	39	274	282	31	282	74	196	10	2	75	25,256,500
民國 100 年	261	31	230	226	35	226	72	141	3	10	77	22,934,500
民國 101 年	306	35	271	260	46	260	119	91	11	39	124	27,639,700
民國 102 年	224	46	178	203	21	203	102	60	10	31	106	22,493,000
民國 103 年	161	21	140	141	20	141	72	48	5	16	78	17,379,000
民國 104 年	180	20	160	152	28	152	70	56	2	24	72	19,681,500
民國 105 年	159	28	131	131	28	131	63	36	7	25	69	22,176,700
民國 106 年	178	28	150	148	30	148	69	52	6	21	69	14,375,733
民國 107 年	180	30	150	155	25	155	71	53	9	22	73	15,591,600
合計	2,098	44	2,054	2,073	25	2,073	769	1,032	78	194	808	206,741,633

附表 35　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件）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核准件數及請求原因							
							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因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而通緝，嗣回到案接受審判，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因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而通緝，嗣回到案接受審判，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三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三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三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三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三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三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三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三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三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三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四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四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四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四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四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四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四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四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四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四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五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五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五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五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五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五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五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五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五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五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六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六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六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六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六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六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六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六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六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六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七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七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七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七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七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七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七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七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七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七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八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九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九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九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九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九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九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九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九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九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九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零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零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零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零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零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零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零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零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零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二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三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三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三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三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三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三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三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三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三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三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四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四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四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四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四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四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四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五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五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五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五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五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五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五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五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五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五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七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七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七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七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七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七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七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七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七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七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八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九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九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九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九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九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九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九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九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九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一百九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零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零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零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零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零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零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零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零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零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二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二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二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二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三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三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三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三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四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四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四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四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四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四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四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四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四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四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五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五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五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五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五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五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五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五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五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五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六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六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六十二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六十三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六十四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六十五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六十六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六十七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六十八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六十九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七十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三第二百七十一項規定，得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之，或雖得羈押被告或犯罪

附表 35　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續一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終結情形（件）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核准件數及請求補償原因										
		即應為無罪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據足認為如無該判決留置或收容，如有證定前曾受羈押、鑑定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確（第二條第二款）	由即應為無罪判決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收容、刑罰或拘束人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第二條第三款）	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鑑定留置或收容，且該同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訴處分、免訴或不受理曾經判決確定而經不起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第二條第四款）	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保安處分之執行，且該同、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非常上訴程序判決免訴經判決確定，依再審或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第二條第五款）	應認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因第一項規定之事由而經死亡或刑法第十九條（第二條第六款）	損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	前，曾受留置（100.9 刪除）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	受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付感訓處分確定前，曾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100.9 刪除）			
總計										53	9	22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53	9	21
	臺北地方法院									5	1	
	士林地方法院									1		
	新北地方法院									6	1	
	桃園地方法院									8	1	3
	新竹地方法院											2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2	1	1
	南投地方法院									1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1
	嘉義地方法院									3	2	3
	臺南地方法院									6		2
	高雄地方法院									7	2	2
	橋頭地方法院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9		5
	臺東地方法院									2		1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1	1
	基隆地方法院									2		
	澎湖地方法院									1		
金門地方法院												1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 35-1　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續二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新台幣元

機關別		核准情形							
		總計		核准補償		核准返還執行罰金		核准返還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73	15,591,600	72	15,473,600		50,000	1	68,000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73	15,591,600	72	15,473,600		50,000	1	68,000
	臺北地方法院	6	1,914,000	6	1,914,000				
	士林地方法院	5	1,067,000	5	1,067,000				
	新北地方法院	9	1,979,500	9	1,979,500				
	桃園地方法院	5	1,515,000	5	1,515,000				
	新竹地方法院	2	408,000	2	408,000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7	1,278,900	6	1,210,900			1	68,000
	南投地方法院								
	彰化地方法院	2	318,000	2	318,000				
	雲林地方法院	5	643,500	5	593,500		50,000		
	嘉義地方法院	3	444,000	3	444,000				
	臺南地方法院	4	782,800	4	782,800				
	高雄地方法院	14	3,575,900	14	3,575,900				
	橋頭地方法院	3	473,000	3	473,000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5	942,000	5	942,000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1	27,000	1	27,000				
	基隆地方法院	2	223,000	2	223,000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自 105 年 9 月成立。

附表 36　高等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補償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資料期間：98 年 至 107 年

單位：件；人；新台幣（元）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核准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件）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人數	金額
民國 98 年	84	10	74	73	11	73	20	52	1		22	8,562,400
民國 99 年	76	11	65	66	10	66	25	40	1		26	15,615,000
民國 100 年	87	10	77	77	10	77	33	39		5	33	15,966,400
民國 101 年	103	10	93	89	14	89	59	15	4	11	62	39,998,700
民國 102 年	85	14	71	77	8	77	51	13	2	11	56	34,676,500
民國 103 年	61	8	53	56	5	56	37	8		11	39	18,916,500
民國 104 年	47	5	42	41	6	41	21	7		13	22	8,423,800
民國 105 年	41	6	35	34	7	34	25	6		3	27	8,173,000
民國 106 年	63	7	56	59	4	59	34	13		12	36	39,394,300
民國 107 年	55	4	51	43	12	43	22	9		12	24	28,176,700
合計	627	10	617	615	12	615	327	202	8	78	347	217,903,300

附表 37 地方法院辦理提審案件收結件數－按年別分

88. Number of Filings and Dispositions of Habeas Corpus Cases in the District Courts – by Year

單位：件；人 (Unit: case; individual)

年別 Year	受理件數 Cases lodged			終結件數 Cases closed	未結件數 Pending cases	終結情形 State of cases closed					
	合計 Total	舊受 Previously lodged	新收 Newly lodged			計 Total	不應逮捕、拘禁即釋放 Ordered for immediate release on grounds unfit for arrest and detention	駁回 Dismissed	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Forwarded the writ of habeas corpus and the dossier to the court	撤回 Withdrawn	其他 Other
民國 98 年 2009	5	-	5	5	-	6	-	6	-	-	-
民國 99 年 2010	14	-	14	14	-	17	-	17	-	-	-
民國 100 年 2011	23	-	23	23	-	35	-	35	-	-	-
民國 101 年 2012	5	-	5	5	-	6	-	6	-	-	-
民國 102 年 2013	10	-	10	10	-	10	-	10	-	-	-
民國 103 年 2014	244	-	244	242	2	253	8	194	6	44	1
民國 104 年 2015	455	2	453	455	-	472	19	339	1	113	-
民國 105 年 2016	569	-	569	568	1	587	82	370	4	128	3
民國 106 年 2017	496	1	495	495	1	509	18	339	1	151	-
民國 107 年 2018	546	1	545	542	4	565	21	335	4	203	2
民事 Civil cases	-	-	-	-	-	-	-	-	-	-	-
家事 Family cases	81	-	81	81	-	86	1	73	3	8	1
刑事 Criminal cases	457	1	456	453	4	471	18	257	1	194	1
少年 Juvenile cases	1	-	1	1	-	1	1	-	-	-	-
行政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cases	7	-	7	7	-	7	1	5	-	1	-

說明：配合提審法修正，本表資料自 103 年 7 月 8 日起案件類別新增民事、家事、少年與行政。

Note: New case types of civil, family, juvenile and administrative cases were added in the data of this table on July 8 2014 in line with the amendment of Habeas Corpus Act.

附表 38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一件終結事件所需中平均日數	被拘禁人終結情形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拘禁不應即釋放、逮捕	駁回	併送應解交法院提審票正本卷宗	撤回	其他
總計		546	1	545	542	4	1.67	565	21	335	4	203	2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546	1	545	542	4	1.67	565	21	335	4	203	2
	臺北地方法院	82		82	79	3	1.48	80	3	49	3	25	
	士林地方法院	38		38	38		1.05	46	2	35	1	8	
	新北地方法院	137		137	136	1	1.48	137	12	66		59	
	桃園地方法院	56		56	56		1.23	56	1	30		25	
	新竹地方法院	16		16	16		1.00	16		4		12	
	苗栗地方法院	12		12	12		1.33	20		17		3	
	臺中地方法院	35		35	35		1.09	35		27		8	
	南投地方法院	4		4	4		1.00	4	1	2		1	
	彰化地方法院	15		15	15		2.13	15		11		4	
	雲林地方法院	4		4	4		1.00	4		3		1	
	嘉義地方法院	20		20	20		5.45	20	1	12		7	
	臺南地方法院	12		12	12		1.92	13		6		7	
	高雄地方法院	16	1	15	16		5.56	16		13		2	1
	橋頭地方法院	12		12	12		1.42	12		9		3	
	高雄少家法院	13		13	13		1.85	17		16		1	
	屏東地方法院	24		24	24		1.83	24	1	11		11	1
	臺東地方法院	9		9	9		1.00	9		6		3	
	花蓮地方法院	2		2	2		4.00	2				2	
	宜蘭地方法院	8		8	8		1.25	8		4		4	
	基隆地方法院	29		29	29		1.03	29		13		16	
	澎湖地方法院	2		2	2		2.50	2		1		1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 本表配合提審法修訂，自 103 年 7 月起適用。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自 105 年 9 月成立。

附表 39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民國 98 年	18,496	4,523	13,973	13,957	1	15	14,544	3,952
民國 99 年	15,318	3,957	11,361	11,230	120	11	10,838	4,480
民國 100 年	17,634	4,480	13,154	13,120	1	33	12,906	4,728
民國 101 年	18,325	4,728	13,597	13,552	1	44	14,119	4,206
民國 102 年	18,650	4,206	14,444	14,444			13,738	4,912
民國 103 年	18,169	4,912	13,257	13,257			12,986	5,183
民國 104 年	17,935	5,183	12,752	12,728	6	18	12,280	5,655
民國 105 年	18,614	5,655	12,959	12,729	9	221	12,577	6,037
民國 106 年	19,978	6,037	13,941	13,267	2	672	14,348	5,630
民國 107 年	20,039	5,630	14,409	13,761	4	644	14,531	5,508
合計	138,370	4,523	133,847	132,045	144	1,658	132,867	5,508

附表 40　地方法院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總計		20,039	5,630	14,409	13,761	4	644	14,531	5,508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20,012	5,629	14,383	13,747	4	632	14,504	5,508
	臺北地方法院	1,438	461	977	975		2	1,156	282
	士林地方法院	972	176	796	796			761	211
	新北地方法院	2,380	953	1,427	1,427			1,421	959
	桃園地方法院	2,034	1,109	925	925			959	1,075
	新竹地方法院	1,103	170	933	931	2		927	176
	苗栗地方法院	731	113	618	618			653	78
	臺中地方法院	1,971	559	1,412	1,382		30	1,402	569
	南投地方法院	385	94	291	291			279	106
	彰化地方法院	1,263	403	860	860			874	389
	雲林地方法院	799	153	646	646			628	171
	嘉義地方法院	239	38	201	201			195	44
	臺南地方法院	1,009	298	711	711			678	331
	高雄地方法院	2,092	505	1,587	1,587			1,585	507
	橋頭地方法院	1,461	62	1,399	799		600	1,400	61
	高雄少家法院	185	38	147	147			127	58
	屏東地方法院	660	157	503	503			523	137
	臺東地方法院	587	137	450	450			444	143
	花蓮地方法院	154	44	110	110			76	78
	宜蘭地方法院	403	124	279	279			304	99
	基隆地方法院	94	27	67	67			67	27
	澎湖地方法院	52	8	44	42	2		45	7
金門地方法院		27	1	26	14		12	27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自 105 年 9 月成立。

附表 41　地方法院辦理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及案件別分

State of Filings and Dispositions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and Communication Access Cases by the District Court - by Year and Case

單位：件（Unit: case）

年別及案件別 Year and Case	受理件數 Cases lodged			終結件數 Cases closed	未結件數 Pending cases
	合計 Total	舊受 Previously lodged	新收 Newly lodged		
民國 98 年 2009	41 207	4 490	36 717	35 691	5 516
民國 99 年 2010	51 386	5 516	45 870	44 536	6 850
民國 100 年 2011	57 747	6 850	50 897	50 830	6 917
民國 101 年 2012	62 964	6 917	56 047	55 694	7 270
民國 102 年 2013	60 552	7 270	53 282	53 875	6 677
民國 103 年 2014	70 010	6 677	63 333	60 851	9 159
民國 104 年 2015	94 043	9 159	84 884	84 153	9 890
民國 105 年 2016	91 038	9 890	81 148	82 068	8 970
民國 106 年 2017	89 197	8 970	80 227	79 089	10 108
民國 107 年 2018	**92 738**	**10 108**	**82 630**	**82 822**	**9 916**
通訊監察案件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ses	21 768	1 993	19 775	20 281	1 487
法官依職權核發 The judge issues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arrant based on his judicial authority	-	-	-	-	-
檢察官聲請核發 The prosecutor files a motion to a judge to issue an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arrant	21 589	1 986	19 603	20 108	1 481
檢察官聲請緊急監察案件，法院補發 The prosecutor files a motion to court to ratify the issuance of an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arrant based on the exigency	179	7	172	173	6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Other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ses	64 489	7 813	56 676	56 337	8 152
法官依職權核發，期滿繼續通訊監察 The judge issues an extension of th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arrant	-	-	-	-	-
檢察官聲請核發，期滿聲請繼續通訊監察 The prosecutor files a motion to a judge to issue an extension of th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arrant	30 665	2 758	27 907	27 821	2 844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1 項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 Notification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based on Article 15, Paragraph 1 of the Communications &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Protection Act	13 360	1 308	12 052	11 917	1 443
不通知受監察人之原因是否消滅 Periodically review the viability of reason to suspend the notification	18 322	3 740	14 582	14 463	3 859
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於發現後七日內補陳報，聲請審查認可 The content obtained of other cases shall be reported within 7 days after discovery and apply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2 142	7	2 135	2 136	6
通信調取案件 Communication access cases	6 481	302	6 179	6 204	277
檢察官聲請核發 Prosecutor applies for communication access	6 479	302	6 177	6 203	276
檢察官聲請緊急調取案件，法院補發 Prosecutor applies for urgent access case and the court reissues	2	-	2	1	1

說明：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起適用，本表資料自適用日起蒐集。
Note : Pursuant to amendment to the Communications &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Protection Act announc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on July 11th, 2007, and promulgated on December 19th, 2007, the information listed in this table is compiled since the promulgation date.

附表 42　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年及機關別分

單位：件；線數

單位：件；線數

年別及機關別 Year and Organ	合計 Total			檢察官聲請案件				
				計 Subtotal			核准 Approved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准許 Approved	駁回 Dismissed		准許 Approved	駁回 Dismissed		
民國 98 年 2009	13 067	40 583	13 752	13 059	40 482	13 752	8 811	33 633
民國 99 年 2010	15 322	48 407	15 586	15 313	48 351	15 586	10 339	39 781
民國 100 年 2011	15 211	45 012	14 615	15 211	45 012	14 615	10 382	37 387
民國 101 年 2012	15 556	44 140	13 967	15 551	44 119	13 964	10 802	36 686
民國 102 年 2013	15 130	37 223	15 131	15 125	37 180	15 131	10 029	31 538
民國 103 年 2014	18 559	24 977	12 021	18 555	24 970	12 021	11 888	22 041
民國 104 年 2015	22 559	21 525	9 994	22 557	21 523	9 994	15 172	20 715
民國 105 年 2016	21 096	21 365	9 689	21 095	21 363	9 689	14 722	20 671
民國 106 年 2017	20 548	23 004	9 094	20 548	23 004	9 094	14 638	22 223
民國 107 年 2018	**20 281**	**25 006**	**8 518**	**20 281**	**25 006**	**8 518**	**14 893**	**24 290**
臺灣各地方法院計 Subtotal of all district courts of Taiwan	20 134	24 824	8 495	20 134	24 824	8 495	14 767	24 1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1 571	1 779	799	1 571	1 779	799	1 046	1 76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lin District Court	364	363	155	364	363	155	241	34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	1 671	1 164	1 270	1 671	1 164	1 270	789	1 08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1 670	1 944	625	1 670	1 944	625	1 270	1 88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Court	586	736	172	586	736	172	472	7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Taiwan Miaoli District Court	377	456	109	377	456	109	291	44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2 424	2 825	1 174	2 424	2 825	1 174	1 735	2 76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Taiwan Nantou District Court	532	714	149	532	714	149	446	69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1 301	1 681	593	1 301	1 681	593	981	1 65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	906	1 168	266	906	1 168	266	722	1 15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Taiwan Chiayi District Court	702	790	205	702	790	205	524	7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 316	1 824	496	1 316	1 824	496	1 004	1 8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 948	2 229	975	1 948	2 229	975	1 358	2 18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Taiwan Ciaotou District Court	748	874	413	748	874	413	512	843
臺灣高雄少家法院 Taiwan Kaohsiung Juvenile and Family	-	-	-	-	-	-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Taiwan Pintung District Court	885	1 360	235	885	1 360	235	746	1 33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Court	431	849	31	431	849	31	409	83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Taiwan Hualien District Court	487	969	212	487	969	212	384	88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Ilan District Court	522	748	196	522	748	196	385	7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Court	1 543	2 169	394	1 543	2 169	394	1 318	2 1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Taiwan Penghu District Court	150	182	26	150	182	26	134	18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Fujian Kinmen District Court	114	154	14	114	154	14	103	15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Fujian Lienchiang District Court	33	28	9	33	28	9	23	27

明：本表數字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42. The District Court Terminates th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Duration – by Year and Organ

Unit: case;line

檢察官聲請案件 Filed by the prosecutor					法官依職權核發 The judge issues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arrant based on his judicial authority			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The number of times that the court conduct communication surveillance in setup organization and enforcement agency
駁回 Dismissed		部分准駁 Partially approved and partially dismissed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准許 Approved	駁回 Dismissed		准許 Approved	駁回 Dismissed	
2 539	11 233	1 514	6 583	4 487	16	137	-	-
2 436	9 322	1 812	6 849	4 430	8	101	-	-
2 778	10 295	2 196	8 570	5 291	9	56	-	-
2 809	9 557	2 020	7 625	5 058	-	-	-	-
2 766	9 066	1 983	7 433	4 898	5	21	3	-
3 264	10 488	1 832	5 642	4 643	5	43	-	-
5 580	9 766	1 087	2 929	2 255	4	7	-	117
6 857	9 399	528	808	595	2	2	-	252
5 918	9 090	455	692	599	1	2	-	274
5 886	**9 053**	**13 881**	**47 810**	**32 854**	**1**	**2**	-	**256**
377	558	20	29	31	-	-	-	12
142	194	31	48	47	1	2	-	22
1 030	1 511	73	96	110	-	-	-	12
767	1 010	38	48	74	-	-	-	11
161	239	6	12	17	-	-	-	-
48	57	11	12	3	-	-	-	12
678	995	40	68	61	-	-	-	12
77	84	4	7	5	-	-	-	24
378	999	17	24	26	-	-	-	19
279	488	17	20	20	-	-	-	12
154	204	66	94	17	-	-	-	13
170	258	18	34	11	-	-	-	6
965	1 435	48	78	79	-	-	-	24
73	99	9	13	11	-	-	-	6
110	137	7	10	9	-	-	-	12
50	88	3	11	4	-	-	-	12
83	153	14	30	41	-	-	-	12
78	112	8	12	3	-	-	-	-
230	385	21	39	25	-	-	-	23
36	47	3	4	4	-	-	-	12
31	36	1	3	1	-	-	-	12
1	1	-	-	-	-	-	-	6

Note：The number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ses listed in this table does not include extension cases.

附表 43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按年及機關別分

單位：件；線數

年別及機關別 Year and Organ	通訊監察案件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ses								檢察官聲請核發案件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監察期間 Duration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案件數 Cases	線路數 Lines
			1月以下 1 or less than 1 month	逾1月至3月以下 Over 1 month to 3 months	逾3月至6月以下 Over 3 months to 6 months	逾6月至9月以下 Over 6 months to 9 months	逾9月至1年以下 Over 9 months to 1 year	逾1年 Over1 year		
民國98年 2009	10 228	38 922	5 410	3 486	1 006	219	64	43	10 220	38 821
民國99年 2010	12 045	45 839	6 091	4 157	1 348	311	85	53	12 037	45 788
民國100年 2011	12 279	44 612	5 878	4 232	1 555	356	145	113	12 278	44 607
民國101年 2012	12 815	45 221	5 890	4 441	1 673	437	194	180	12 811	45 200
民國102年 2013	12 118	39 332	5 314	4 347	1 685	436	159	177	12 114	39 295
民國103年 2014	12 719	29 249	6 296	4 436	1 415	308	141	123	12 715	29 238
民國104年 2015	15 579	21 482	7 627	5 458	1 772	441	180	101	15 577	21 480
民國105年 2016	15 448	22 065	7 509	5 253	1 803	513	269	101	15 446	22 061
民國106年 2017	14 683	21 982	6 737	5 204	1 874	496	274	98	14 683	21 982
民國107年 2018	**15 179**	**24 839**	**6 494**	**5 446**	**2 147**	**612**	**385**	**95**	**15 179**	**24 839**
臺灣各地方法院計 Subtotal of all district courts of Taiwan	15 083	24 698	6 444	5 416	2 133	610	385	95	15 083	24 69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1 001	1 695	466	295	126	64	41	9	1 001	1 69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lin District Court	245	347	127	95	18	5	-	-	245	34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	786	1 073	334	277	86	28	61	-	786	1 07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1 270	1 922	640	405	171	27	19	8	1 270	1 9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Court	470	698	205	192	59	11	3	-	470	69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Taiwan Miaoli District Court	280	419	126	101	47	3	3	-	280	4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1 852	2 944	872	603	208	58	73	38	1 852	2 9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Taiwan Nantou District Court	451	688	218	162	64	5	2	-	451	68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1 152	2 068	573	420	118	22	13	6	1 152	2 06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	813	1 288	392	256	113	43	9	-	813	1 28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Taiwan Chiayi District Court	561	791	247	234	67	8	5	-	561	79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 047	1 813	335	445	188	65	8	6	1 047	1 8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 336	2 179	462	516	236	70	43	9	1 336	2 17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Taiwan Ciaotou District Court	509	812	222	199	61	14	10	3	509	812
臺灣高雄少家法院 Taiwan Kaohsiung Juvenile and Family	-	-	-	-	-	-	-	-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Taiwan Pintung District Court	698	1 177	283	295	89	18	11	2	698	1 17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Court	393	811	131	161	58	31	9	3	393	8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Taiwan Hualien District Court	366	861	184	117	52	6	7	-	366	86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Ilan District Court	369	723	160	148	42	14	5	-	369	7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Court	1 395	2 267	438	461	315	112	58	11	1 395	2 26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Taiwan Penghu District Court	89	122	29	34	15	6	5	-	89	12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Fujian Kinmen District Court	74	114	42	25	7	-	-	-	74	11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Fujian Lienchiang District Court	22	27	8	5	7	2	-	-	22	27

說明：本表係指整串監聽案件（聲監－＞聲監續－＞聲監續－＞…－＞聲監續）實質終結之監察期間。

43. The District Court Terminates th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Duration – by Year and Organ

Unit: case;line

The prosecutor files a motion to a judge to issue cases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The judge issues to base on his judicial authority cases							
監察期間 Duration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案件數	線路數	監察期間 Duration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1 月以下 1 or less than 1 month	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Over 1 month to 3 months	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Over 3 months to 6 months	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Over 6 months to 9 months	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Over 9 months to 1 year	逾 1 年 Over1 year	Cases	Lines	1 月以下 1 or less than 1 month	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Over 1 month to 3 months	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Over 3 months to 6 months	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Over 6 months to 9 months	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Over 9 months to 1 year	逾 1 年 Over1 year
5 406	3 482	1 006	219	64	43	8	101	4	4	-	-	-	-
6 083	4 157	1 348	311	85	53	8	51	8	-	-	-	-	-
5 878	4 231	1 555	356	145	113	1	5	-	1	-	-	-	-
5 890	4 437	1 673	437	194	180	4	21	-	4	-	-	-	-
5 314	4 343	1 685	436	159	177	4	37	-	4	-	-	-	-
6 293	4 435	1 415	308	141	123	4	11	3	1	-	-	-	-
7 626	5 457	1 772	441	180	101	2	2	1	1	-	-	-	-
7 508	5 252	1 803	513	269	101	2	4	1	1	-	-	-	-
6 737	5 204	1 874	496	274	98	-	-	-	-	-	-	-	-
6 494	**5 446**	**2 147**	**612**	**385**	**95**	**-**	**-**	**-**	**-**	**-**	**-**	**-**	**-**
6 444	5 416	2 133	610	385	95	-	-	-	-	-	-	-	-
466	295	126	64	41	9	-	-	-	-	-	-	-	-
127	95	18	5	-	-	-	-	-	-	-	-	-	-
334	277	86	28	61	-	-	-	-	-	-	-	-	-
640	405	171	27	19	8	-	-	-	-	-	-	-	-
205	192	59	11	3	-	-	-	-	-	-	-	-	-
126	101	47	3	3	-	-	-	-	-	-	-	-	-
872	603	208	58	73	38	-	-	-	-	-	-	-	-
218	162	64	5	2	-	-	-	-	-	-	-	-	-
573	420	118	22	13	6	-	-	-	-	-	-	-	-
392	256	113	43	9	-	-	-	-	-	-	-	-	-
247	234	67	8	5	-	-	-	-	-	-	-	-	-
335	445	188	65	8	6	-	-	-	-	-	-	-	-
462	516	236	70	43	9	-	-	-	-	-	-	-	-
222	199	61	14	10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3	295	89	18	11	2	-	-	-	-	-	-	-	-
131	161	58	31	9	3	-	-	-	-	-	-	-	-
184	117	52	6	7	-	-	-	-	-	-	-	-	-
160	148	42	14	5	-	-	-	-	-	-	-	-	-
438	461	315	112	58	11	-	-	-	-	-	-	-	-
29	34	15	6	5	-	-	-	-	-	-	-	-	-
42	25	7	-	-	-	-	-	-	-	-	-	-	-
8	5	7	2	-	-	-	-	-	-	-	-	-	-

Note：This table indicates the entire process of a series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cases (surveillance > continued surveillance > …> continued surveillance)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end.

附表 44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情形－按年及機關別分

單位：件

年別及機關別 Year and Organ	本期通知比率(A)÷((A)+(B))×100% Notification ratio in this term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A) Number of notification in this term	期底暫不通知件數(B) Number of suspension of notification by the end of this term	暫不通知理由 Reasons to suspend the notification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Notification will jeopardize the purpose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不能通知 No notification	其他 Other
民國98年 2009	79.14	5 891	1 553	1 521	33	34
民國99年 2010	80.12	7 420	1 841	1 830	35	10
民國100年 2011	83.79	9 436	1 826	1 819	38	33
民國101年 2012	80.97	9 321	2 191	2 179	77	75
民國102年 2013	80.70	9 073	2 170	2 152	92	26
民國103年 2014	75.93	8 798	2 789	2 756	158	35
民國104年 2015	78.45	12 071	3 315	3 301	196	24
民國105年 2016	79.99	12 391	3 099	3 079	331	30
民國106年 2017	75.43	11 484	3 740	3 715	339	180
民國107年 2018	**75.54**	**11 917**	**3 859**	**3 846**	**344**	**150**
臺灣各地方法院計 Subtotal of all district courts of Taiwan	75.61	11 892	3 836	3 823	344	1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67.35	132	64	62	55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lin District Court	85.86	85	14	14	3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	69.28	956	424	424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78.42	1 257	346	346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Court	81.75	430	96	96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Taiwan Miaoli District Court	76.64	246	75	75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67.96	1 892	892	892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Taiwan Nantou District Court	85.42	498	85	85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Court	85.96	643	105	100	5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	86.53	996	155	153	146	14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Taiwan Chiayi District Court	83.21	233	47	47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87.52	456	65	65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70.88	1 183	486	486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Taiwan Ciaotou District Court	79.50	446	115	115	-	-
臺灣高雄少家法院 Taiwan Kaohsiung Juvenile and Family	-	-	-	-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Taiwan Pintung District Court	71.10	610	248	248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Court	71.40	322	129	125	121	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Taiwan Hualien District Court	80.43	378	92	92	14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Taiwan Ilan District Court	52.38	22	20	20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Court	74.78	999	337	337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Taiwan Penghu District Court	72.48	108	41	41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Fujian Kinmen District Court	61.54	16	10	10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Fujian Lienchiang District Court	40.91	9	13	13	-	-

44. Notification and Suspension of Notification by the District Court – by Year and Organ

Unit: case

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經過時間 Duration between the completion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and notification to the surveillee								
2 月以下 2 or less than 2 months	逾 2 月至 3 月以下 Over 2 months to 3 months	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Over 3 months to 6 months	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Over 6 months to 9 months	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Over 9 months to 1 year	逾 1 年至 1 年半以下 Over 1 year to 1 and a half years	逾 1 年半至 2 年以下 Over 1 and a half years to 2 years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Over 2 years to 3 years	逾 3 年 Over 3 years
485	134	368	195	112	151	108	-	-
561	180	384	252	149	153	82	80	-
580	202	376	210	147	117	75	95	24
682	296	554	252	190	116	51	37	13
667	359	430	263	130	181	87	41	12
1 142	359	682	185	115	151	76	66	13
1 125	393	862	343	224	221	68	53	26
936	430	671	381	239	272	70	69	31
1 059	494	901	464	269	303	118	88	44
1 056	**531**	**810**	**432**	**331**	**381**	**178**	**83**	**57**
1 041	530	806	430	331	380	178	83	57
15	7	15	5	4	7	2	4	5
4	-	4	2	1	2	-	1	-
94	61	74	37	29	47	30	15	37
159	44	84	15	10	20	3	11	-
31	8	34	13	6	4	-	-	-
12	6	19	11	9	11	6	1	-
182	133	153	105	88	116	101	14	-
34	4	12	7	14	9	5	-	-
30	24	35	7	2	7	-	-	-
51	19	45	24	1	4	1	8	2
21	11	8	2	1	1	-	1	2
25	10	17	7	3	1	1	1	-
106	58	80	89	36	78	23	10	6
40	23	11	7	24	7	2	-	1
-	-	-	-	-	-	-	-	-
80	14	48	32	24	32	-	14	4
20	3	43	9	39	13	1	1	-
34	9	25	14	8	2	-	-	-
1	3	1	3	4	4	2	2	-
87	91	82	37	24	15	1	-	-
15	2	16	4	4	-	-	-	-
4	1	2	2	-	1	-	-	-
11	-	2	-	-	-	-	-	-